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擬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按英文字母順序)

[編纂]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藉訂立協議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除非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不遲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調低[編纂]項下所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中所載的風險因素。

就[編纂]而言，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編纂]星期[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包銷協議。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為美籍人士或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

任何網站內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要約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就[編纂]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編纂]及銷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0
公司資料.....	53
行業概覽.....	55
行業相關法律及法規.....	65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3
業務	87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147
關連交易	15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9
股本	178
主要股東	181
財務資料	18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4
包銷	229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38
如何申請[編纂]	2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述。由於僅為概要，本文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在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應閱讀本文件全文，包括相關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根基穩健的食品及飲料公司，在香港擁有逾27年營運歷史。我們設有兩個業務分部，即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源自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的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

業務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分銷業務	241,941	85.6%	220,606	73.6%	243,075	66.1%	92,753	65.7%	96,287	56.7%
零售業務	40,617	14.4%	79,164	26.4%	124,903	33.9%	48,461	34.3%	73,432	43.3%
總計	282,558	100.0%	299,770	100.0%	367,978	100.0%	141,214	100.0%	169,719	100.0%

分銷業務

我們透過向海外品牌擁有人及本地零售商提供無縫供應鏈解決方案，分銷及營銷多元化的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組合。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味覺糖」味覺糖糖果，均直接向日本品牌擁有人採購再主要分銷予香港零售商。

零售業務

我們持牌在香港成立及自營若干海外食品及飲料品牌的零售店，包括我們的主要零售品牌「天仁茗茶」，根據行業報告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以收益計算在香港連鎖茶飲市場排行第一，佔據約24.3%的市場份額。

概 要

業務模式

分銷業務

我們向海外品牌擁有人或彼等的分銷商採購食品及飲料產品。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涵蓋糖果、餅乾、蛋糕及酥餅、飲品沖泡粉、肉乾產品、茶葉、麵條、鮮蛋及調味品等，均採購自日本、台灣、馬來西亞、阿根廷、中國、土耳其及英國等地。於往績期間，我們提供逾100個品牌約7,000個SKU的食品及飲料產品。我們的產品向範圍廣泛的客戶分銷及營銷，包括超市、藥房、便利店、百貨公司、麵包店、糕餅店及貿易公司等。

供應鏈解決方案

為吸引更多海外品牌擁有人及本地零售商及加強與彼等的關係，我們亦於下文所詳述的分銷過程及程序中向其提供天衣無縫的供應鏈解決方案。解決方案：(i)一般包括安排進貨物流；(ii)根據相關香港食品安全及標籤法為產品重貼標籤；(iii)重新包裝產品以迎合零售商或消費者的需求；及(iv)制訂營銷及銷售策略。

分銷過程及程序

我們的一般分銷過程及程序(我們於當中提供上文詳述的供應鏈管理方案)包括：

- (a) 我們於香港市場正式推出產品前展開推出前營銷以確保產品廣泛分銷至香港消費者並受到其歡迎；
- (b) 我們對照本地規定檢查原料組成部分，並按合適的原料列表、到期日及食品營養資料貼食品標籤，以確保來自供應商的產品符合香港法律；
- (c) 為迎合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將向供應商所採購的若干產品重新包裝為較小的包裝；
- (d) 我們跟蹤客戶訂單及維持充足水平的存貨，以確保有足夠庫存按時交付予客戶；及
- (e) 通過追蹤及報告向消費者所作產品的銷售情況，向供應商及客戶提供服務，並計劃其他營銷活動以推動銷售。

概 要

零售業務

我們主要備製及／或於我們在香港的自營零售店銷售特許予我們的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成立38間由我們開設的自營零售店及根據管理協議管理一間零售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特許於香港設立及經營數個海外食品及飲料品牌的零售店。下文列載我們四個獲特許品牌，分別為「天仁茗茶」、「徹思叔叔」及「Hotel Chocolat」（於往績期間為零售業務貢獻收益）；及「九湯屋」（為於往績期間後獲特許及設立的新品牌，我們擬進一步擴張這一品牌）：

(a) 「天仁茗茶」

天仁茗茶為於一九五三年於台灣創辦的優質台灣茶飲品牌，零售店遍佈台灣、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加拿大、澳洲及北美洲。我們於香港的特許「天仁茗茶」零售店為我們零售業務下的最大收益貢獻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構成我們零售業務收益的約92.2%、90.6%、88.9%、86.4%及92.0%。我們主要於自營「天仁茗茶」零售店提供台式外賣茶品。我們所提供的飲品各色各樣，分為五個系列，即奶茶系列、經典茶系列、新鮮果汁茶系列、冰沙系列和冬季無咖啡因系列。我們亦於零售店提供其他產品，包括茶味雪糕、包裝茶葉、包裝零食及茶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29間「天仁茗茶」零售店。

(b) 「徹思叔叔」

徹思叔叔為於一九八五年創辦於日本的知名日本芝士蛋糕品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其零售店遍佈全球逾18個國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於香港的特許「徹思叔叔」零售店為零售業務貢獻的收益分別佔約零、4.7%、7.5%、9.4%及4.7%。我們於零售店提供的產品包括芝士蛋糕、芝士撻及奶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三間「徹思叔叔」零售店。

(c) 「Hotel Chocolat」

Hotel Chocolat為於一九九三年在英國創辦的英國朱古力品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於英國擁有逾100間零售店。我們的特許「Hotel Chocolat」零售店乃新開設及於往績期間並無重大貢獻。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設立三間零售店。於零售店所提供的產品包括多種朱古力產品。

概 要

(d) 「九湯屋」

九湯屋為於二零一四年源自台灣的日式拉麵品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其零售店位於台灣、中國及香港。我們於香港的特許「九湯屋」零售店乃我們於往績期間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初次設立。我們於零售店所提供的產品包括日式拉麵及其他配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一間「九湯屋」零售店。

定價政策

我們分銷業務的定價政策視乎產品及客戶類別而不同。我們一般採納「成本溢價」定價政策，據此，我們按所分銷產品加不同利潤率設定目標價格。我們可向大量採購我們產品的客戶提供更有利的條款。

零售業務的品牌擁有人通常就將於香港出售的產品的零售價提供建議，而我們則在考慮經營成本、現行市場趨勢以及我們位於香港的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市價後，據此對我們的零售價格作出相應調整。我們須於釐定零售店將售賣的產品的價格後告知品牌擁有人。

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超過130名供應商(包括品牌擁有人及彼等的分銷商)採購食品及飲料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為96.9百萬港元、91.0百萬港元、120.5百萬港元及56.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約52.5%、53.5%、59.8%及63.5%。同期，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為約55.8百萬港元、52.3百萬港元、75.5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約30.2%、30.7%、37.4%及36.5%。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往績期間的各五大供應商確立超過六年的關係。詳情請見「業務—供應商」。

於一九九九年，我們開始分銷「味覺糖」糖果及糕餅產品到香港，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與UHA(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品牌擁有人訂立獨家分銷協議。獨家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業務—分銷業務—主要品牌」。

我們亦與天仁茗茶(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第二大供應商)品牌擁有人訂立獨家特許協議。獨家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業務—零售業務—「天仁茗茶」—來自天仁茗茶品牌擁有人特許」。

概 要

客戶

我們分銷業務的核心客戶可大致分類為：(i)連鎖超市；(ii)連鎖便利店；(iii)連鎖藥房；(iv)百貨公司；(v)貿易公司；及(vi)其他，而我們零售業務的客戶則為一般消費者。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五大客戶所作銷售為約152.9百萬港元、128.9百萬港元、148.2百萬港元及57.6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的約54.1%、43.0%、40.3%及34.0%，且彼等各自貢獻不多於我們總銷售的30.0%。同期，向我們最大客戶所作總銷售分別為約75.2百萬港元、74.4百萬港元、94.0百萬港元及39.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的約26.6%、24.8%、25.5%及23.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各自確立超過11年的關係。詳情請見「業務－客戶」。

於往績期間，五大客戶之一(即新台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銷售分別為約35.3百萬港元、19.2百萬港元、19.0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詳情請見「業務－客戶」及「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本集團銷售產品」。

競爭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食品及飲料分銷行業高度分散。食品及飲料分銷行業市場競爭激烈、高度分散，市場上涵蓋各色各樣的業者。二零一六年有超過8,000名食品及飲料分銷商(不包括零售商)。據預測，食品及飲料分銷行業將維持穩定增長，銷售總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約達463億港元及498億港元，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

另一方面，香港的連鎖茶飲市場高度集中。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連鎖茶飲市場的三大業者佔總收益的約62.4%。我們的「天仁茗茶」零售店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銷售收益約134.6百萬港元(不包括自茶葉產品及配件產生的收益)，市場份額為約24.3%，按總收益計算名列香港連鎖茶飲市場第一。

詳情請見「行業概覽」。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有很多是我們無法控制的。該等風險大致上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更多詳情於「風險因素」內闡述。下文載列若干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

- (a)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依賴品牌擁有人或供應商供應製成品及原材料；
- (b) 我們依賴客戶將我們的分銷產品滲透入零售市場；
- (c) 我們若干具備重大議價能力的零售商佔我們分銷銷售重大比重；
- (d) 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 (e) 由於我們經營零售業務的零售店所在的所有物業皆租賃而來，我們面臨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與業主發生爭議，而倘若我們未能以商業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施我們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及
- (f) 我們的表現依賴與我們員工的友好勞資關係，如若勞資關係出現任何惡化、勞工短缺或工資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ACAC Investment(由陳錦泉先生全資擁有)；(ii)SCSC Holdings(由陳紹璋先生全資擁有)；及(iii)CCST Investment(由周永江先生全資擁有)各佔[編纂]、[編纂]及[編纂]權益。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ACAC Investment、陳錦泉先生、SCSC Holdings、陳紹璋先生、CCST Investment及周永江先生分別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將被視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有關我們主要股東的持股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上市之時及之後終止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 要

雖然若干主要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即周永江先生及其配偶陳清美女士和陳紹璋先生)於若干食品批發及／或零售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經考慮業務焦點、服務、產品、主要目標客戶及擁有權和營運的差異後，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彼等的業務有清楚的區分。為保護本集團，避免其於上市後面臨任何潛在競爭，主要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不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另外，我們已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且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與主要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前景取決於我們各項競爭優勢的結合。我們亦相信我們能夠受惠於香港消費者不斷增加對食品及飲料產品的消費。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

- (i) 我們提供天衣無縫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吸引海外品牌擁有人及本地零售商；
- (ii) 我們擁有完善的客戶網絡，可於香港廣泛分銷產品；
- (iii) 我們在香港擁有高速增長的零售網絡，增長潛力龐大；
- (iv) 我們綜合及自營業務模式締造協同效益；
- (v) 嚴格的品質控制及核證系統；及
- (vi) 我們聘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深厚的增長、領導及執行的往績記錄明證。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計劃增加我們在不斷膨脹的食品及飲料分銷及零售行業的份額，並繼續成為香港食品及飲料分銷及零售行業的積極參與者。我們擬透過以下策略實現該目標：

- (i) 開設新門店及引入新零售品牌擴展零售業務；
- (ii) 透過擴大品牌／產品組合進一步發展分銷業務；
- (iii) 增加貨倉設施以擴大儲存容量；及
- (iv) 提升ERP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其內容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主要收益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82,558	299,770	367,978	141,214	169,719
毛利	65,892	77,792	91,178	34,591	42,4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34	25,296	33,789	9,282	9,239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250	21,151	28,260	7,672	6,610

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487	25,551	34,712	44,021
流動資產	87,233	105,410	125,907	131,925
流動負債	62,682	78,719	97,225	105,984
流動資產淨值	24,551	26,691	28,682	25,941
總權益	43,976	52,077	63,327	69,937

選定現金流量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854	33,326	22,963	6,5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28)	(9,253)	(14,348)	(17,6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451)	(6,561)	(1,246)	(1,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175	17,512	7,369	(12,833)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於該日
除息稅前純利率(%)	7.3	8.8	9.6	5.8
純利率(%)	4.8	6.6	7.4	3.7
股本回報率(%)	35.5	42.4	46.7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12.8	15.1	17.0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倍)	14.8	26.0	25.3	17.5
流動比率(倍)	1.4	1.3	1.3	1.2
速動比率(倍)	1.1	1.1	1.1	1.0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112.1	111.3	119.0	109.8
負債權益比率(%)	83.4	53.4	59.8	63.8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按財政年度／期間末總債務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我們的債務指銀行借款、租購合約責任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上市開支

董事認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與[編纂]有關的上市開支(非經常性質)所不利影響。與[編纂]有關的上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及包銷費和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股[編纂]計算)。在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中，(i)約[編纂]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作為自權益扣減；及(ii)約[編纂]預期將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而其餘約[編纂]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及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從[編纂]接獲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計算)。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或%
開設新零售店	[編纂]或[編纂]
租賃及設立建築面積合共約30,000平方呎的新倉庫設施	[編纂]或[編纂]
提升我們的ERP系統，包括提升或安裝營運、資訊科技、會計及存貨系統	[編纂]或[編纂]
為分銷業務額外招攬三名市場推廣營業人員	[編纂]或[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或[編纂]

有關我們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上市及[編纂]的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向當時的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約11.0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董事擬於上市前向現任主要股東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約[15.0]百萬港元。該特別股息預計部分將透過利用我們所持八份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其中五份當時的現金退保價值更替該等人壽保險合約形式結算，而其餘部分則以現金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該五份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的賬面總值與現金退保價值相若，約為10.6百萬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未來股息宣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進行，並將視乎我們的盈利、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我們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預定派息率。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概 要

近期發展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擴充零售網絡，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設一間新「九湯屋」零售店，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設一間新「Hotel Chocolat」零售店。我們亦再訂立多五份租賃協議，以開設四間新「天仁茗茶」零售店及一間新「九湯屋」零售店，該等零售店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結束前開設。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大致維持不變。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錄得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天仁茗茶」零售店數目增加，令我們零售業務所得收益增加。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市費約[編纂]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確認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且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統計數字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
市值 ^(附註)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有意投資者請注意，計及「一股息」所披露本公司於上市前將予宣派並派付的約[15.0]百萬港元股息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及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AC Investment」	指	ACAC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陳錦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會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Bands Investment」	指	Bands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良泉」	指	良泉企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各自擁有33.33%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照常對外辦理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業務轉讓協議」	指	Saw Corporation業務轉讓協議及耀域業務轉讓協議的統稱

釋 義

「Saw Corporation 業務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業務轉讓協議，由良泉(為賣方)與Saw Corporation(為買方)訂立
「耀域業務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業務轉讓協議，由良泉(為賣方)與耀域(為買方)訂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編纂]股新股份，見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託管商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別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生效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CST Investment」	指	CCST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周永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於迅國信託安排的確認契據」	指	由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簽立的確認契據，其中包括確認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陳錦泉先生已經(i)為其本身持有1,700股迅國股份；(ii)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實益擁有人陳紹璋先生持有1,700股迅國股份；及(iii)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另一名實益擁有人周永江先生持有1,700股迅國股份
「關於一致行動人士的確認契據」	指	由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簽立的確認契據，內容有關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詳情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披露
「消費品安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由ACAC Investment、陳錦泉先生、SCSC Holdings、陳紹璋先生、CCST Investment及周永江先生(即我們主要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年●月●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由ACAC Investment、陳錦泉先生、SCSC Holdings、陳紹璋先生、CCST Investment及周永江先生(即我們主要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年●月●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載於「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業務」	指	我們兩個業務分部之一，當中我們主要透過向香港零售商分銷及營銷多元化的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組合產生收益
[編纂]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如文義所需，須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乎內容需要而定)，或如文義所需，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的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香港食品及飲料分銷及零售行業的行業報告
「日圓」	指	日本的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目前預期為[編纂]，即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陳錦泉先生」	指	陳錦泉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主要股東、陳紹璋先生的胞弟及田巧玲女士的配偶
「馮競威先生」	指	馮競威先生，為迅國的股東及董事
「陳紹璋先生」	指	陳紹璋先生(前稱陳小璋先生)，為執行董事、主要股東、陳錦泉先生的胞兄及田巧玲女士的大伯
「周永江先生」	指	周永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田巧玲女士」	指	田巧玲女士，為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的配偶及陳紹璋先生的弟婦
「迅國」	指	迅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台場」	指	新台場，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在香港成立的獨資經營事業，由周永江先生的配偶陳清美女士擁有
[編纂]	指	[編纂]及發行、或購買及出售[編纂]的每股[編纂]最終[編纂](不包括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不超過[編纂]及預期將不會低於[編纂]，並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所述，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包銷商按[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編纂][編纂]，有關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指	由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編纂]以供[編纂]的[編纂]股新股份(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包銷商」	指	由[編纂]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編纂]包銷協議
「[編纂]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訂立有關[編纂]的有條件[編纂]協議
[編纂]	指	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的協議以設定及記錄[編纂]
[編纂]	指	為[編纂]目的而設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編纂]	指	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本公司按[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編纂]供香港公眾[編纂]，並受本文件及有關[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提呈[編纂]供[編纂]的[編纂]股新股份(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編纂]包銷商」的[編纂]包銷商

釋 義

「[編纂]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編纂]包銷商訂立日期為●年●月●日有關[編纂]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概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我們的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零售業務」	指	我們兩個業務分部之一，當中我們主要透過於香港自營零售店銷售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產生收益
「Saw Corporation」	指	Saw 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SC Holdings」	指	SCSC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陳紹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內概述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包括ACAC Investment、陳錦泉先生、SCSC Holdings、陳紹璋先生、CCST Investment及周永江先生
「耀域」	指	耀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包銷商」	指	[編纂]包銷商及[編纂]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包銷協議及[編纂]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智耀」	指	智耀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指	指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內「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約整。因此，在部分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其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計法為將於期間結束時之價值除其期初價值，再將所得數值之以1除期間長度得出的次方減去1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將整個組織內部與外部的管理資訊(包括財務與會計、存貨、銷售、服務以及客戶關係管理等業務活動)整合起來的一組系統，並通過集成軟件應用自動完成該等功能
「本地生產總值」或 「國內生產總值」	指	本地或國內生產總值
「SKU」	指	最小存貨單位(stock keeping unit)縮寫，可購買的各種獨特產品及服務的特別計量單位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的計劃、意向、信念、目標、預期及預測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而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有關期間內的整體表現。此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就現在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的未來營運環境而作出的多個假設。可能會引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有重大分別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業務活動的競爭及未來發展；
- 我們的策略、計劃及目標，以及為實施或達成該等策略、計劃及目標的各項措施；
- 我們迎合客戶需求不斷變化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或股息政策；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金需要；
-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相關政府機構頒佈與我們所有業務範疇有關的規則、規例及政策所出現的變動，包括稅務政策及環境法規的變動；
- 香港及海外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競爭狀況的變動及我們在此情況下的競爭能力；
- 我們招聘及挽留僱員和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整體經濟趨勢、市場及業務狀況；
- 價格、數量、經營業務、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利率及匯率的變動或波動情況；
- 本文件中並非為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 實現利益或我們未來的計劃及策略；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所用詞彙，如「旨在」、「預計」、「相信」、「能夠」、「認為」、「持續」、「可能」、「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未來」、「有意」、「或會」、「可能」、「必須」、「計劃」、「推測」、「推斷」、「擬」、「潛在」、「尋求」、「應」、「應該」、「將會」、「會」、「以便」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類似詞彙，旨在識別上述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我們基於現有計劃及估計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且僅以截至作出之日為準。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內容出現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章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儘管董事認為基於現有資料，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我們目前的意見屬公平合理，而且我們的董事確認，經過審慎仔細考慮後才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概無保證這些意見最終證實為正確無誤。閣下務須提高警覺，依賴本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就此而言，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章節所識別的的因素，其中多項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鑒於此以及其他不確定因素，載入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或董事對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可達成的陳述。

若出現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相關假設證明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文件所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出現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未經我們、我們的主要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包銷商、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的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前瞻性陳述中的有關資料或所作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距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者。

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規例規定的前提下，我們並無任何義務及不會承諾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事態發展或其他原因所致。基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料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任何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股份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列任何事件一旦發生，均可能對我們及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該等事件發生，我們股份的買賣價或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承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有些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可按下列方式分類：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依賴品牌擁有人或供應商供應製成品及原材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向品牌擁有人或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飲料產品製成品，以供銷售予我們分銷業務的客戶(主要為零售商)，並採購原材料，以供我們製備食品及飲料產品，於我們零售業務的自營零售店出售。因此，我們依賴供應商向我們供應製成品及原材料的能力及效率，供應商在我們的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中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一般而言，我們不與品牌擁有人或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雖然我們已與UHA、天仁茗茶及澤合的品牌擁有人(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訂立獨家特許協議，惟獨家協議可被終止。與UHA及澤合的品牌擁有人人的協議可由品牌擁有人透過發出三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而與新東陽品牌擁有人人的協議則可在我們被發現違反協議的情況下，由品牌擁有人終止。此外，該等協議的年期介乎一年至十年，或無法重續。因此，概不保證品牌擁有人或供應商將繼續準時且按我們在商業上接受的條款向我們供應理想品質和所需數量的產品及原材料。品牌擁有人或供應商的業務如發生任何中斷，無可避免地或會影響彼等根據我們的要求供應產品及原材料的能力。倘任何品牌擁有人或供應商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若我們現有業務安排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覓得其他適當品牌擁有人或供應商，按等同於現有業務安排的條款和價格或較現有業務安排更佳的條款和價格，供應擁有相若品牌聲譽及品質的產品及原材料。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客戶將我們的分銷產品滲透入零售市場。

我們依賴客戶(主要為零售商)銷售我們分銷業務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分銷業務分別產生約85.6%、73.6%、66.1%、65.7%及56.7%收益。由於我們向零售商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下列(其中包括)事件涉及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或會導致我們的收益波動或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a) 我們一名或多名零售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
- (b) 零售商選擇或增加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
- (c) 未能維持與我們現有零售商的關係；
- (d) 未能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與新零售商建立關係；及
- (e) 在流失一名或多名零售商時未能及時識別及委聘其他或替代零售商。

我們若干具備重大議價能力的零售商佔我們分銷銷售重大比重。

我們依賴零售商，特別是超市、藥房及連鎖便利店分銷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該等零售商有些就其向我們作出的採購具備重大議價能力，尤其是若干零售商隸屬同一集團，合計佔我們大部分收益。舉例而言，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客戶為知名混合式零售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香港設有逾310間超市、290間藥房及970間便利店，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益分別約26.6%、24.8%、25.5%及23.0%。該等零售商或有能力阻止我們上調價格或要求下調價格。倘若我們未有成功向該等零售商提供適當營銷、定價及銷售獎勵，我們產品的可售性及銷量或受到拖累。

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為維持營運靈活性，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安排，客戶通常根據個別採購訂單向我們採購。由於客戶一般並無責任繼續向我們採購，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的採購訂單將維持不變或增加或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擴大現有客戶基礎。亦概不保證我們現時或日後與客戶的協議可以按等同於或優於現有條款和價格的條款和價格磋商。採購訂單量大幅減少或我們無法挽留或擴大現有客戶基礎，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經營零售業務的零售店所在的所有物業皆租賃而來，我們面臨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與業主發生爭議，而倘若我們未能以商業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施我們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零售業務的零售店所在的所有物業皆租賃而來。因此租金成本佔我們經營開支的重大份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零售店場所的物業租金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來自零售業務的收益的約19.2%、20.5%、20.6%、20.1%及20.4%。我們龐大的經營租約承擔為我們帶來潛在重大風險，包括令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條件所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少可供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我們亦可能與業主發生糾紛，面臨索償或訴訟風險，而且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租約。

董事認為，適合開設零售店的場所的租金成本將繼續上漲。我們旗下零售店的租賃協議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我們某些租賃協議規定，租金將於首段租期內或首段租期之後按固定比率或當時市場租值上調。此外，多份租約要求我們支付營業額租金，金額乃按相關租賃協議條款訂明的零售店現金銷售百分比釐定。倘我們無權選擇重續租賃協議，我們必須與出租人磋商重續條款，而出租人可能堅持加租及／或大幅修訂租約條款及條件。

此外，倘按遠高於現行水平的租金重續租賃協議或業主授出的任何現有優惠條款(如有)未獲延續，我們須衡量按經修訂條款重續租約是否符合我們的利益。倘我們無法重續零售店的租約，則我們須關閉或搬遷相關零售店，此舉不單令我們失去該零售店於停業期間應可產生的銷售貢獻、撇減固定資產，更導致我們須承擔安裝及裝修與其他成本及風險。此外，搬遷後的零售店所產生收益及任何溢利可能少於已關閉零售店以往所得收益及溢利。因此，未能按商業可接受條款重續任何現有租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與其他零售商在競爭激烈的零售物業市場爭逐優秀地段。無法保證我們定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就黃金地點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甚至完全無法成事。因此，若我們無法按商業合理的條款覓得理想的零售店地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表現依賴與我們員工的友好勞資關係，如若勞資關係出現任何惡化、勞工短缺或工資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主要依賴我們物色、僱用、培訓及挽留合適及熟練僱員營運業務，及整體維持與我們客戶的有利關係的能力。例如，我們依賴銷售代表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開發潛在客戶及倉庫員工駐守倉庫設施以從我們供應商接收產品、管理存貨及重新包裝若干食品及飲料產品及店舖經理管理我們零售店的日常營運。若干該等目標耗費體力且艱巨，且我們的業務性質通常仍為勞動密集型。勞資關係惡化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穩定性及效率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將可維持有利的勞資關係。勞工進行任何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勞工行動或罷工亦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營運暫時或長期中斷。此外，最低工資規定導致勞工成本增加，預計平均勞工工資將會上漲。此外，我們或需要調高我們的總薪酬，以吸引及挽留我們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經驗豐富的人員。我們的勞工成本如有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容易遭到產品責任或食物安全索償。

由於我們並無參與我們分銷業務項下所代理及銷售的產品以及我們於零售業務所用的原材料的生產，因此對產品的品質沒有控制權。銷售供人類食用的食品及飲料產品涉及對消費者造成人身傷害的潛在風險，其中包括由以下因素引致的風險：

- (a) 食品及飲料產品於儲存或運輸過程中受污染或變質；
- (b) 原材料污染；
- (c) 原材料變質；
- (d) 消費者產品責任索償；
- (e) 產品遭人為破壞；
- (f) 產品標籤錯誤；
- (g) 產品責任保險開支及可能無法投購產品責任保險；及
- (h) 產品召回的潛在成本及所引致的滋擾。

倘發現供應予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或原材料已變質、受到污染、遭人為破壞、錯誤標籤，或報稱與任何該等事故有任何連繫，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

風險因素

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我們的加工業務及我們產品的後期處理所產生的風險外，倘產品遭第三方人為破壞，我們亦可能面臨同樣風險。任何產品受到污染亦可能令我們遭受產品責任申索、不利消息、政府監察、調查或干預或產品退回，導致成本增加，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況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在向我們供應產品或原材料前的有關程序符合所有健康及安全標準、許可或許可要求、清關及質量控制措施。在從供應商接收產品及原材料後，我們無法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及質量保障措施完全有效作出保證，以致能確保產品及原材料質量不會因不當儲存狀況或為其他不可預見的原因受損。有關產品或原材料質量問題可能造成我們產品的消費者染病。任何可能引發有關產品責任誰屬的爭議，均會導致我們調動資源及分散我們對業務營運所投放的氣力，以抗辯的法律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零售店位置可能不再吸引，由於我們與其他零售商爭逐優秀地段時面對激烈競爭，我們未必能夠按合理條款覓得具吸引力的新地點，甚至完全無法成事。

目前，我們大多數香港零售店均位於人流暢旺的地點，如主要經貿或商業區的購物商場和街舖。各零售店的成功關鍵高度取決於其位置。無法保證我們現有零售店所處位置將一直維持吸引力。各零售店周邊地區的經濟狀況或人口結構日後可能轉差，或令該區銷售額有所倒退。若我們旗下零售店所處購物中心的租戶組合或(舉例而言)主要租戶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導致購物中心顧客人數減少，連帶拖低我們旗下零售店的顧客流量。此外，相關購物中心或樓宇維護欠佳亦可能令光顧人次減少，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佔據人流相對較高位置的競爭異常激烈。若現有零售店位置不再吸引，而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合理的商業條款覓得替代理想地點，我們實現增長策略的能力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各個品牌名氣的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主要取決於各個品牌擁有人的品牌產品知名度。品牌認受性非常影響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決定。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品牌擁有人宣傳及保護其品牌的能力。鑑於食品及飲料行業瞬息萬變的性質，倘發生任何事件削弱消費者對該等品牌的信心或倘該等品牌未能維持其受歡迎程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開設新零售店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以來且日後或會繼續主要受零售業務的新零售店開業時間及表現影響。開設新店前將產生重大成本，例如租賃按金、翻新成本及設備成本。基於初期銷售較低及開業營運成本較高，新店通常產生較少利潤，且開業後需要一段時間方才實現目標銷量和收支平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已開設38間自營零售店並根據一項管理協議管理一間零售店。我們預期於香港開設一間新零售店所需平均資本開支約為1.0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開設香港新零售店所需總計劃資本開支預期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我們有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合共開設大約33間新零售店。

我們於不同期間開設零售店的進度可能各有不同。因此，新開業零售店的數目及時間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影響，而此情況日後或會繼續出現。因此，我們於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故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並無太大意義。我們於某段期間的業績不一定能反映預期於任何其他財政期間取得的業績。

我們或未能保護品牌擁有人的行業知識，倘該行業知識洩露予第三方，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受損。

我們倚賴行業知識保護以保障品牌擁有人的產品配方及生產工序。我們依賴與僱員(我們向其披露了該等產品配方)的協議的合約責任加上保密限制，以及法律及法定保障，來維護有關專屬權利，包括該等配料及產品配方。僱員或可獲得我們的配方及其他行業秘密的任何其他實體違反任何保密規定，均可能導致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獲得有關配方及行業秘密。倘競爭對手能夠成功模仿有關產品配方並能夠按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比較的產品，則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減少。

倘法律提供的保障無法充分保護有關行業知識，我們可能因利用了該行業知識的競爭產品銷售而損失溢利。我們亦可能面臨涉及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糾紛、申索或訴訟，我們亦可能被指控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阻斷我們的業務，將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從業務轉移，並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品牌擁有人或會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這可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法律成本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向我們授出許可權以使用其品牌及相關知識產權的品牌擁有人或會面臨伺用第三方專有權的申索及因該侵權而導致的彌償申索。此外，品牌擁有人或不知悉與其產品及品牌有關可能導致彼等被提出潛在侵權索償的知識產權註冊或應用。相關品牌擁有人亦可能向我們授出而且被我們加以依賴的訣竅及做法，牽涉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其他相應指控或索償。

作出侵權索償的人士可能取得禁制令，阻止品牌擁有人及我們交付目標產品及品牌或使用相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訴訟成本昂貴而且非常費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專注力。成功針對品牌擁有人和我們提出的侵權索償或(其中包括)導致禁止我們繼續宣傳、使用、分銷或銷售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及品牌。任何知識產權索償或訴訟，不論我們或品牌擁有人最終勝訴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到消費者偏好、消費者消費水平及一般經濟狀況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視乎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或會因消費者口味及偏好不斷改變而有所波動)而定。此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受一系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消費者消費水平、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安全及品質的印象及信心、消費者對健康問題的關注及一般經濟狀況)所影響。消費者消費水平受一系列一般因素(如利率、可支配收入水平、政治不穩定性、稅項、失業水平及整體消費信心)所影響。該等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消費者開支減少，對分銷及零售行業造成不利影響及為食品及飲料產品市場需求帶來不確定性，而我們日後的成功在某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預測、辨識或調整以適應有關變動的能力，以及及時提供能夠吸引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新廣告及宣傳策略。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因應季節、食品及飲料潮流或消費者口味及偏好的變化而調適我們的產品及品牌組合。我們或無法推出增長快、盈利高的新產品及品牌類別，或無法減少採購及生產消費不斷下降的產品種類。此外，消費者喜好和品味的趨勢及轉變或會造成銷售及定價下調壓力或導致銷售及推廣開支上升。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及原材料的任何價格波動，或對我們的營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用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及原材料會因外部條件而出現價格波動，如物價波動、供需狀況、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對有關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脹及政府規定與政策。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以及原材料價格或會波動，並受通脹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我們或未能透過調高產品價格抵銷所有價格升幅。再者，大幅調高產品價格亦可能令我們喪失競爭優勢。若食品及飲料產品以及原材料價格日後上漲而我們無法管控該等成本或提升我們產品的價格以抵銷增加的成本，我們的利潤率及整體盈利能力可能會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易受不可預估的業務干擾及反常狀況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因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或極端天氣如乾旱、洪水、嚴寒或酷熱天氣、颱風或風暴)或其他災害，以及在本集團運營中發生非我們可控制的反常狀況(如火災、水電中斷)及其他公共設施中斷造成的重大意外干擾而受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沙士)、甲型流感(包括H1N1、H7N9及H10N8)及伊波拉病毒等傳染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傳染病近年曾在世界散播。倘我們的倉庫設施或零售店或其附近發生任何該等事故，我們的設施及產品庫存或將直接受到重大損害或破壞。此外，若我們有任何員工受到任何嚴重傳染病的感染或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可能須關閉我們的貨倉和零售店以防止疾病擴散。任何嚴重傳染病在香港擴散亦有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的營運，導致付運中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在我們倉庫設施採取的預防措施(如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施及監控系統、相關部門的檢查及始終遵守香港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將有效降低業務中斷的風險。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採取足夠的程序有效地減緩有關業務中斷的潛在影響。倘日後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或將導致我們損失部分或全部庫存，我們的經營或將嚴重受損甚至暫停。未能採取充足的措施以減緩不可預估事故的潛在影響，或未能有效應對該等事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受限於第三方提供的運輸服務。

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者在有需要時運載各類產品及原材料。我們的經營及交付效率有時可能取決於運輸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質量及彼等能否按照與我們所訂立服務安排的條款履行責任。有多種非我們能控制的原因可引致延遲交付，包括

風險因素

自然災禍、極端天氣、罷工及道路修築工程。另外，第三方運輸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及原材料受損或遺失。未能準時提供交付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令我們面臨潛在索償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服務安排條款尋求對違約運輸服務提供者有全面追索權或全面執行任何獲得的判決。倘日後我們的運輸服務提供者就重大違約提出爭議，其或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庫存報廢風險。

我們的經營涉及儲存一系列食品及飲料產品及原材料，其大部分的保質期有限。根據我們的產品性質，本集團已實施措施及程序，如利用我們現有ERP系統監控存貨水平及減少存貨過多發生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已因處理未售出、已退貨或已到期的損壞產品及原材料分別撇銷存貨約80,000港元、38,000港元、106,000港元、39,000港元及42,000港元。由於供應商及客戶對食品及飲料產品的供求存在無法預料的重大波動或異常，或倘客戶口味及偏好改變或新產品及品牌問世(可能減少對特定產品的需求及導致特定產品存貨過多)，存貨必然面臨報廢的風險。除對若干產品的需求銳減外，由於(其中包括)產品質量問題及延期交付或交付錯誤，客戶可能大量退回商品。該等退回的商品可能被擱置，從而增加了報廢的風險。

此外，若干食品及飲料產品(例如朱古力及雞蛋)需於冷凍庫進行冷凍存儲。倉庫設施最佳儲存條件的任何意外及不利變化可能加快若干食品質量變質，從而加劇存貨報廢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益可能受我們營運所在競爭極其激烈的食品及飲料行業的不利影響，尤其是當香港市場的准入壁壘並不重要時。

本集團於食品及飲料分銷行業在供應商供應產品及向客戶提供產品方面均存在競爭。由於行業趨勢不斷改變及市場變動(尤其是面臨來自其他主要現有競爭對手的競爭)，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維持競爭優勢。我們若干主要競爭對手可能於營運歷史、產品及品牌組合、聲譽、財務資源、採購、分銷及零售網絡方面較本集團有優勢。除現有競爭對手外，鑒於網絡分銷渠道日益提升的知名度及接納程度，我們亦可能面臨與新類型的競爭對手(以不同業務模式經營且可以較低售價向客戶供應產品，乃由於該業務模式可減少對供應鏈中不同中介人的依賴)競爭。

此外，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合併、上下游業務整合或組成聯盟可能快速及大幅增加彼等市場份額，這可能減少我們自成立以來獲得的市場份額及增加我們於擴張及獲取市場份額方面面臨的困難。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採取不理性或敵對的業務策略，如不合理或瘋狂降價及挖走我們員工，任何該等可能導致損失市場份額及利潤率減少(倘我們被迫應競爭對手採納的有關策略降低價格)。競爭加劇或令我們需要繼續增加宣傳及廣告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造成壓力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積極參與為削弱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品質或影響終端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品牌的信心而設的活動(不論合法或非法)。

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若干產品為食品及飲料產品(並無獨家分銷權)。我們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推出優於我們正銷售或將於日後所銷售產品的產品或獨家的特色產品。倘該等新產品更符合消費者日益變動的口味及偏好，及取得更大市場需求，我們銷售產品的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由於該等產品的分銷權可能獨家授予競爭對手或因其他原因，我們可能無法採購或分銷該等新產品。因此，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現有客戶選擇購買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所分銷的新產品，我們亦可能失去現有客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業務及經營業績的過往增長。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維持我們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及識別及取得新業務。

我們的持續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的貢獻及奉獻。除田巧玲女士外，我們各執行董事於產品分銷行業均擁有逾25年經驗，及擁有該行業以及消費市場發展的廣泛知識及洞見。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已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友好業務關係及維持本集團的聲譽。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辭任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僱傭合約，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無法招聘具有相若行業經驗及知識的新管理人員。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於業內持續成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就香港優秀人才的爭奪非常激烈，而且適合的候選人不多。如未能吸引及挽留我們的核心主要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因客戶付款和我們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時間錯配而面臨流動資金真空期。

作為食品及飲料分銷商及零售商，我們需存備充足產品及原材料以供營運之用。我們依賴客戶迅速付款以為我們撥付結欠供應商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2.8百萬港元、53.3百萬港元、63.0百萬港元及67.3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87.1日、88.0日、87.3日及103.5日，而貿易應付款項則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2.3日、13.1日、11.7日及9.7日。由於接獲客戶付款和我們向供應商付款之間存在時間錯配，我們須依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來維持現金流及為日常營運撥資。倘我們未能管理現金流錯配或倘該錯配增加，則我們可能需要從內部資源或銀行借款提取更多資金，以應付我們的付款責任，或導致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和品牌的投入未必可帶來成功。

香港食品及飲料分銷及零售行業的競爭十分劇烈，消費者容易被不同產品及品牌以各類營銷及定價活動推出或引進的新產品和品牌吸引而改變其選擇及喜好。鑒於競爭激烈和變幻不定的環境，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為香港市場繼續物色發掘新產品及品牌的能力。開發和引進新產品及品牌可能涉及頗高風險及所費不菲，而我們無法保證新產品或品牌將贏得市場接納或迎合消費者的特定口味或要求。我們或未能推

風險因素

出增長快速或產生可接受利潤的新產品或品牌。此外，我們或未能及時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削減對我們銷量正在轉弱的產品的推廣。倘我們未能執行持續引進新產品及品牌、改善產品及品牌組合以及滿足消費者喜好變化的策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夠充分管理未來增長及擴張。

我們業務的任何未來發展，受制於我們有足夠的管理、可供使用的財政資源、我們能夠與供應商及客戶協商有利合作條款、我們能夠招攬、栽培和留聘技能精湛的人手去管理和經營我們的分銷和零售網絡、我們產品和原材料成本的波動情況、在我們擴大後的分銷和零售網絡採納我們的物流和其他操作及管理系統的情況、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其他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限制。本集團或未能在充份受控的情況下有效管理增長。任何過度擴張均可能對我們有限度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構成壓力，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穩定帶來風險。例如，我們或未能及時增加倉庫設施、升級ERP系統及招募充足人力以支持業務增長。另外，在物色穩健可靠的供應商向我們供應足夠且符合我們品質標準的食材方面，我們可能會遭遇困難，因此，為我們引入香港市場的產品進行加工成本可能更高昂，並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才達致預期的銷售及溢利水平，其可能影響該等新業務的可行性或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業務增長可能使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變得緊拙。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實施並及時提升營運、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以及增加、培訓、激勵及管理我們的員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展可能導致成本上漲及盈利能力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面對監管、人事和其他困難，從而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倘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導致經營成本增加及溢利低於預期。

我們的ERP系統故障可能會干擾到我們的營運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現有ERP系統管理向供應商採購及向客戶銷售、監視控制我們的存貨水平，以及檢討和制定我們的業務目標和宗旨。我們的ERP系統如有任何損毀或故障，可能導致有關客戶銷售訂單或與供應商的船運安排的重要資料遺失，且我們可能無法收復有關資料。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的ERP系統容

風險因素

易受到各種威脅，包括未經授權訊息披露、蓄意改動數據、網絡攻擊、天災、電力干擾、系統配置錯誤及電訊服務運作失靈。任何嚴重的系統故障或系統失靈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任何未經授權訊息披露均可能導致商業機密、保密資料及供應商和客戶資料的洩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就我們現時保險範圍項下的損失獲得全額賠償。

我們的業務營運易受大範圍業務中斷引起的潛在損失所影響並須面臨零售店、倉庫設施內或產品或原材料交付過程中發生偷竊、盜竊或搶劫的風險。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有關事件或會導致我們庫存部分或全部損失。我們已為零售店、倉庫及汽車投購各種保險以保障責任及損失。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辦理任何保險理賠，亦無根據保險範圍索償重大金額。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與業內的一般保險範圍相若及就我們營運而言屬恰當，有關保險範圍未必能夠完全彌補我們日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

我們員工及外來人士行為不當或損害零售業務。

我們零售店的現金銷售由我們的員工負責。我們可能易受員工、顧客或其他第三方的偷盜、行竊、欺詐、受賄、貪污甚至蓄意污染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及原材料等行為所影響。該等不當行為或會損害我們的信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可能無法避免、察覺或制止偷盜、行竊、欺詐、受賄、貪污甚至蓄意污染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等所有該等情況及其他不當行為。該等情況(當中可能包括過往未能察覺的行為或日後行為)與我們的利益相違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採購主要以日圓計值及結算，金額達約60.1百萬港元、59.5百萬港元、82.7百萬港元、35.6百萬港元及34.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約32.6%、35.0%、41.0%、45.2%及38.7%。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的外匯收益/(虧損)分別約2.5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有關外匯收益及虧損主要由於日圓兌港元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繼續蒙受外匯損失。有關匯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外匯」。

風險因素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食品及飲料分銷及零售業務或須遵守日益嚴厲的發牌規定、環保法規及衛生標準，而這可令本集團經營成本增加。

本集團須就經營業務取得多個登記、牌照及許可證，其中包括食品進口及分銷登記、食物製造廠牌照及冰凍甜點製造廠相關牌照。該等牌照大部分須經有關當局審批或核實，並僅於一段固定期限內有效，需要重續和認證。香港政府日後或會對現時法規及政策作出不利於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的修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香港經營所需的發牌規定日後將不會變得更為嚴格。對我們施加繁重責任以遵守發牌或許可要求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於我們現時擁有的所有相關牌照屆滿後成功重續。另外，我們在取得必要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面可能遭遇困難。倘我們因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取得該等牌照，我們可能須暫停經營直至已發出有關牌照或甚至停止經營我們業務的若干方面。倘我們未能遵守現有的法規或日後修改的法例，可能令本集團須承擔重大的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評估賠償、對本集團處以罰款或終止其部份或全部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食物安全法律改變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作為擬供消費者直接食用的食品及飲料產品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我們受香港（我們分銷及銷售產品的所在地）多項食物安全法律和法規約束。倘若我們未能遵守香港食物安全法律，我們或被勒令罰款、暫停業務、損失食物工廠及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在最壞的情況下，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提出刑事程序。無法保證香港政府將不會就食物安全施加額外或更嚴峻的法律或法規，在食品及飲料分銷、加工及銷售等範疇對食品及飲料分銷商及零售商制定更嚴格及更全面的監察和規管，這或加重我們就遵守該等法規的成本。我們未必能夠將該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顧客。任何該等事件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日本、台灣、馬來西亞或其他海外國家爆發任何動物疾病、流行傳染性疾病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所採購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大部分乃於日本、台灣及馬來西亞製造。我們亦分銷從其他海外國家採購的食品及飲料產品。該等國家爆發任何動物疾病或其他傳染病或會嚴重削弱供應商供應或持續供應產品及原材料的能力，因為該等產品可能因

風險因素

疾病爆發而受污染或不安全。任何影響人類的傳染性疾病(例如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豬流感)流行亦可能令供應商及客戶陷入不利的業務經營環境，例如食品及飲料零售業衰退、經濟增長放緩及營商環境整體不樂觀。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倚重由供應商持續及穩定供應食品及飲料產品及原材料以及向客戶銷售產品，因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嚴重影響。此外，爆發影響日本、台灣、馬來西亞或我們從其採購產品的其他海外國家的人類的動物或傳染性疾病可能引起公眾對食品安全的擔憂，影響消費者對本集團品牌的信心及對本集團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一直及可能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食品及飲料行業受各項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國際、國家、地區及當地經濟狀況、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利率、資本市場的存在性和可達度、就業水平、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費開支模式及政府管理經濟狀況的倡議措施的效應。尤其是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為香港超市、藥房、便利店及百貨公司，香港經濟衰退、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減少、經濟衰退的憂慮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顧客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源於任何市場波動或衰退，令金融市場普遍缺乏可動用信貸及信心，均可能對我們取得資金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取得資金造成不利影響，從可能拖累我們為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能力。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將依賴本集團及時預測、識別及應對不斷改變的經濟環境及其他情況的能力，否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的政治及經濟考慮。

由於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可能以政治及經濟政策對香港的政治及經濟施加影響力。政府高度參與是中國經濟的特色。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引導資源分配，以收窄國內不同地區經濟發展的差距。本集團無法預測或保證中國政府於可見將來不會採納對香港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具有不利影響的政策，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終止[編纂]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人士務須注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包銷商）有權於任何列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內的任何事件發生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包銷商於[編纂]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此等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

股份上市前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故股份上市後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有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乃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或與上市後的股份市價存在差異。於完成[編纂]後，聯交所將為我們股份上市的唯一市場。然而，概不保證上市將導致我們的股份於上市後發展出交投活躍及流動性高的公眾交易市場。於[編纂]後，股份可於低於[編纂]的價格於公開市場買賣。我們股份將交易的數量及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i)高級管理層變動；(ii)香港法律及法規變動；(iii)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及(iv)市場對我們前景的看法。我們無法保證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編纂]以下。

倘本集團日後增發股份集資，則股份投資者可能會遭攤薄

本集團日後或需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擴充現有業務或其新發展或收購新項目進行融資。倘若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來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較[編纂]項下的股份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此外，倘本集團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或會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令股份的市價受壓。即使額外資金透過債務融資的方式籌集，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可能不僅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風險因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可導致攤薄。

本集團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加，因此，視乎行使價而定，此舉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5.購股權計劃」。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日後是否會支付股息及何時將支付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11.0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日後是否會支付股息及何時將支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宣派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建議，而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前景。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於[編纂]中購買我們股份的認購人將遭遇即時攤薄。

倘閣下於[編纂]中購買我們的股份，閣下就股份所支付的款項將高於我們的每股賬面淨值基準。因此，[編纂]下股份投資者的有形資產淨值將遭到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的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我們於未來透過股本發售取得額外資本，則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進一步攤薄。

主要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集團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完成[編纂]後，我們股份的約75.0%將由主要股東持有。[編纂]完成後，主要股東將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務策略(如合併、出售資產、提選董事，及股息以及其他分派的時機及金額)擁有重大的影響力。主要股東的利益及閣下的利益可能會發生衝突。主要股東控制股份的重大比例可能會延遲、阻礙或阻止我們控制權的變動，令閣下失去收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亦可能降低我們的股價。倘主要股東促使我們追求的策略目標與閣下利益產生衝突，閣下可能因此處於不利局面。

風險因素

日後現有股東銷售或預期將銷售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後現有股東於日後拋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不時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緊隨上市後，現時已發行股份中僅部分可供出售，因為主要股東須遵守禁售期的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主要股東所作的承諾」。雖然我們不知悉現有股東有意於禁售期失效後大量拋售彼等的股份，惟我們並無法保證將不會發生有關出售。倘日後大量拋售股份，或認為有關拋售會發生，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銷售可能令本集團更難於日後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時機及按合適價格發行新股份，而限制我們集資的能力。

股份價格可能因[編纂]的定價及交易之間的時差而於交易開始前下降。

[編纂]將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釐定。[編纂]於上市日期(預期為[編纂])前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投資者或未能於[編纂]至上市日期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故此，股份持有人承擔股份價格於交易開始前下降及可能因[編纂]至上市日期期間發生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進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限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使用前瞻性詞彙，例如「預計」「相信」「預期」「有意」「可能」「應該」「應」「可」「預測」「潛在」「持續」「計劃」「尋求」「會」「應」或「將要」。該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討論涉及我們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增長策略及預期。股份購買者應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為不準確，故以該等假設為依據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而實際的結果或會與有關前瞻性陳述相去甚遠。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上文所討論的風險因素中識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考慮到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聲明將能夠達致我們的計劃或目標。我們不負責因出現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數據準確。

於本文件中，與香港、其經濟及香港食物及飲料分銷及零售行業相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及數據源自多種政府、官方或公開刊物。雖然我們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所呈列的事實及數據乃從該等來源精確節取，惟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包銷商或彼等或我們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顧問、管理人員、僱員、代理及／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相關方概無對該等事實及數據進行獨立核實。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有缺陷、不充足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常規不符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提述或所載有關香港、其經濟及香港食物及飲料分銷及零售行業的政府或官方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數據無法比較。故此，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度，我們亦無法保證其按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程度的準確度列示或編纂。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預測及數據的準確度或完整性不作聲明，而有關事實、預測及數據未必與於香港境內外所編纂的其他資料相一致。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衡量有關事實、預測及數據的比重。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閣下於執行股東權利時可能遭遇困難，而開曼群島法律項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我們的公司事宜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股東針對我們及我們董事提出法律訴訟、少數股東提訴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相對較有限的司法先例，部分衍生自英國普通法，而英國普通法對於開曼群島法庭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例下的股東權利和董事的受信責任的制定可能不如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臻完善。因此，與香港公司的股東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股東在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法律行動時可能會較難保護其利益。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勿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

於刊發本文件之前或其後，可能會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有關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若干並無出現在本文件中或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的提述，包括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於有關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不一定真實反映本文件所披露的資料或實際的情況。我們不就有關並無授權報刊及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出現在報刊及媒體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而閣下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預期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因[編纂]所涉及的非經常性開支受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編纂]所涉及的非經常性開支受影響。就[編纂]的上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及包銷費和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股[編纂]計算)。在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中，(i)約[編纂]預期於上市後入賬作為自權益扣減；及(ii)約[編纂]預期將於我們的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編纂]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而其餘約[編纂]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編纂]的相關開支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及預期於上市後繼續該等交易，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或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及14A.46條(視乎情況而定)下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或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文所述的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而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	香港灣仔 堅尼地道70-72號 柏苑19樓A室	英國
-------	-------------------------------	----

陳紹璋先生(前稱 陳小璋先生)	香港新界 馬鞍山恒明街2號 聽濤雅苑2座21樓H室	中國
--------------------	---------------------------------	----

周永江先生	香港九龍秀茂坪 曉麗苑曉光街 曉安閣25樓10室	中國
-------	--------------------------------	----

田巧玲女士	香港灣仔 堅尼地道70-72號 柏苑19樓A室	英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家豪先生	香港愉景灣 愉景灣道17號 頤峰1樓B室	加拿大
-------	----------------------------	-----

施鴻仁先生	香港 柴灣杏花邨 35座6樓606室	英國
-------	--------------------------	----

鍾國武先生	香港九龍 紅磡何文田山畔 蒼然徑8號2座5樓E室內	中國
-------	---------------------------------	----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
洛克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樓

就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的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12樓
1213室

收款銀行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9樓911室
公司網站	● (本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鄧國禧先生(CPA, FRM) 新界 馬鞍山 保泰街8號 嘉華星濤灣1座21樓A室
授權代表	陳錦泉先生 香港灣仔 堅尼地道70-72號 柏苑19樓A室 鄧國禧先生 新界 馬鞍山 保泰街8號 嘉華星濤灣1座21樓A室
審核委員會	鍾國武(主席) 余家豪 施鴻仁
薪酬委員會	余家豪(主席) 鍾國武 施鴻仁
提名委員會	施鴻仁(主席) 余家豪 鍾國武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	[編纂]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9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反映了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行業意見調查的市況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不應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公司是否明智而發表的意見。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不實或誤導。

本節所載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包銷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且彼等或弗若斯特沙利文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繩或正確度作出聲明，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它們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食品及飲料分銷及零售行業和香港連鎖茶飲市場提供行業資料。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報告費用42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付款並不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呈列的觀點及結論的公平性。

於編撰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若干主要研究(包括電話及面對面訪問行業從業者)。另外亦進行次要研究(涉及審閱行業刊物、年度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數據庫內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宏觀經濟數據作出之歷史數據分析應用不同市場規模預測數據，以及有關市場驅動因素的數據，並計及專家意見。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i)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保持穩定；及(ii)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期間持續影響市場。

我們的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自本研究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更，而可能局限、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關於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創立於一九六一年的獨立全球顧問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顧問及公司培訓。其行業覆蓋範圍包括汽車及運輸、化學、材料及食品、民用航空、消費品、能源及動力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技術、媒體及電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香港食品及飲料分銷及零售行業及香港連鎖茶飲市場數據的資料。

香港食品及飲料分銷及零售行業概覽

緒言及釋義

香港食品及飲料行業的特色為活躍的買賣活動，其主要與再出口活動(即出口非本地生產的境外商品)相關。於二零一六年，再出口佔食品及飲料出口總額的90%以上。就買賣業務，食品及飲料分銷在行業供應鏈中扮演重要角色，其包括進口商、批發商及零售商。許多食品及飲料貿易公司成功向本地消費者引進海外食品及飲料產品，亦協助本地及中國的小型生產商向海外銷售。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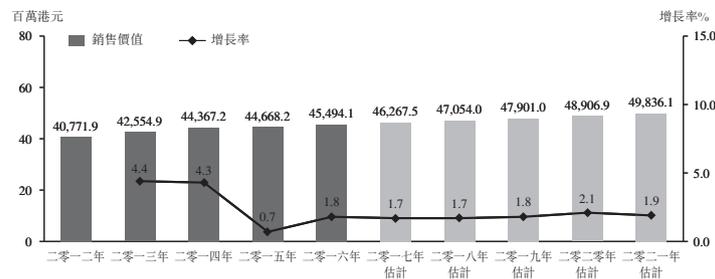
食品及飲料行業供應鏈

食品及飲料分銷行業具有上游、中游及下游子行業，上遊行業為食品及飲料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彼等為進口商、出口商及批發商供應產品。進口商及批發商亦向中間方轉售或直接向零售商(如超市、百貨公司及零售店)銷售或向食品及飲料服務供應商(如餐廳及酒店)銷售。許多分銷商亦提供各類增值服務，例如為客戶提供重新包裝、貼標籤及設計銷售點(POS)展示裝置，以與其他競爭對手相區分。同時，使用次分銷商銷售產品亦可延伸至較小的本地及海外零售商，以增加收益。零售商以及食品及飲料服務供應商其後會售予試用產品的終端用戶。

香港食品及飲料分銷行業市場規模

分銷業務在本地食品及飲料行業扮演重要角色，因為本地缺少農業生產及農場，約95%的食品及飲料產品進口自海外。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食品及飲料分銷的銷售價值由408億港元增加至455億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2.8%增長。據預測，受到香港零售行業及餐飲行業復甦的驅動，銷售價值於二零二一年末將增加至498億港元。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銷售價值增長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期內香港零售銷售市道整體低迷。

香港食品及飲料分銷銷售價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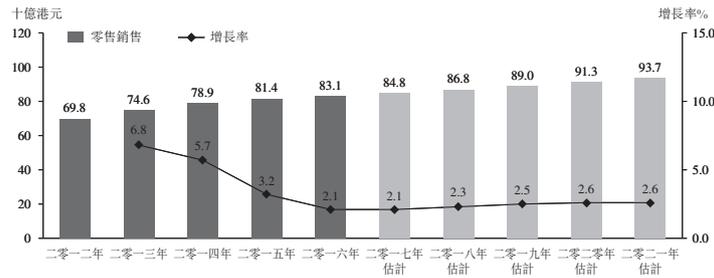
1. 此處食品及飲料分銷的銷售價值不包括零售銷售價值。
2. 煙草及煙草製造商並無計入食品及飲料分銷的銷售價值。

香港食品及飲料產品的零售銷售

由二零一二年起，香港食品及飲料零售行業的增長率放緩，由69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831億港元，於期內按複合年增長率4.4%增加。趨緩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實施「一週一行」簽證後中國遊客人數下滑導致過去五年的整體經濟放緩，亦令香港零售業整體緊縮。未來數年，估計食品及飲料產品的零售銷售將緩慢復甦及於二零二一年底達致約937億港元，反映了香港的來港遊客及消費力回升。

行業概覽

香港食品及飲料產品的零售銷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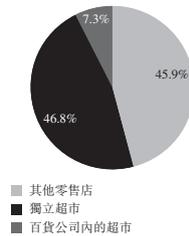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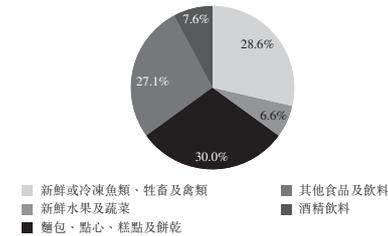
附註：食品及飲料不包括煙草及煙草製造商。

按零售店類型劃分，超市佔香港食品及飲料產品零售銷售總額的主要部分，於二零一六年的市場份額約為46.8%，其後為其他的零售店，如雜貨店(45.9%)及百貨公司內的超市(7.3%)。按產品類別劃分，二零一六年的麵包、點心、糕點及餅乾佔零售銷售總額的最大部分，市場份額為約30.0%，其後為魚類、牲畜及禽類(28.6%)，及其他，如米飯、麵條、奶製品、雞蛋及非酒精類飲品(27.1%)。

香港按零售店劃分的零售銷售明細，二零一六年



香港按產品劃分的零售銷售明細，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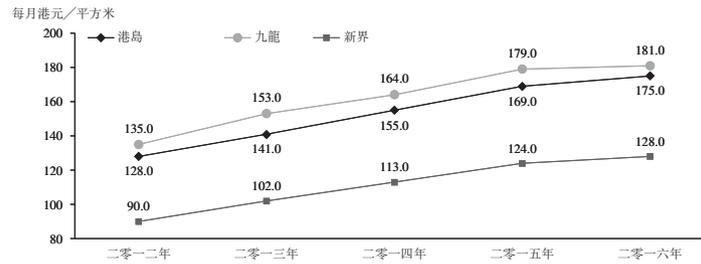
1. 其他零售店包括除超市以外的所有其他類型的食品及飲料零售商(無論該等零售商乃連鎖還是非連鎖)，例如亦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的雜貨店、蛋糕及糕點店及藥房等。
2. 獨立超市包括便利店及連鎖超市，但不包括百貨公司內的超市，而百貨公司內的超市僅指購物商場內的超市。
3. 其他食品及飲料包括奶製品、雞蛋、米飯、麵條及米棒、無酒精飲料。

成本結構分析

分銷業務通常需要大存儲容量。於香港，私人分層工廠(一般用作倉庫)的平均租金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快速上漲。具體而言，新界的租金增速最快，複合年增長率為9.2%，而九龍及港島則分別為7.6%及8.1%。香港的租賃成本增加為分銷業務帶來壓力，限制了規模及利潤率的擴張。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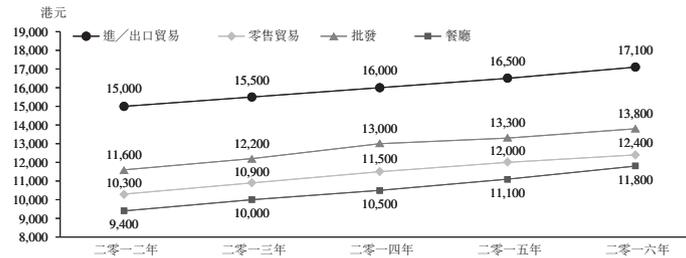
香港私人分層工廠的平均租金，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於自二零一一年起實行法定最低工資政策及進行定期調整，香港工資水平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攀升。於其他經選定的行業(如進/出口貿易(3.3%)、批發(4.4%)及零售貿易(4.7%)等)中，餐飲服務行業在本地服務業面臨勞工供應短缺的助力下取得最快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5.8%。下圖列示經選定行業的每月工資中位數。

香港經選定行業的每月工資中位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進口及出口貿易的勞工成本主要指物流勞工成本，包括陸地運輸。

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及機遇

- 消費者購買力提高：**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於二零一六年達致25,125港元，且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8%平穩增長。此外，隨着家庭收入增加，食品及飲料(具體而言，麵包、蛋糕、餅乾及布丁、奶製品、雞蛋、汽水、其他非酒精飲料及糕點類別)的消費開支亦相應有所增長。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平均每月家庭的食品及飲料產品開支(不包括外出用餐)由2,163.0港元穩定增長至2,605.0港元。
- 超市零售能力增強：**超市及街市為雜貨於香港的主要分銷渠道。過去數十年來，超市門店數量越來越多，街市的客流量逐漸下滑。兩大連鎖超市營運商以超逾600間門店(即香港的超市店舖)主導市場。與主要超市合夥可讓食品及飲料分銷商接觸強大而高效的分銷網絡，從而推動市場增長。
- 進口風險低及免關稅：**香港是自由港口，對進口商品不徵收關稅。向香港進口低風險食品相對簡單直接，因為若干食品並不需要事先允許或許可。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食品進口價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經歷下滑。隨著進口價格下降及食品及飲料開支穩定攀升，食品及飲料分銷行業於過去數年錄得大幅增長及預期將繼續於未來數年平穩增長。

行業概覽

未來市場趨勢及發展

- (a) **技術投資**：眾多分銷商轉向採用一體化軟件以更好地控制業務，例如下單、倉庫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以至於會計。舉例而言，食品及飲料分銷業務的常用ERP系統預期仍將為行業營運標準，以方便存貨及物流管理。更好的存貨及倉庫管理預期將減少經營成本，讓其可擴增倉庫容量以容納範圍更廣的產品組合。於接下來數年，預計科技將於香港分銷業務擔當重要角色。
- (b) **對高品質客戶服務的需求上升**：於香港分銷業務，提供增值及量身定制服務的能力越來越關鍵。增值及量身定制服務(如貼標籤、包裝、生產量身定制銷售點展示架及處理售後查詢及投訴)受顧客的高度重視，因為許多一般分銷商並無提供此等服務。

威脅及挑戰

- (a) **經營成本上漲**：分銷業務面臨倉庫的租賃成本上漲。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新界的租金按複合年增長率9.2%上升，與九龍(7.6%)及香港島(8.1%)比較，其漲速最快。因此限制了業務規模的擴張，並增加了分銷業務的營運成本。另一方面，由於零售及分銷業務乃高度勞工密集式及以服務為本的工作，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行業的勞工成本上漲加重了分銷及零售業務的壓力。
- (b) **網上零售簡易便捷**：今時今日，消費者幾乎可透過互聯網獲得所有產品及服務，有賴網上零售和各類支付平台的崛起。此外，很多食品及飲料品牌均設有網購並提供快速送貨服務，給予客戶極大的便利。然而，這在某程度上卻對傳統實體店零售商構成競爭，因為客戶可直接在網上購物，而毋須向該等品牌的特許經營人購買。

競爭格局

香港是倚賴進口的市場，約95%的食品及飲料產品進口自世界各地。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本地食品及飲料分銷行業高度分散，於二零一五年有超過19,000名市場業者從事進口／出口貿易(5,164名)、批發(3,452名)及零售貿易(10,542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食品及飲料零售商數目下降，及進口／出口以及批發實體數目的按年增長亦放緩。因此，由於市場整合，分銷行業內實體的數目估計將於二零一六年繼續下降至約18,400名業者，導致行內市場業者規模相對較大。食品及飲料分銷商(進／出口貿易及批發商)(不包括零售商)數目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佔市場業者總數的約47.1%，大約有超過8,000名市場業者(不論其產品類別)。

鑒於市場高度分散，且各市場業者分銷的食品及飲料產品範圍各異(部分供應新鮮食品，其他則分銷脫水食品及零食)，預期主要市場業者於業內所佔份額不相上下，且預計五大市場業者的收益總額不大可能超過二零一六年市場總收益的15%，因此並無單一市場先鋒主導整體市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佔食品及飲料分銷市場的約0.5%，銷售收益為243.1百萬港元及約0.2%的食品及飲料零售市場，於香港的銷售收益為124.9百萬港元。

行業概覽

入行門檻

- (a) **範圍廣泛的產品組合**：新市場業者進軍食品及飲料分銷行業的其中一個入行門檻涉及為顧客提供範圍廣泛的食品及飲料產品的能力。由於顧客口味及喜好不斷變更，食品及飲料分銷商必須更新其產品組合以迎合顧客需求。範圍廣泛的產品組合需要食品及飲料分銷商與本地及海外供應商建立成熟穩健的業務關係，對於市場趨勢敏感及快速回應，而這些通常需要時間確立。
- (b) **高資金要求**：食品及飲料分銷業務要求大量空間以供存貨倉儲及物流營運，而其將產生大量預支資本投資，用於倉庫資金、貨車及搬運機器以運輸存貨。此外，儘管近期機械及資訊科技的使用越來越多，惟因為需要人力處理物流及存貨管理，分銷業務的勞工密集程度非常高。考慮到香港的租金及工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一直攀升，這一因素被視為香港新市場業者的主要入行門檻之一。
- (c) **遍佈各地的銷售網絡**：除了所需的初始資金及提供範圍廣泛的食品及飲料產品組合的能力外，獲取及維持銷售渠道是新市場業者進軍食品及飲料分銷行業的挑戰之一。市場業者須與下游客戶（如超市、便利店及其他類型的零售店）擁有良好業務關係，方能促成銷售。下游客戶通常尋找具有良好公司聲譽、存貨管理效率及優質服務的分銷商。

香港連鎖茶飲市場概覽

緒言及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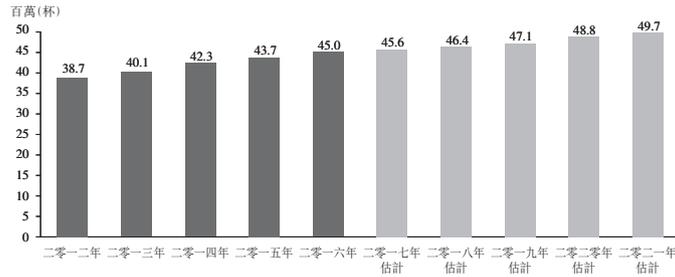
- (a) 茶飲乃自茶樹的干碎茶葉泡製而成的飲品。
- (b) 茶飲為混合茶與其他食材（如牛奶、水果、糖漿、珍珠丸子、蘆薈、仙草等）的飲品，其中以珍珠丸子混合牛奶製成的泡沫珍珠奶茶是時下最暢銷的飲品之一。
- (c) 茶飲店為主要供應茶飲及其他相關飲品的實體。茶飲店通常供應小食如茶葉蛋或冰淇淋。茶飲店分類為一種飲料供應地點。
- (d) 飲料供應地點為餐飲業的其中一個界別，指主要收益來源為銷售飲料的實體。
- (e) 連鎖茶飲店指同一品牌名稱下的超過一間茶飲零售店，且擁有標準化的管理方法及常規。店舖可為品牌擁有人自營或授權予其特許經營商經營。

香港茶飲每年消耗量

鑒於茶飲熱度越來越高及香港茶類產品供應的拓展，香港茶飲消耗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8%增長，由每年38.7百萬杯增加至45.0百萬杯。茶飲消耗量預期將按穩定的複合年增長率2.2%增長，於二零二一年達致49.7百萬杯。

行業概覽

按杯數計算的香港茶飲年度消耗量，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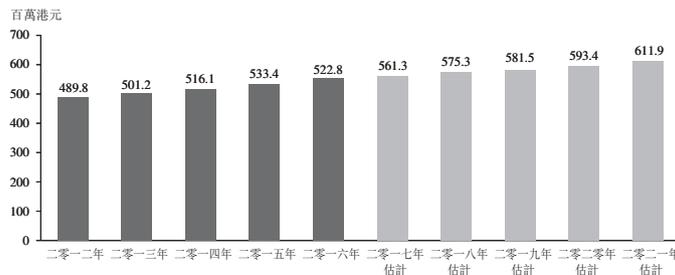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茶飲消耗包括購自連鎖茶飲及非連鎖店的茶飲。

香港連鎖茶飲市場的市場規模

連鎖茶飲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489.8百萬港元穩健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552.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增幅主要源於多個連鎖茶飲品牌的強勢擴張。於二零一六年，產生自連鎖茶飲店的收益佔香港整體茶飲市場(包括連鎖及非連鎖)的約53.6%，因為就單獨購買而言，顧客傾向於自專門的茶飲店購買茶飲。由於連鎖茶飲市場接近行業週期的成熟階段，未來五年業者之間預期將進行進一步整合活動。因此，連鎖茶飲的市場規模估計將按較慢的複合年增長率2.2%增長，由二零一七年561.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611.9百萬港元。

按零售銷售計算的香港連鎖茶飲市場的市場規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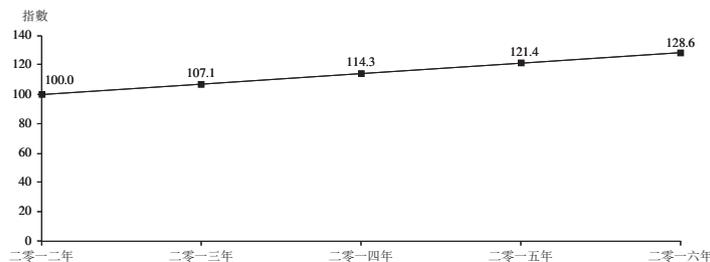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茶飲零售價格指數

香港茶飲的零售價格指數由二零一二年的100.0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28.6，複合年增長率為6.5%。強勁增勢乃源於經營成本增加，包括零售物業租金、僱員工資及進口茶葉成本上升。

香港茶飲零售價格指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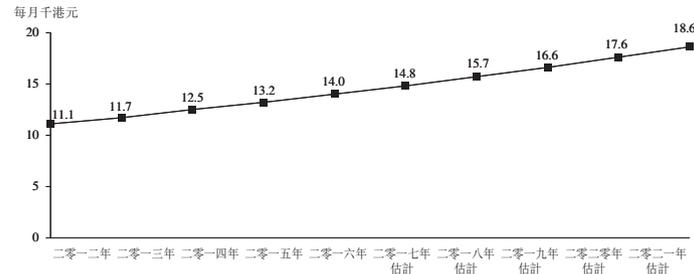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成本結構分析

從事餐飲行業的僱員的平均月薪由二零一二年的11,100港元攀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4,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隨著餐飲業覓得嫻熟勞工越來越困難，僱員的平均月薪預期將繼續按穩定複合年增長率5.8%上升，於二零二一年達致18,6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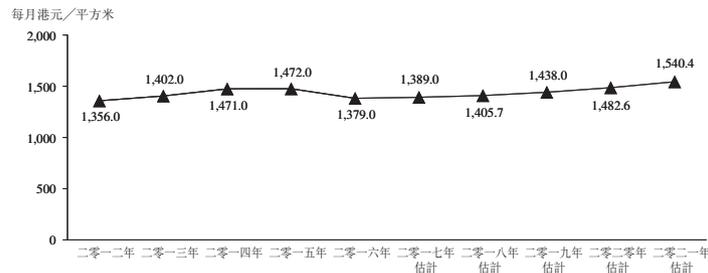
香港餐飲行業僱員平均月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私人零售物業的租賃價格按複合年增長率0.4%由二零一二年的每月每平方米1,356.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每月每平方米1,379.0港元。二零一六年下降是主要由於整體零售銷售衰退，影響租賃零售店的需求。由於土地供應有限，私人零售物業的租賃價格預期將進一步按複合年增長率2.6%由二零一七年的每月每平方米1,389.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每月每平方米1,540.4港元。

香港私人零售物業平均租賃價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及機遇

- 茶飲的上升趨勢：**茶飲起源自台灣，於九十年代進入香港市場。自此，其成為各年齡消費者的流行飲料。連鎖茶飲營運商趨向於不斷於其菜單加入新的飲品，藉此推動潮流及留住顧客以進行重複消費。因此，連鎖茶飲營運商不斷拓展其產品組合以迎合不同的需求的能力乃香港茶飲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
- 對於靈活及便利的需要：**香港食客傾向於尋找輕型、新鮮及健康且具備極大靈活度的餐飲。連鎖茶飲店採用隨身攜帶風格，允許顧客在獲取新鮮沖泡的茶品方面擁有極大的靈活度及便利度，以應對節奏快速的生活風格，相較於非鮮製及包裝的飲品，顧客認為其更富附加價值。
- 與不同食材的相容性較高：**茶品與各種食材混合均十分便捷，例如水果、牛奶、奶油，及配料如珍珠丸子、蘆薈及仙草。茶的高度適應性讓連鎖茶飲營運商可把握範圍廣泛的目標客戶，提供多種多樣的選擇，方便顧客選擇符合其喜好的飲品。

行業概覽

未來市場趨勢及發展

- (a) **健康生活**：香港的消費者對於日常飲食攝入越來越關注。因此茶飲店尋求為顧客提供更健康的飲品，在配料中加入新鮮食材，及使用有機佐料混製飲品。雖然更健康飲品的成本可能反映於飲品價格增幅中，惟香港的消費者願意花費額外金額以購買更健康的飲品，在止渴的同時亦能攝入新鮮而健康的食材。
- (b) **市場集中**：於過去五年，珍珠奶茶於香港的受歡迎程度及需求上升，吸引多間海外茶飲品牌於香港設立更多門店。然而，消費者很快便發展起其對茶飲的偏好及品牌方面的喜好。因此，擴張茶飲品牌的速度開始趨緩而部分品牌亦開始關閉盈利較低的香港門店。隨著趨勢持續，茶飲市場在香港變得更加集中，多個品牌成功於顧客中確立品牌認可度，搶佔了更多市場份額。

威脅及挑戰

- (a) **來自租金及勞工成本的壓力**：在香港經營飲品專賣店的成本持續攀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飲食業僱員的平均月薪及私人零售物業的平均租金價格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6.0%及0.4%增加。經營成本上漲加重了營運商的財政負擔。
- (b) **入行門檻偏低**：茶飲售賣行業的競爭愈演愈烈，因為相較於其他行業，茶飲售賣行業的入行門檻偏低。香港愈來愈多新興品牌崛起，惟產品差異化卻有限。因此茶飲營運商需要在產品供應及營銷花耗更大努力，方能吸引消費者。

競爭格局

香港的連鎖茶飲市場高度集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香港有超過500間茶飲零售店，包括連鎖店及非連鎖店，當中約有十個規模各異的主要連鎖品牌。三大連鎖品牌佔香港連鎖茶飲市場產生的總收益的約62.4%。連鎖茶飲營運商主要在以下各方面競爭(i)品牌聲譽；(ii)飲品的品質及種類；(iii)價格；(iv)地點；(v)分店數量；及(vi)營運效率。由於連鎖茶飲市場已接近行業週期的成熟階段，即製作茶飲的技術較為成熟及較廣泛的產品組合不斷出現，所引致的增長雖已趨緩但仍顯著，於未來五年內預期將可見業者之間進行進一步整合活動，故集中的水平預計將繼續上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錄得茶飲銷售收益134.6百萬港元，力壓同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香港連鎖茶飲市場佔據約24.3%的市場份額，其次是競爭對手A(22.2%)和競爭對手B(15.9%)。

行業概覽

香港三大連鎖茶飲品牌(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排名	公司	門店數量	銷售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29	134.6	24.3%
2	競爭對手A	35	122.5	22.2%
3	競爭對手B	32	87.7	15.9%
		三大總計	344.8	62.4%

附註：銷售收益僅涉及銷售茶飲所得收益，不包括茶葉產品及配件。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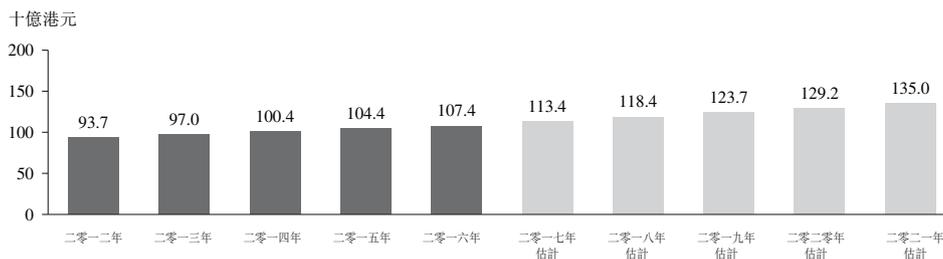
入行門檻

- (a) 牌照要求：由於食品安全問題，連鎖茶飲市場於香港受到嚴格規管。營運商將需取得多項許可，方可合法經營實體，例如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取得小食食肆牌照及食物製造廠牌照。因此新業者預期將耗費精力以遵守監管規定及進行牌照申請過程。
- (b) 商業網絡：市場新業者將需與整個供應鏈的利益相關者確立強大的業務關係。舉例而言，與原材料供應商的關係尤其關鍵，因為其直接影響利潤率及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然而，市場新業者通常欠缺必要的商業網絡以於連鎖茶葉市場獲取成功，而這被視為香港主要入行門檻之一。

香港引入拉麵行業

拉麵指由小麥麵條、鮮肉或鮮魚湯底及以肉片、焗蛋、海苔等配菜製成的日本料理。拉麵店即主要透過以拉麵款待食客賺取收益的食肆，拉麵店往往亦售賣其他相關食品，例如炸蝦、炸雞及甜品。香港餐飲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937億港元溫和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1,07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隨著旅遊業進一步發展、人均全年收入不斷改善及更多人選擇外出用膳，香港餐飲市場的銷售收益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將高達1,350億港元，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4.5%。

香港餐飲服務市場銷售收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相關法律及法規

概覽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建基於香港，因此我們須遵守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本節概述與我們香港營運息息相關而且屬重大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主要方面。

食物及環境牌照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食物安全監控法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公眾衛生條例」)大綱載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V部及其相關附屬法例。公眾衛生條例規定食物製造商及銷售者須確保他們的產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食物安全、食物標準及標籤的規定。

由於我們於香港進行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因此我們受公眾衛生條例規管。

公眾衛生條例第50條禁止在香港製造、宣傳及銷售損害健康的食物或藥物。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條例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罰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除公眾衛生條例第53條列明的抗辯理由外，公眾衛生條例第52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售賣食物或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或藥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罰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54條，任何人士如售賣或要約出售食物，而該食物是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或任何藥物是擬供人服用但卻是不直供人服用的，即屬犯法。觸犯第54條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6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其出售的食物或藥物，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或藥物上一併展示任何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即屬犯法。此外，任何人如發佈或參與發佈宣傳品，而該宣傳品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或相當可能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該人即屬犯法。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執行公眾衛生條例及其相關附屬法例。署方可從所有食品的香港進口檢查站抽取食物樣本，並可禁止或限制該食品進口。署方亦有權檢驗擬供人食用的任何食物，如認為該等食物不宜供人食用，可將該等食物或其包裝檢取及移走。

行業相關法律及法規

(a) 牌照類別

小食食肆牌照

任何於香港經營小食食肆的人士於開業前，須根據公眾衛生條例及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向食環署申領小食食肆牌照。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除非有食肆牌照，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肆業務。於發出食肆牌照前，食環署會考慮食肆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多項要求。食環署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亦會就有關結構標準及消防安全規定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以獲發正式小食食肆牌照前，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小食食肆牌照。

食物製造廠牌照

食物業規例第31(1)條亦規定，除非根據並按照食物製造廠牌照，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即食物業所需的涉及配製及售賣食物以供於該處所外食用，但不包括冰凍甜點製造廠(製造雪糕等)、奶品廠(製造再造奶飲品等)或持牌小販所經營的任何業務。外賣食物店經營乃香港眾多常見食物配製買賣之一，開業前須獲食環署署長發出的食物製造廠牌照。在評估有關處所是否適合用作食物製造廠時，食環署於發出食物製造廠牌照前會確保有關處所已符合有關規定。食環署亦會徵求消防處及香港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如適用)。

冰凍甜點製造廠

冰凍甜點規例(香港法例第132AC條)第5條(「**冰凍甜點規例**」)規定，除非根據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售賣或提呈出售或為出售以供人食用而展示，或管有以供出售供人食用的任何冰凍甜點(例如雪糕、軟雪糕及雪條)。冰凍甜點規例第17(1)亦規定任何人士不得製造任何冰凍甜點或導致製造任何冰凍甜點，除非根據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行事。評估場所是否適用作

行業相關法律及法規

冰凍甜點製造廠時，食環署在簽發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之前，會確保已符合相關規定。食環署將在適當時諮詢其他相關香港政府部門的意見。

(b) 發牌及牌照有效性

食環署可向符合發出暫准牌照相關規定的申請人授出暫准小食食肆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待其他尚未遵行的規定獲遵從時發出正式牌照。暫准牌照的有效期限為六個月，可在食環署署長的絕對酌情決定權下續期一次，不超過六個月。正式小食食肆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限為12個月，須每年續期。暫准牌照及正式牌照均須繳納各自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

(c) 懲罰

就小食食肆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而言，食物業規例第35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持續違反須追加每日罰款9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就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而言，冰凍甜點規例規定任何人士違反冰凍甜點規例第5及17(1)條即屬犯法，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持續違反須追加每日罰款9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扣分制

此外，扣分制是食環署實行的懲罰制度，以處罰屢次違反相關衛生及食品安全法例的食品企業。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特許處所在12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特許處所將被停牌7日(「首次停牌」)；
- (b) 倘於首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特許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被停牌14日(「第二次停牌」)；

行業相關法律及法規

- (c) 此後，倘於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12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特許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牌照可被吊銷；
- (d) 倘任何單次巡查中發現多項違規事項，就有關牌照扣除的總分為就各違規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倘持牌人在12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規事項，將就該違規事項扣除的指定分數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於相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規事宜，將留待其後審議。

食物安全及進口

2. 食物安全條例及香港入口食物指引

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 (「食物安全條例」)就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制定一項登記計劃，要求購買、獲得、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士存置記錄，並實施食物進口管制。

由於本集團以分銷商的身份從事分銷業務，並以食物進口商的身份進口若干食品，因此本集團須遵守食物安全條例的相關規例。

(a) 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

食物安全條例第4及5條規定，任何人經營食物進口業務或食物分銷業務，須向食環署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食環署頒佈的香港入口食物指引亦列明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須向食環署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分銷商。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在未有登記的情況下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即屬犯罪，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本集團根據食物安全條例註冊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證書及登記—分銷業務」一節。

行業相關法律及法規

(b) 備存食物進出記錄的規定

食物安全條例第24條規定，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須就該項供應記錄以下資料：(i) 供應有關食物的日期；(ii) 獲供應食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iii) 有關食物的總數量；及(iv) 有關食物的描述。有關記錄須在上述條例供應作出後的72小時內根據此條例作出。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備存記錄的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可判罰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如已登記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於過去十二個月就該業務多次違反食物安全條例，則在該情況下，食環署有權撤銷其登記。食環署依賴扣分制(如上文「食物及環境牌照-1.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c)處罰-扣分制」所述)行使其權力撤銷食物安全條例第14條項下的登記。倘登記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就其業務觸犯食物安全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行為，其登記將會被記指定數目的違例分數。一經定罪，違例分數會按所犯罪行的日期予以記錄，並非按定罪日期計算。如同一罪行在十二月內發生兩次、三次及四次，就該罪行被記的指定違例分數依次是兩倍、三倍及四倍。登記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如在十二個月內累積違例分數20分或以上，其登記將可能被撤銷。

3. 《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規例》及《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指引》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香港進口鮮蛋以進行分銷業務，因此我們須就進口禽蛋遵守公眾衛生條例項下的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規例(香港法例第132AK章)(「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規例」)。

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規例第4(1)(ab)條規定，未經禽蛋來源地簽發實體發出健康證書，顯示其涉及的禽蛋已經檢驗、適合人類食用而且在符合衛生的環境下包裝，以及未取得食環署衛生主任的書面批准，任何人士不得在香港進口禽蛋。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規例第4(2A)條，僅在有關人士已向主任提供彼被要求提供的下列資料的情況下：(i) 將予進口的禽蛋的類別及數量；(ii) 禽蛋預期運抵香港的日期；(iii) 用於進口禽蛋的交通工具；(iv) 禽蛋是否放在集裝箱；(v) 集裝箱編號；及(vi) 主任就追蹤進口禽蛋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資料，衛生主任方才給予批准。

根據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規例第7條，任何人士如按照規例4以外的方式進口禽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行業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食環署發出的香港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禽蛋指引，如進口商有意從一個國家／地方進口禽蛋，惟其負責簽發健康證書的簽發實體未獲認可為簽發實體，則彼等應請求相關簽發實體或政府，以書面向食環署申請，並提供動物患病情況、規管禽蛋衛生標準的法例、就處理、加工、生產、儲存及運輸禽蛋的加工廠房及設施的地點、官方獸醫名稱及健康證書等資料。

4. 《消費品安全條例》

由於我們若干食品及飲料產品通常為供私人使用或消費的消費品，本集團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消費品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彼等消費品屬安全。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6條，任何人均不得供應、製造、或進口消費品，除非該消費品符合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或適用於特殊消費品的認可安全標準。

海關關長獲授權送達（其中包括）禁制及召回通知書。倘關長合理相信消費品不符合安全規定或認可標準或安全規格，關長可透過送達禁制通知書禁止該人士於不超過六個月的指定期限內供應該消費品。倘消費品將造成嚴重傷害且並不符合規例所訂立的認可標準或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關長亦可送達召回通知書，要求立即召回任何消費品或產品。

任何人士如違反消費品安全條例第6條或接獲上述通知，且未能或拒絕遵守該通知，即屬違反消費品安全條例，可(i)就第一次定罪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及(ii)就其後定罪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如屬持續違法，則就每個違規的日子罰款1,000港元。

5. 《進出口(登記)規例》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載列，輸入或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提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之物品進出口後14天內提交。

行業相關法律及法規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出口後14天內提交該報關單，(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ii)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提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第4及5條亦規定，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提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載列，除第4及5條所載罰款外，須就遲交進出口報關單須付的費用，有關費用視乎進出口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不同總值及遲交進口報關單的不同時間。

食物標籤及說明

6.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公眾衛生條例項下《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規例**」)載有食物廣告及標籤的條文。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3條規定，食物及藥物的製造須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標準。任何人士如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食物及藥物，而該等食物的成分組合不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訂明的有關規定，即屬犯法，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A條規定，銷售的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4所列者除外)須根據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3訂明的方式作出標記及貼上標籤。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3載有列明(i)產品名稱或稱號；(ii)配料名單；(iii)「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iv)特別貯存方式或服用指示；(v)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及(vi)數量、重量或體積的標籤規定。此外，上述附表亦規定須使用適當語文標記或標籤預先包裝食物。違反該等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B條，預先包裝食物一般亦須按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5第1部訂明的方式標記或標籤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或在該食物的任何宣傳廣告中作出的任何營養聲稱(如有)，須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5第2部的規定。違反該等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行業相關法律及法規

7. 《商品說明條例》

於香港出售的食品須受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 規管。商品說明條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作出修訂，以擴大若干條文的範疇，包括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及推行民事合規執行機制。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包括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及製造詳情)；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成分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均被視為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法。任何人士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亦即屬犯法。

商品說明的虛假程度達關鍵程度，即構成虛假商品說明。商品說明有輕微的錯誤或誤差不會構成罪行。何謂關鍵程度須視乎實況而定。

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所禁止事項屬犯法，最高可判罰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然而，商品說明條例亦賦予規管機關權力接納(及刊發)業務及個人作出不再繼續、重犯或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書面承諾，而相關規管機關則不會對有關事宜展開或繼續進行調查或法律程序。規管機關亦將有權尋求向涉及不良營商手法或違反承諾的業務及個人施加禁制令。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引言

本集團的業務可往前追溯至一九九零年，我們當初從事玩具分銷代理業務，與海外玩具品牌擁有人及香港玩具零售商合作，以「賓仕洋行(B & S Company)」商號經營。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創立，並首度開展玩具貿易。於一九九六年，本集團看準香港食品及飲料行業有較高增長潛力，展開分銷及營銷糖果玩具產品(例如電芯驅動的卡通人物旋轉棒棒糖)，並與客戶開始發展合作關係，令我們的分銷業務顯著壯大。同年，本集團開始分銷及銷售甜點，致我們於食品行業內作出業務重新定位。自當時起，本集團的分銷業務繼續發展，產品種類擴大至包括糖果、餅乾、蛋糕及酥餅、飲品沖泡粉、肉乾產品、茶葉、麵條、鮮蛋、調味品及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搜羅自超過15個海外國家的供應商。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擴大業務的規模和寬度，增添一個正在冒升並且增長頗速的業務分部，即零售業務，將「天仁茗茶」品牌引入香港市場，在香港銅鑼灣開設首個「天仁茗茶」零售店。短短數年間，我們僅以自營模式就使零售業務得以倍數擴增，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29間「天仁茗茶」零售店，分佈在全香港多個商業及住宅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經營三間「徹思叔叔」零售店、三間「Hotel Chocolat」零售店、一間「九湯屋」零售店、一間台灣糖果品牌的零售店、一間銷售台灣糕餅產品的零售店及一間銷售台灣街頭小吃的零售店。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章節。

本集團大事紀

我們的重要業務進程和成就列載如下：

里程碑年月	事項
一九九零年二月	創立賓仕洋行，專營玩具貿易業務
一九九六年八月	開展糖果玩具產品業務及甜點業務，致使我們重新定位在食品行業的經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里程碑年月	事項
一九九九年二月	開始引入「味覺糖」  味覺糖 品牌及其糖果及糕餅產品到香港
一九九六年八月	成立迅國，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專責與客戶(包括貿易公司、地零食店及雜貨店)的分銷業務
二零零零年三月	開始引入台灣品牌(包括「新東陽」 )到香港
二零零三年一月	成立Saw Corporation，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專注於分銷業務，客戶是香港若干大型零售商，包括連鎖超市及藥房
二零零四年三月	成立智耀，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專注於與數間大型連鎖便利店及百貨公司進行分銷業務
二零一一年四月	開始引入「澤合」  CHEKHUP® 品牌至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	開展零售業務，在香港銅鑼灣開設首家「天仁茗茶」  零售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在香港銅鑼灣開設首家「徹思叔叔」  零售店
二零一七年四月	在香港銅鑼灣開設首家「Hotel Chocolat」  零售店
二零一七年六月	成立耀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專注於分銷業務，客戶是香港若干大型零售商，包括連鎖便利店
二零一七年十月	於香港元朗開設首間「九湯屋」  零售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企業發展

我們的公司歷史

本集團成員公司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繼我們完成重組後，我們有五家附屬公司，即Bands Investment、智耀、Saw Corporation、耀域及迅國；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集團業務主要透過智耀、Saw Corporation、耀域及迅國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ACAC Investment (由陳錦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SCSC Holdings (由陳紹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及CCST Investment (由周永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持有33.33%、33.33%及33.33%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ACAC Investment、SCSC Holdings及CCST Investment的權益將分別下降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編纂]及[編纂]。據此，待上市後，ACAC Investment、SCSC Holdings、CCST Investment、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各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有關主要股東持股權益的詳情，請參閱「與主要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

以下載述有關本公司每家附屬公司的企業發展的重大資訊，所有該等公司從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均屬私人公司。我們亦因應計劃上市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具體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Bands Investment

Bands Investment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一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及Bands Investment一直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Bands Investment從事投資控股。

智耀

智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智耀分別由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各佔33.33%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重組，智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為Bands Invest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者則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智耀的已發行股本為3港元，分為三股股份。

智耀作為一家運營公司，從事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

Saw Corporation

Saw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Saw Corporation分別由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各佔33.33%權益。

由於重組，Saw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為Bands Invest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者則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Saw Corporation的已發行股本為3港元，分為三股股份。

Saw Corporation作為一家運營公司，從事分銷業務。

耀域

耀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耀域分別由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各佔33.33%權益。

由於重組，耀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為Bands Invest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者則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耀域的已發行股本為3港元，分為三股股份。

耀域作為一家運營公司，從事分銷業務。

迅國

迅國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陳錦泉先生持有兩股迅國股份，而5,098股及4,900股迅國股份則以5,098港元及4,900港元的代價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錦泉先生及馮競威先生。自當時起，迅國由陳錦泉先生擁有51% (5,100股)及由馮競威先生擁有49% (4,900股)。

根據由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簽立關於迅國信託安排の確認契據，陳錦泉先生確認，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彼已為其本身持有1,700股迅國股份；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實益擁有人陳紹璋先生持有1,700股迅國股份；及以信託方式為及代表另一名實益擁有人周永江先生持有1,700股迅國股份。

由於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迅國成為Bands Investment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後者則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迅國作為一家運營公司，從事分銷業務。

良泉的收納業務

良泉

良泉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六日，良泉由陳錦泉先生佔35%、陳紹璋先生佔30%及周永江先生佔35%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00股良泉股份以500港元代價(即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紹璋先生。自當時起，良泉分別由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各佔33.33%權益。

不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良泉現時從事兩類主要業務，即(i)物業投資持有(「物業投資業務」)以及(ii)向香港部分連鎖超市和藥房(「連鎖超市及藥房分銷業務」)及部分連鎖便利店(「連鎖便利店分銷業務」)分銷食品及飲料的業務。

由於良泉為若干香港物業的控股公司，而本公司擬於上市後確立更專注的業務佈局，以及更明確界分我們的食品及飲料分銷及零售業務與物業投資業務，作為重組的一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良泉與Saw Corporation及良泉與耀域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分別向Saw Corporation轉讓連鎖超市及藥房分銷業務以及向耀域轉讓連鎖便利店分銷業務。詳情請參閱「重組—重組步驟—(h)第8步—業務轉讓協議全部完成」。

待業務轉讓協議的第二輪完成(預計於上市前進行)後，良泉將完全停止其連鎖超市及藥房分銷業務及連鎖便利店分銷業務。待上市後，良泉只會繼續作為一家物業投資持有公司。由於緊隨業務轉讓協議全面完成後，良泉的主要業務僅涉及物業投資持有，良泉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跟本集團競爭的業務。由於重組，良泉並無被納入至本集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一直有租賃(i)良泉；及(ii)良泉和田巧玲女士的若干物業供我們營運之用。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關於一致行動人士的確認契據，我們的主要股東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確認彼等就智耀、Saw Corporation、良泉及迅國(統稱「香港公司」)的一致行動安排自彼等合法及／或實益擁有各香港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當日起便存在，據此：

- (a) 彼等已共同管理及控制香港公司，並就重大管理事宜作出一致決定；
- (b) 彼等已同意將彼等於香港公司業務及項目的權益的最終控制權及最終決策權中央化並已經中央化處理；
- (c) 彼等已同意就任何股東決議案的主體事宜預先諮詢並已經諮詢對方，藉此令彼此達成一致共識，然後方才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於香港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而且過往亦已按相同方式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及
- (d) 彼等一直按彼等各自於香港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香港公司業務及項目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所宣派的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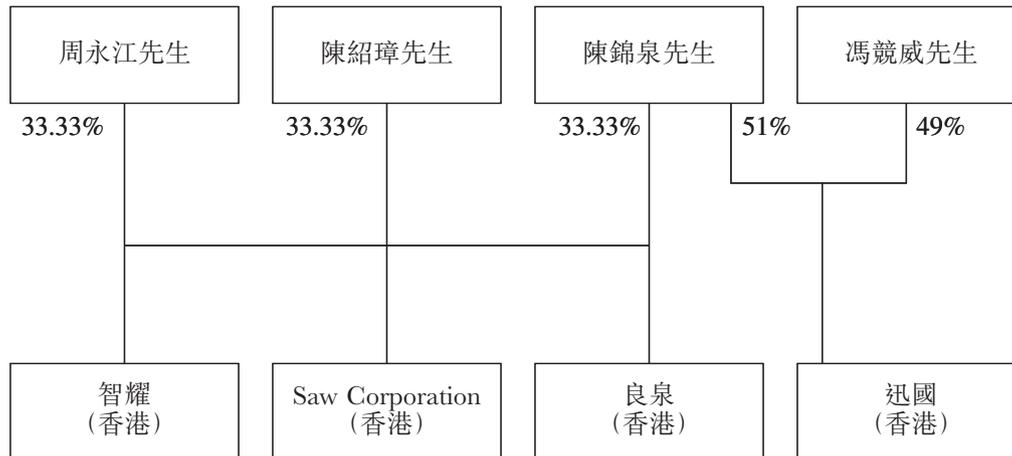
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已進一步承諾彼等將繼續根據一致行動安排管理及經營香港公司，直至關於一致行動人士的確認契據終止為止，該終止將於上市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即時生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步驟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a) 第1步 — 耀域註冊成立

耀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以後，已轉讓一股普通股予周永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已配發及發行兩股普通股而陳錦泉先生和陳紹璋先生各自己認購一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1.00港元及1.00港元。

因此，耀域分別由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各佔33.33%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 第2步 — ACAC Investment、SCSC Holdings及CCST Investment註冊成立

ACAC Investment、SCSC Holdings及CCST Investment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ACAC Investment、SCSC Holdings及CCST Investment各自享有權限可按每股面值1.00美元發行最多50,000股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後：

- i. 陳錦泉先生以發行價每股1.00美元認購ACAC Investment的一股繳足股份；
- ii. 陳紹璋先生以發行價每股1.00美元認購SCSC Holdings的一股繳足股份；及
- iii. 周永江先生以發行價每股1.00美元認購CCST Investment的一股繳足股份。

因此，ACAC Investment、SCSC Holdings及CCST Investment分別為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全資擁有。

(c) 第3步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已即時轉讓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予陳錦泉先生，全部以面值作代價。於註冊成立的同一天，亦已配發及發行200股股份而陳紹璋先生和周永江先生各自己按面值代價認購100股股份。

因此，本公司分別由周永江先生(100股股份)、陳紹璋先生(100股股份)及陳錦泉先生(100股股份)各佔33.33%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d) 第4步 — Bands Investment註冊成立

Bands Investment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Bands Investment享有權限可按每股面值1.00美元發行最多50,000股普通股。註冊成立後，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1.00美元認購Bands Investment的一股繳足股份。

因此，Bands Investment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e) **第5步** — 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分別向 **ACAC Investment**、**SCSC Holdings** 及 **CCST Investment** 轉讓本公司10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 i. 陳錦泉先生向 **ACAC Investment** 轉讓其100股股份，代價為及以此換取 **ACAC Investment** 向陳錦泉先生配發及發行其本身的一股股份；
- ii. 陳紹璋先生向 **SCSC Holdings** 轉讓其100股股份，代價為及以此換取 **SCSC Holdings** 向陳紹璋先生配發及發行其本身的一股股份；及
- iii. 周永江先生向 **CCST Investment** 轉讓其100股股份，代價為及以此換取 **CCST Investment** 向周永江先生配發及發行其本身的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完成上述轉讓後，本公司將由 **ACAC Investment** (100股股份)、**SCSC Holdings** (100股股份) 及 **CCST Investment** (100股股份) 各自擁有33.33%。

ACAC Investment、**SCSC Holdings** 及 **CCST Investment** 各自將繼續由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分別全資擁有。

(f) **第6步** — 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分別向 **Bands Investment**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 轉讓智耀、**Saw Corporation** 及耀域各自的10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換股契據，據此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各自將彼於智耀的一股股份(合共為三股股份)轉讓予 **Bands Investment**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分別佔智耀已發行股本的33.33%(合共為已發行股本的100%)，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分別向 **ACAC Investment** (由陳錦泉先生指示)、**SCSC Holdings** (由陳紹璋先生指示) 及 **CCST Investment** (由周永江先生指示) 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100股、100股及100股有關股份(合共為3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換股契據，據此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各自將彼於 **Saw Corporation** 的一股股份(合共為三股股份)轉讓予 **Bands Investment**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分別佔 **Saw Corporation** 已發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本的33.33% (合共為已發行股本的100%)，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分別向ACAC Investment (由陳錦泉先生指示)、SCSC Holdings (由陳紹璋先生指示) 及CCST Investment (由周永江先生指示) 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100股、100股及100股有關股份 (合共為300股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換股契據，據此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各自將彼於Sunny Land的一股股份 (合共為三股股份) 轉讓予Bands Investment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分別佔Sunny Land已發行股本的33.33% (合共為已發行股本的100%)，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分別向ACAC Investment (由陳錦泉先生指示)、SCSC Holdings (由陳紹璋先生指示) 及CCST Investment (由周永江先生指示) 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100股、100股及100股有關股份 (合共為3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上述轉讓後，智耀、Saw Corporation及耀域各自成為Bands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本公司由ACAC Investment (400股股份)、SCSC Holdings (400股股份) 及CCST Investment (400股股份) 各自擁有33.33%。

- (g) **第7步 — 陳錦泉先生 (就其本身及根據關於迅國信託安排的確認契據按等同份額代表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持有) 向Bands Investment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 轉讓迅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陳錦泉先生 (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陳紹璋先生 (作為實益擁有人) 及周永江先生 (作為實益擁有人) (為賣方) 與本公司 (為買方) 訂立換股契據，據此：

- i. 陳錦泉先生將彼の1,700股迅國股份轉讓予Bands Investment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ACAC Investment (由陳錦泉先生指示) 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
- ii. 陳錦泉先生 (代表陳紹璋先生，為關於迅國信託安排的確認契據下的受益人) 向Bands Investment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 轉讓1,700股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SCSC Holdings (由陳錦泉先生代表陳紹璋先生指示，陳紹璋先生為關於迅國信託安排的確認契據下的受益人) 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i. 陳錦泉先生(代表周永江先生，為關於迅國信託安排的确認契據下的另一受益人)向Bands Investment(作為本公司代名人)轉讓1,700股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CCST Investment(由陳錦泉先生代表周永江先生指示，周永江先生為關於迅國信託安排的确認契據下的另一名受益人)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完成上述轉讓後，迅國成為Bands Investment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分別由ACAC Investment(500股股份)、SCSC Holdings(500股股份)及CCST Investment(500股股份)擁有33.33%。

(h) 第8步 — 業務轉讓協議全部完成

向Saw Corporation轉讓業務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良泉(作為賣方)與Saw Corporation(作為買方)訂立Saw Corporation業務轉讓協議，據此良泉同意出售及Saw Corporation同意收購(i)若干固定資產(即汽車)；及(ii)連鎖超市及藥房分銷業務所涉及的貿易應收款項。
- ii. Saw Corporation業務轉讓協議第一次完成交易緊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立前述協議時發生，據此(i)若干固定資產(即汽車)代價約0.1百萬港元(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已悉數支付；及(ii)連鎖超市及藥房分銷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涉及的金額約17.8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部按等額基準悉數結算。
- iii. 於Saw Corporation業務轉讓協議第二次完成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前發生)前，良泉將完成終止其連鎖超市及藥房分銷業務營運。於Saw Corporation業務轉讓協議第二次完成交易日期，連鎖超市及藥房分銷業務所涉及的其時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將全部轉讓至Saw Corporation，並按等額基準悉數結算，故此根據Saw Corporation業務轉讓協議轉讓連鎖超市及藥房分銷業務將全面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向耀域轉讓業務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良泉(作為賣方)與耀域(作為買方)訂立耀域業務轉讓協議，據此良泉同意出售及耀域同意收購連鎖便利店分銷業務所涉及的貿易應收款項。
- ii. 耀域業務轉讓協議第一次完成交易緊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立前述協議時發生，據此連鎖便利店分銷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涉及金額約為8.6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部按等額基準悉數結算。
- iii. 於耀域業務轉讓協議第二次完成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前發生)前，良泉將完成終止其連鎖便利店分銷業務營運。於耀域業務轉讓協議第二次完成交易日期，連鎖便利店分銷業務所涉及的其時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將全部轉讓至耀域並按等額基準悉數結算，故此根據耀域業務轉讓協議轉讓連鎖便利店分銷業務將全面完成。

由於重組，良泉不獲納入至本集團。有關將良泉摒除於本集團以外的理由，請參閱「良泉的收納業務—良泉—不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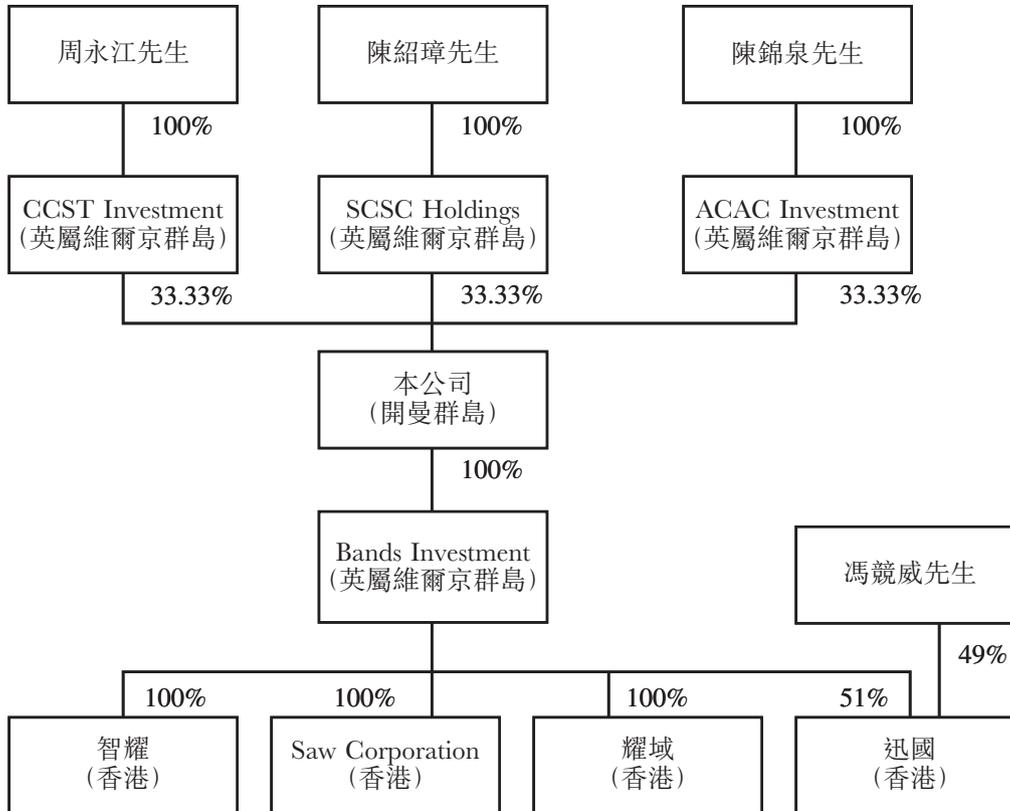
(i) 第9步—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

於●，藉增設9,961,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所增設的股份與當時既有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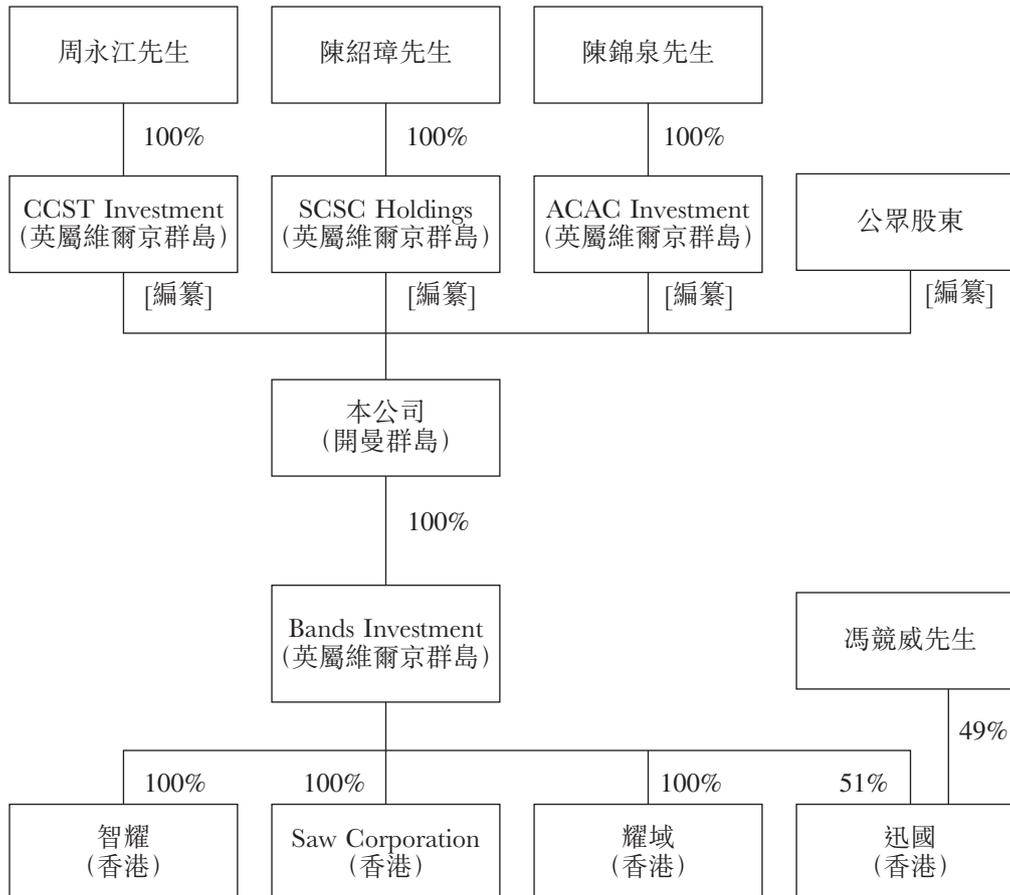
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的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根基穩健的食品及飲料公司，在香港擁有逾27年營運歷史。我們設有兩個業務分部，即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就分銷業務而言，我們透過向海外品牌擁有人及本地零售商提供無縫供應鏈解決方案，分銷及營銷多元化的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組合。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味覺糖」UHA[®]味覺糖糖果，均直接向日本品牌擁有人採購再主要分銷予香港零售商。就零售業務而言，我們持牌在香港成立及自營若干海外食品及飲料品牌的零售店。「天仁茗茶」天仁茗茶[®]是我們的主要零售品牌，根據行業報告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以收益計算在香港連鎖茶飲市場排行第一，佔據約24.3%的市場份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及經營29間零售店。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源自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的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

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估總收益百分比								
分銷業務	241,941	85.6%	220,606	73.6%	243,075	66.1%	92,753	65.7%	96,287	56.7%
零售業務	40,617	14.4%	79,164	26.4%	124,903	33.9%	48,461	34.3%	73,432	43.3%
總計	<u>282,558</u>	<u>100.0%</u>	<u>299,770</u>	<u>100.0%</u>	<u>367,978</u>	<u>100.0%</u>	<u>141,214</u>	<u>100.0%</u>	<u>169,719</u>	<u>100.0%</u>

分銷業務

我們主要向香港零售商例如連鎖超市、藥房、便利店及百貨公司等分銷及營銷多元化的海外食品及飲料產品組合。我們馳名的產品包括日本「味覺糖」UHA[®]味覺糖糖果、馬來西亞「澤合」CHEKHUP[®]即沖怡保白咖啡及台灣「新東陽」新東陽糕餅產品。由向海外品牌擁有人進口產品以至於香港向零售商營銷產品，我們皆提供天衣無縫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包括(i)安排進貨物流；(ii)重新標籤產品以符合相關香港食物安全及標籤法；(iii)重新包裝產品以滿足零售商或消費者的需要；及(iv)制定營銷及銷售策略，包括就零售價提供建議、組織宣傳活動以及設計及製作定制陳列架或陳列櫃，以放置於客戶的銷售點。

業 務

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多數向海外品牌擁有人直接採購。我們相信海外品牌擁有人選擇與我們合作，將其產品滲透入香港市場(而非直接向香港零售商銷售其產品)，主要是由於我們對本地市場有深厚的認識而且我們的分銷網絡寬廣龐大。

產品。往績期間，我們能夠供應逾100個品牌約7,000個SKU的食品及飲料產品。該等品牌大部分進口自日本及台灣，其餘則來自馬來西亞、阿根廷、中國、土耳其及英國等。我們的產品主要為糕餅產品，例如糖果、餅乾、蛋糕及酥餅和飲品沖泡粉等。

客戶。我們的進口產品多數直接銷售予香港零售商，包括超市、藥房、便利店、百貨公司、麵包店及糕餅店等。於往績期間，我們亦以賣斷基準向貿易公司銷售少量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於香港合共擁有逾2,500間零售店。我們相信香港零售商選擇向我們採購海外產品(而非直接向海外品牌擁有人採購產品)，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天衣無縫。

零售業務

我們主要於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或銷售我們獲特許的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開設了38間自營零售店及根據一份管理協議管理一間零售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若干品牌擁有人特許授權於香港開設及經營零售店，包括「天仁茗茶」 (高檔台式茶飲品牌)、「徹思叔叔」 (馳名日本芝士蛋糕品牌)、「Hotel Chocolat」 (英國朱古力品牌)及「九湯屋」 (起源自台灣的日式拉麵品牌)。「天仁茗茶」 是我們首屈一指而且備受贊譽的品牌，為我們零售業務最大的收益來源，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我們零售收益貢獻約92.2%、90.6%、88.9%及92.0%。

我們的優勢

我們深信具備以下優勢，就是我們的致勝之道。

供應鏈解決方案天衣無縫，吸引海外品牌擁有人及本地零售商。

我們相信海外品牌擁有人明白因為連鎖零售店的議價能力高強、租金成本高昂、特別食物安全及標籤法例及公開市場競爭激烈，令其難以在香港營銷、分銷及／或零售特定品牌／產品。另一方面，我們認為本地零售商為了維持各款來自不同國家及時區不同品牌擁有人的暢銷海外產品一應俱全，彼等需要招致龐大聯絡、磋商及物流成本。我們能夠建立輝煌往績，吸引不同的知名海外品牌擁有人和在香港擁有龐大零售

業 務

分銷網絡的本地零售商加盟合作，全賴我們有能力提供天衣無縫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更多詳情於下文闡述：

產品供應多元化及點對點物流。於往績期間，我們能夠供應來自逾15個國家逾100個品牌約7,000個SKU的進口食品及飲料產品。本地零售商能夠從我們(作為香港一站式門店)的供應中，採購各式各樣來自不同國家及時區不同品牌擁有人的暢銷海外產品，繼而使彼等在(i)與不同品牌擁有人聯絡及磋商供應條款；(ii)安排不同國家的進貨物流；及(iii)管理零售商倉庫最佳存貨水平及確保準時向零售商倉庫執行送貨計劃方面節省內部資源。

食物安全及產品包裝和標籤。海外品牌擁有人及本地零售商皆依賴我們對食物安全、產品包裝和標籤的市場知識。我們的品質核證部門根據香港法例檢閱材料成份，以確保產品並無包含受限制物質。我們確保產品根據香港法例重新標籤，貼上適當的成份紙、食用期限資料及食物營養標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就包裝設計及尺寸，向品牌擁有人提供建議，以迎合香港零售商及消費者的需要。

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在將不同品牌／產品滲透入香港零售市場方面創下輝煌往績，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皆受惠其中。我們根據我們對本地市場的深厚認識向零售商建議零售價。銷售及營銷團隊經考慮特定品牌／產品的特色後，會制定貼切的營銷計劃宣傳產品，例如設計及製作搶眼的陳列架或陳列櫃，以放置在銷售點；籌辦試食活動或透過展銷會、報章、電視或社交媒體等宣傳品牌／產品。

憑藉我們天衣無縫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我們對本地市場的深厚認識，加上我們亦有能力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提升彼等在香港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吸引更多知名品牌擁有人透過我們在香港分銷其產品，另一方面，由於我們可以擴大其產品供應，我們有望吸納更多零售商向我們採購不同的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

客戶網絡完善，可於香港廣泛分銷產品。

就我們的分銷業務而言，我們致力令產品在香港擁有廣闊零售分銷網絡的連鎖零售店上架，我們認為這是海外品牌擁有人難以磋商的，因為產品上架的門檻極高。憑藉我們在分銷業務的悠久經營歷史，我們建立了由超市、藥房、便利店、百貨公司、麵包店、糕餅店及貿易公司等組成的龐大客戶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往績期間五大客戶在香港合共擁有逾2,500間零售店，大部分是連鎖零售集團，其中某些家傳戶曉，零售店幾乎遍及全港。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客戶是香港一間知名混合式零售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擁有逾310間超市、290間藥房及970間便利店。我們於九十年代後期與該知名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該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

業 務

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我們的分銷收益貢獻約31.1%、33.7%、38.7%及40.6%。借助我們與該連鎖零售店的長期關係，我們自信我們能夠使品牌／產品在彼等的銷售點上架，並確保有關產品可以在香港廣泛地分銷及營銷。我們相信該龐大的客戶網絡可作為我們推出新品牌／產品的有效分銷及營銷平台，因為基於我們優秀的往績記錄，客戶更容易接受我們的產品。我們龐大的客戶網絡亦有助我們掌握最新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協助我們辨識新品牌／產品，豐富我們現有品牌／產品組合。

高速增長的香港零售網絡，增長潛力龐大。

我們相信我們就如何在香港成功設立及經營零售店擁有深厚知識，證諸於(i)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我們的零售店數目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28.0%增長；(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零售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5.4%增長；(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零售毛利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9.8%增長；及(iv)我們於往績期間開設的零售店的收支平衡期短暫，一般介乎一個月。由於我們的零售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我們相信新門店開張及引入新零售品牌將引發強勁的增長潛力。我們現有零售網絡主要集中於人流旺盛的繁榮商業區域。我們認為現有零售網絡還有空間可擴展至香港的住宅或工業區。目前我們的零售業務僅倚仗少數品牌。憑藉凌厲的業績和增長表現，我們將可吸引其他具潛力的優質品牌在香港成立及經營連鎖零售店，據此壯大我們的零售業務。

我們綜合及自營業務模式締造協同效益。

我們的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彼此互補，相輔相成。以「天仁茗茶」營運為例，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取得特許，可在香港成立及經營其(亦為我們)首間零售店，有賴我們分銷業務在分銷及營銷其散葉茶包方面的穩固關係。相對地，在香港成功推出「天仁茗茶」連鎖零售店亦有效提高了「天仁茗茶」及其他台灣食品及飲料產品在香港的品牌知名度，從而惠及我們的分銷業務。此外，我們伺機在業務分部之間交叉銷售我們的產品。舉例而言，我們的分銷業務旗下「徹思叔叔」芝士蛋糕乃使用日本鮮蛋製作，芝士蛋糕的成功有效地宣傳我們的鮮蛋，而毋須額外成本。

業 務

我們擴充零售業務時保持審慎態度，即便其在往績期間高速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目前採取的自營模式(相對二次特許模式)有助維持零售店在原材料採購、員工招聘、挽留人才及培訓、店面設計及氛圍，甚至產品製作和服務方面的品質及連貫性，從而賦予消費者更大的信心。此外，透過中央直接管理原材料採購，我們能夠藉著規模經濟節省額外成本。

嚴格的品質控制及核證系統。

我們的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皆依賴我們嚴格的品質控制及核證系統。我們指派品質核證部門根據香港法律及消費者的期望確保我們出售的產品並無受限制物質。品質核證團隊與材料及產品供應商緊密合作，以了解及定期檢查材料成份，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取得第三方測試報告以交叉檢驗結果。我們品質核證團隊成員(各具備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專責食物安全事宜，多年來已就香港的食物安全法律和消費者期望累積實務知識及經驗。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具深厚的增長、領導及執行的往績記錄明證。

我們相信穩定及專注投入的管理層團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主要成員在食品及飲料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大部分管理層均為我們效力逾26年，力證我們管理層團隊的穩定性。我們有三名創辦人，包括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擁有逾25年分銷行業經驗，負責我們品牌採購及零售業務的整體管理。執行董事陳紹璋先生擁有逾26年分銷行業經驗，負責我們銷售及營銷職能的整體管理。執行董事周永江先生擁有逾26年分銷行業經驗，負責我們物流及財務事宜的整體管理。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於我們的主要營運層面具備深厚經驗，包括營銷、設計、人力資源及其他企業管理職能。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及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 務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透過實施以下策略維持及推進我們的成就：

開設新門店及引入新零售品牌擴展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是新興而且快速增長的業務分部。我們的零售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我們相信還有龐大增長潛力。我們擬擴闊現有特許品牌(特別是「天仁茗茶」)的零售網絡，並尋覓和取得其他品牌的特許，以於香港推出新連鎖零售店，據此掌握龐大增長潛力。我們擴展零售業務時會繼續沿用自營模式並保持審慎態度。

「天仁茗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29間「天仁茗茶」零售店，其中九間位於港島(主要集中於中環及灣仔)、九間位於九龍(主要集中於旺角、尖沙咀及東九龍)，以及11間位於新界(只集中於某些地區)。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平均每年開設七間「天仁茗茶」新零售店。我們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在香港開設約四間、八間及八間自營零售店，據此擴大「天仁茗茶」零售網絡。我們相信在香港還有進一步擴展空間，因為台式茶品乃為生活節奏急促的消費者而設，讓彼等能夠隨時隨地享用新鮮泡製茶飲，然而我們尚未覆蓋香港某些人流暢旺的地區。舉例而言，(i)港島方面，我們並無覆蓋港島東、西的多個地區，例如天后、炮台山、北角及鰂魚涌，該等地區的人流量頗高；(ii)九龍方面，我們現有網絡主要限於商業區，若干人流量高的大型住宅(例如美孚及藍田)或工業(例如長沙灣及荔枝角)區尚未覆蓋；及(iii)新界方面，我們目前僅覆蓋若干區域，尚未覆蓋大埔以北及沙田和西貢區幾個大型及人口密集的住宅區。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在香港連鎖茶飲市場擁有強勁的競爭優勢，可與競爭對手一較高下，以掌握行業增長及吸納來年市場進一步整頓所帶來的裨益。根據行業報告，(i)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錄得收益較排行僅次於我們的競爭對手高出約12.1百萬港元或9.9%，雖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店舖數目較該競爭對手少六間或17.1%；(ii)香港茶飲消耗量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2%穩定增長；及(iii)皆因連鎖茶飲市場接近行業週期的成熟階段，預料未來五年行業參與者將進行更多整合活動。

業 務

「九湯屋」。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經營一間零售店，並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將分別開設一間、五間及五間零售店。儘管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僅經營一間「九湯屋」店，而且經營記錄期很短，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業，但我們期內仍實現每日平均賣出277碗拉麵並於營業第一個月達致收支平衡。董事相信，該品牌憑著旗下拉麵產品使用少鹽少油湯底，切合本地消費者口味，加上採納定價相宜的策略，定會得到注重健康和精打細算的消費者青睞。此外，預期香港餐飲市場將會進一步成長。根據行業報告，香港餐飲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937億港元溫和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1,07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隨著旅遊業進一步發展、人均全年收入不斷改善及外出用膳漸趨普及，香港餐飲市場的銷售收益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將高達1,350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5%增長。

「徹思叔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該品牌合共經營三間零售店，根據獨家特許協議，我們已向品牌擁有人承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結束前增設一間零售店，因此我們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在香港高人流及消費水平的地區將分別開設零間、約一間及一間零售店。

其他品牌。我們的零售業務僅倚靠少數品牌。我們擬向其他海外品牌擁有人尋求特許，於香港設立及經營連鎖零售店，使我們的零售業務更為多元化。辨識潛在品牌時，我們專注於海外市場的知名品牌，這使我們更容易再下一城，複製以往在香港的成功經驗。我們亦會考慮品牌定位、產品質量及食物安全管理會否為香港消費者所接受。

我們評估新零售店的表現時，我們可考慮其收支平衡期間或收回投資期間。我們釐定(i)收支平衡期間為零售店每月收益至少等同其每月開支之前的該段期間；及(ii)投資回報期為一間零售店產生足以抵銷期內開設及營運該零售店的成本(包括已產生的資本開支及持續現金營運開支)的累計純利所需的時間。就我們於往績期間合共開設的31間零售店(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搬遷至新地址的一間零售店)而言，(i)所有門店已達致收支平衡，而收支平衡期一般需時一個月；及(ii)21間門店已實現投資回報，投資回報期一般介乎10個月內或左右。我們預期計劃開設的新零售店的收支平均期及投資回報期，將與我們於往績期間開設並實現收支平衡或投資回報的零售店相若。

業 務

我們擬結合內部資源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零售業務的擴充撥資。就擴充零售業務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擴大品牌／產品組合進一步發展分銷業務。

我們的分銷業務營運歷史悠遠，發展相對較為成熟。我們多年來已累積豐富的品牌及產品組合。為維持市場上的競爭力及確保客戶有各式各樣的選擇，我們經常搜羅可以迎合香港市場的優質產品。零售業務一樣，辨識潛在品牌時，我們專注於海外市場的知名品牌，這使我們更容易在香港再下一城複製以往的成功。為使我們能夠識別更多潛在品牌，我們擬擴展分業務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增聘三名具有香港飲食業經驗的員工。該部門將主要負責進行市場研究，以監察市場趨勢和客戶喜好，以改善我們的產品組合。銷售及營銷團隊亦根據受歡迎程度、品質、定價、品牌形象及物流需要等條件，就潛在品牌或產品進行可行性評估。本集團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有關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增加貨倉設施以擴大儲存容量。

我們的貨倉設施對支援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項下的豐富產品組合的發行至為重要，其需要為各類產品儲存大量存貨。於最後可行日期，貨倉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有46,280平方呎，設定倉儲容量約為2,995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倉庫的整體使用率分別約為111.9%、95.9%、114.8%及114.6%，到達我們設定倉儲容量的上限。我們擬租賃建築面積約30,000平方呎的額外貨倉設施(設定倉儲容量約1,941立方米)，增加倉儲容量。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多一個貨倉設施，建築面積約20,000平方呎，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租賃多一個貨倉設施，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既未認定任何該等額外倉庫的地點，也未訂立任何租賃協議。我們會首選位於香港油塘我們現有貨倉設施的同一座樓宇或附近地點，以達致資源歸一、改善營運效率及節省成本。

我們的貨倉設施需增加約64.8%，因為我們的貨倉設施於往績期間獲悉數動用，惟發展我們的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需要更多儲存容量，為支持有關業務持續增長我們須擴充貨倉設施。就分銷業務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品牌／產品組合。至於零售業務，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零售店。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我們零售店數目按複合年

業 務

增長率約128.0%增長，我們計劃將零售網絡由最後可行日期的39間零售店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4間零售店，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58間零售店及約72間零售店。

我們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增加額外貨倉設施提供資金。就增加貨倉設施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提升ERP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

為應對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擴充促成的龐大產品流量，我們計劃提升現有ERP系統以提高營運效率。新ERP系統將有助我們改善各個營運層面的協調和管理，包括存貨控制、物流安排，以及內部行政事宜，例如會計、財務資料、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相信新ERP系統將強化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及改善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讓我們能夠更迅速及有效地與供應商及客戶合作。本集團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及實施新ERP系統。有關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提升ERP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由兩個分部組成，即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分銷業務是我們業務的砥柱，經營歷史追溯至九十年代後期，而零售業務則為我們的新興及快速增長的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初才開展。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源自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的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

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分銷業務	241,941	85.6%	220,606	73.6%	243,075	66.1%	92,753	65.7%	96,287	56.7%
零售業務	40,617	14.4%	79,164	26.4%	124,903	33.9%	48,461	34.3%	73,432	43.3%
總計	<u>282,558</u>	<u>100.0%</u>	<u>299,770</u>	<u>100.0%</u>	<u>367,978</u>	<u>100.0%</u>	<u>141,214</u>	<u>100.0%</u>	<u>169,719</u>	<u>100.0%</u>

業 務

分銷業務

分銷模式

我們於香港分銷及營銷多元化的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組合。由向海外品牌擁有人進口產品以至於香港向零售商營銷產品，我們皆提供天衣無縫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多數是向海外品牌擁有人直接採購，並於香港廣泛地分銷。我們的進口產品多數直接銷售予香港零售商，包括超市、藥房、便利店、百貨公司、麵包店及糕餅店等。於往績期間，我們亦有少量產品按賣斷基準售予貿易公司。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可以是海外品牌擁有人或其分銷商。我們寧願直接向海外品牌擁有人採購產品，因為我們為香港市場訂制銷售及營銷策略時可以與彼等緊密合作，例如產品重新包裝及設計及製作定制陳列架或陳列櫃。有關詳情，請參閱「分銷業務—供應鏈解決方案」。該等定制解決方案亦是我們的特色，可以展示我們在香港廣泛分銷其產品的能力，從而吸引新品牌擁有人與我們合作。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銷業務項下的產品約有90.3%、86.5%、87.2%、89.7%及90.0%是直接向海外品牌擁有人採購的，以及分銷業務項下的產品約有9.7%、13.5%、12.8%、10.3%及10.0%是直接向分銷商採購的。

我們不斷尋求改善供應商基礎，藉此加強產品組合，從而使客戶有更多熱門選擇。除分銷商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直接向逾80名海外品牌擁有人採購。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向其直接採購產品的相關海外品牌擁有人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海外品牌擁有人數目	163	114	96	81	82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之採購產品的海外品牌擁有人數目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集中向供應商採購較受歡迎的產品，並停止向供應商採購香港消費者認受程度較低的產品。我們將繼續尋覓在香港市場存在普及潛力的優質產品供應商。

業 務

一般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按需要向供應商採購產品，且不會訂立長期協議或獨家分銷協議，此舉與行業慣例一致。然而，就UHA品牌擁有人及澤合品牌擁有人(為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等若干主要供應商，我們與彼等訂立獨家分銷協議。獨家分銷協議賦予我們獨家權利在香港及澳門境內分銷其品牌產品。我們目前計劃繼續只專注於香港市場。雖然我們獲授權利可在澳門分銷，惟我們現時並無計劃將業務擴展至該區。有關詳情，請參閱「分銷業務—產品—主要品牌」。獨家分銷協議僅為框架協議，特定供應條款(包括定價及支付條款)於我們各次採購過程中釐定。不論有否簽署獨家分銷協議，我們均透過採購訂單向供應商下訂，其構成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採購訂單一般載列(其中包括)產品規格、數量、單位價格、交付條款、信貸期、保質期、包裝規定等。之後供應商會於接獲採購訂單後向我們出具發票。

產品

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涵蓋糖果、餅乾、蛋糕及酥餅、飲品沖泡粉、肉乾產品、茶葉、麵條、鮮蛋及調味品等，均採購自日本、台灣、馬來西亞、阿根廷、中國、土耳其及英國等地。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相關採購額劃分的分銷業務供應商的來源國：

國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總採購的百分比 (附註2)	千港元	佔總採購的百分比 (附註2)	千港元	佔總採購的百分比 (附註2)	千港元	佔總採購的百分比 (附註2)	千港元	佔總採購的百分比 (附註2)
日本	60,215	32.6%	59,659	35.1%	82,846	41.1%	35,736	45.4%	34,472	38.8%
台灣	68,257	37.0%	54,569	32.1%	64,181	31.8%	24,185	30.7%	34,619	38.9%
馬來西亞	17,634	9.6%	14,953	8.8%	15,381	7.6%	6,609	8.4%	5,416	6.1%
中國	20,741	11.2%	18,144	10.7%	15,665	7.8%	3,608	4.5%	3,847	4.3%
其他 ^(附註1)	17,737	9.6%	22,859	13.3%	23,637	11.7%	8,636	11.0%	10,542	11.9%
總計	<u>184,584</u>	<u>100.0%</u>	<u>170,184</u>	<u>100.0%</u>	<u>201,710</u>	<u>100.0%</u>	<u>78,774</u>	<u>100.0%</u>	<u>88,896</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國家包括英國、土耳其、阿根廷、巴西、韓國、菲律賓、泰國、越南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
2. 代表佔分銷業務總採購的百分比。

業 務

我們尋求拓展產品組合，從而使客戶有更繁多選擇。於往績期間，我們能夠供應來自逾100個品牌約7,000個SKU的食品及飲料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食品及飲料產品的相關SKU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食品及飲料產品 概約SKU數目	3,200	3,100	2,700	1,900	1,900

主要品牌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分銷業務採購總額劃分的三大品牌的節選資料：

排名	主要品牌	產品類別	SKU 數目	於往績 期間 的概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總採購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採購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採購 百分比				
1	味覺糖 	糖果及糕餅產品	315	38,272	20.7%	35,163	20.7%	57,726	28.6%	25,074	31.8%	24,809	27.9%
2	新東陽 	豬肉鬆、豬肉乾、 鳳梨酥及台灣 米線	203	10,966	5.9%	6,825	4.0%	8,316	4.1%	3,558	4.5%	3,341	3.8%
3	澤合 	咖啡及其他飲品 沖泡粉	43	10,299	5.6%	8,425	5.0%	8,130	4.1%	3,841	4.9%	2,683	3.0%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與UHA及澤合品牌擁有人訂立兩份獨家分銷協議。

「味覺糖」UHA[®]味覺糖

UHA乃於一九四九年在日本創辦，是日本領先糖果及糕餅品牌之一。UHA代表「為了實現夢想，積極挑戰未來」，不只追求提供美味產品，亦致力供應富有「創新」（發動革新以締造喜悅和啟發）、「刺激」（實現消費者的願望）及「豐富」（為消費者帶來種類豐富的選擇）特色的產品。UHA集團公司是日本領先糕餅及零食公司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日本設有四間廠房，在中國上海設有一間廠房。

我們為客戶提供五花八門的「味覺糖」UHA[®]味覺糖糖果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各款軟硬糖、水果形狀橡皮糖、果汁糖、酸糖、牛奶糖、朱古力及其他零食和糕餅。於往績期間，我們提供及供應約315個SKU的「味覺糖」UHA[®]味覺糖產品。我們廣泛地向香港超市、藥房、便利店及百貨公司分銷「味覺糖」UHA[®]味覺糖產品。

以下為我們向UHA品牌擁有人採購的若干主要產品：



Cororo軟糖



e-ma硬糖



特濃牛奶糖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我們與UHA品牌擁有人訂立獨家分銷商協議。獨家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年期	: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初步為期五年
地區	:	香港及澳門
獨家權	:	本集團獲委任為UHA品牌糖果食品的唯一及獨家分銷商
保證	:	UHA品牌擁有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須為可用、可售及完好無缺

業 務

- 彌償保證 : UHA 品牌擁有人須就(i)產品缺陷；及(ii) UHA 品牌擁有人違反保證法例及其他條款而產生的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惟因我們欺詐或疏忽而招致者除外
- 終止 : 任何一方訂約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分銷協議
- 重續 : 於當前期限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

「新東陽」**新東陽** HSIN TUNG YANG

新東陽於一九六七年在台灣台北市成立。新東陽集團公司擁有悠久的牛肉豬肉乾零食產銷歷史，包括肉鬆、肉乾及肉腸。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銷「新東陽」**新東陽** 豬肉鬆、豬肉乾、鳳梨酥及台灣米線。於往績期間，我們提供及供應約203個SKU的「新東陽」產品。我們廣泛地向香港超市及便利店分銷「新東陽」產品。

以下為我們向「新東陽」**新東陽** 品牌擁有人採購的若干主要產品：



牛肉乾



豬肉鬆



豬肉乾

業 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新東陽品牌擁有人訂立一份分銷商協議。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年期	: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一年
地區	:	香港及澳門
獨家權	:	本集團獲委任為新東陽品牌產品的主要分銷商
最低採購金額	:	最少每年25個長20呎貨櫃
年度銷售目標	:	7,700,000港元
銷售及存貨報告及估計	:	本集團負責每月根據年度銷售目標制定採購時間表及銷售計劃。
宣傳推廣費	:	倘我們能夠實現年度銷售目標，則新東陽品牌擁有人須贊助本集團舉辦的宣傳活動，費用不超過年度採購金額的2%
銷售回贈	:	實現年度銷售目標後可獲2%
支付方法	:	電匯
信貸期	:	運貨起計七日內
終止	:	倘任何一方(i)違反分銷協議任何條款；(ii)逾期付款超過45日；或(iii)違反香港或台灣法例，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60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分銷協議。倘我們連續三季無法實現年度銷售目標的80%，則新東陽品牌擁有人亦可終止分銷協議
重續	:	任何一方訂約方可於協議年期屆滿前六個月內重續協議

獨家分銷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屆滿，我們正與品牌擁有人磋商重續協議。

業 務

「澤合」 CHEKHUP®

澤合乃於一九六五年在馬來西亞怡保創立。澤合集團公司專注於製作優質沖泡咖啡飲品。澤合集團公司採用手摘咖啡豆、高溫烘烤、使用貴價冰糖及以黃金比例混合材料，製作其沖泡咖啡產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銷「澤合」 CHEKHUP® 咖啡及其他飲品沖泡粉，於往績期間，我們提供及供應的「澤合」 CHEKHUP® 產品約43個SKU。我們廣泛地向香港超市、藥房及便利店分銷「澤合」 CHEKHUP® 產品。

以下為我們向「澤合」 CHEKHUP® 採購的主要產品：



三合一怡保白咖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我們與澤合品牌擁有人訂立獨家分銷商協議。獨家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協議年期 | : |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計三年 |
| 地區 | : | 香港及澳門 |
| 獨家權 | : | 本集團獲委任為澤合品牌即沖飲料產品的唯一及獨家分銷商 |
| 終止 | : | 任何一方訂約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分銷協議 |
| 信貸及支付條款 | : | 本集團須於交付產品前向澤合繳清款項 |
| 彌償保證 | : | 澤合品牌擁有人須就香港任何公司或人士侵犯知識產權而產生的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業 務

客戶

客戶可以是零售商(例如超市、便利店及連鎖百貨公司)或貿易公司。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相關收益貢獻劃分的各類分銷業務客戶的相關收益貢獻：

客戶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分部 收益的 千港元	估分部 收益的 百分比	估分部 收益的 千港元	估分部 收益的 百分比	估分部 收益的 千港元	估分部 收益的 百分比	估分部 收益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估分部 收益的 百分比	估分部 收益的 千港元	估分部 收益的 百分比
連鎖超市	67,605	27.9%	63,074	28.6%	75,255	31.0%	25,672	27.7%	30,019	31.2%
連鎖便利店	25,549	10.6%	23,446	10.6%	29,833	12.3%	12,817	13.8%	13,116	13.6%
連鎖藥房	20,677	8.5%	20,076	9.1%	20,679	8.5%	6,555	7.1%	6,858	7.1%
百貨公司	32,516	13.4%	28,654	13.0%	26,369	10.8%	10,948	11.8%	12,692	13.2%
貿易公司	55,761	23.0%	40,520	18.4%	44,796	18.4%	18,506	20.0%	13,926	14.5%
其他 ^(附註)	39,833	16.6%	44,836	20.3%	46,143	19.0%	18,255	19.6%	19,676	20.4%
總計	241,941	100.0%	220,606	100.0%	243,075	100.0%	92,753	100.0%	96,287	100.0%

附註：其他包括個別及連鎖店。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主要客戶劃分的相關零售店數目(彙總計算)：

客戶類別	概約零售店數目
連鎖超市	超過 630
連鎖便利店	超過 1,300
藥房	超過 500
百貨公司	超過 70
總計	超過 2,500

業 務

一般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

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與新台場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由本集團銷售產品」)外，我們貫徹行業常規並無與零售商訂立任何長期框架協議。在一般銷售交易中，零售商會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而我們則透過出具銷售發票確認採購。給予零售商的一般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產品類別	:	列明產品類別，包括商品數量、口味、包裝大小及重量
訂單詳情	:	列明訂購產品數量及單價
信貸期	:	本集團一般根據業務關係年期、其信譽和付款記錄等因素，向主要客戶授出長達120日的信貸期
交付詳情	:	列明交付時間表及目的地，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倉庫

與貿易公司的關係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產品乃出售予於香港具備廣泛分銷網絡的大型連鎖零售集團。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在香港已得到充份廣泛分銷，且我們並無商業理由需要依賴分銷商或貿易公司擴闊分銷網絡。然而，於往績期間約有31間貿易公司向我們採購產品。我們向該等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大致上與零售商一樣，並按賣斷基準向彼等出售產品。我們並無與該等貿易公司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任何其他安排以規管我們向彼等作出銷售或監控其分銷。該等貿易公司可自行酌情決定分銷我們的產品。

供應鏈解決方案

我們在分銷過程及程序中，為品牌擁有人及本地零售商提供天衣無縫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計有(其中包括)(i)安排進貨物流；(ii)確保食物標籤符合相關香港食物安全標籤法；(iii)重新包裝產品以迎合零售商或客戶的需要；及(iv)制定營銷及銷售策略，包括就零售價提供意見、組織宣傳活動及設計及製作陳列架或陳列櫃，以放置於銷售點。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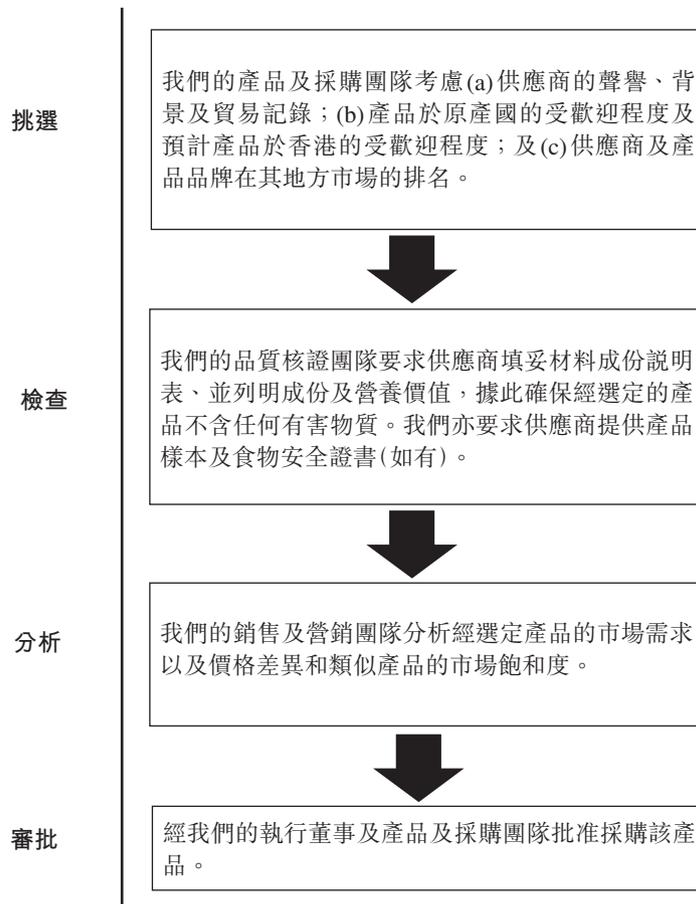
分銷過程及程序

下文載列一般分銷過程及程序，並闡述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詳情：

採購及啟動

我們不斷積極地發掘適合的新品牌或產品並將它們引入香港市場，這對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均有助益。從品牌擁有人的角度，我們能夠擴闊其收益來源，而從本地零售商的角度，我們能夠使其產品組合更為多元化。為使我們得以取得更多關於新品牌及產品的資料，我們定期向現有品牌擁有人取得有關彼等推出新產品的最新消息，並透過出席國際食品及飲料展銷會覓得新品牌擁有人的最新資訊。我們根據市場調查，細心挑選在香港市場具備良好增長潛力的品牌及產品，但凡覺得適合者，皆會接觸相關品牌擁有人及啟動磋商和採購程序。

我們採取嚴格的準則挑選、分析及審批新品牌或產品。我們一般挑選及審核程序概述如下：



業 務

推出前營銷

產品於香港市場正式面世之前，我們通常進行以下推出前營銷活動，以確保產品得以廣泛分銷至並且受到香港消費者歡迎，這對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均有助益。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向供應商取得樣本產品，然後將樣本產品展示予香港的目標零售商。我們向零售商建議零售價及營銷策略，並推薦產品於其零售店上架，我們就我們應付零售商的適當產品推廣費作出磋商。
- 建議零售價時，我們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我們的批發價、當前市價及預測市場需求等。
- 在營銷策略方面，我們的設計團隊可能設計及製作指定搶眼有趣的陳列架或陳列櫃，以放置於零售店，吸引目標客戶的注意。銷售及營銷團隊和設計團隊可能就能夠迎合香港消費者口味的包裝設計和能夠滿足我們客戶和消費者(例如於超市出售家庭裝，而於便利店則適合使用獨立包裝)需求的包裝尺寸向品牌擁有人提供建議。
- 就產品推廣費而言，我們或考慮優先向有能力提供更有利條款和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推廣費的客戶供應產品，我們可以自他們賺取更高利潤率。

採購及存倉

我們的採購團隊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說明產品數量和交貨條款。由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至將產品交付至我們的倉庫一般需要約四至六個星期。我們需要根據銷售預測，並考慮ERP系統監察所得客戶以往的下訂記錄、終端消費者需求、市場趨勢和預測宣傳計劃，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以應付零售商的需求。我們的採購團隊每日監察存貨水平。當存貨跌至低於某水平時，採購團隊會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有關詳情請參閱「— 存貨管理及物流」。產品送抵倉庫時，我們的倉務團隊將進行存貨檢查，在有必要時重新包裝及安排將產品交付予客戶。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向供應商採購的所有產品均儲存於我們在香港油塘租用的四個倉庫。香港油塘倉庫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6,280平方呎，指定倉儲容量約為2,995立方米。其中176立方米為冷藏設施，用作存放鮮蛋、朱古力及其他需要適溫儲存的易腐產品。我們已與(i)良泉；及(ii)良泉和田巧玲女士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且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有關交易，以租賃位於香港油塘的若干物業，包括倉庫。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向本集團出租物業」。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倉庫達致總倉儲量使用率分別約111.9%、95.9%、114.8%、110.9%及114.6%。

下表載列我們於以下所示期間租用倉庫及其倉儲量使用率的詳情：

物業	概約物業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概約物業 總實際面積 (平方呎)	倉庫的設定 倉儲容量 (立方米)	倉儲量使用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	%	%	%	
香港油塘高輝道7號高輝 工業大廈B座2樓A1室、 2樓A2室、4樓A1室及 5樓B3室	46,280	35,757	2,995	111.9%	95.9%	114.8%	110.9%	114.6%

附註：

1. 設定倉儲容量指(i)於往績期間，倉庫場所內通常可用作儲存的實際面積(包括貨物儲存面積及冰鮮儲存面積)；及(ii)貨物儲存面積及冰鮮儲存面積可堆放產品的最佳高度。
2. 特定期間的倉儲使用率乃透過該特定期間倉庫內儲存存貨總立方米所需的平均儲存面積除以指定存儲容量計算。就計算倉庫內儲存存貨總立方米所需的平均儲存面積而言，(i)產品的立方米容積透過每月向本集團交付的總實際船運次數；及(ii)特定期間的產品總立方米容積除以平均存貨周轉倍數計算。

於往績期間，我們貨倉的倉儲使用率一般超過100%，這是因為於旺季期間我們累積了較多產品，至超過最適高度，及／或按需要將存貨短期置放於通道，以應付我們的倉儲需要。然而上述僅為暫行及應急措施以增加短期存放量。為解決倉儲地方不足及貫徹我們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的策略，本集團計劃增加倉庫儲存空間，以存放產品及支持我們的預測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策略 — 增加貨倉設施以擴大儲存容量」。

業 務

標籤及重新包裝

為確保符合香港法律，我們根據相關香港食物安全及標籤法，製作標籤及將(或要求供應商將)印有適當成份列表、食用日期和食物營養資料的食品標籤張貼於產品上。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相關法律及法規」。另外，若干產品乃向供應商大批採購，由我們逐少重新包裝，以迎合客戶與消費者的不同需求和配合營銷計劃。舉例而言，我們將大批訂購的糖果重新包裝成小包裝，使其價格更為相宜，並且方便消費者在便利店購買。

處理客戶訂單

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我們進行存貨檢查，以確保現有存貨可應付採購訂單。倘現有存貨充足，我們的物流團隊會從貨倉設施收集產品、進行品質檢查及在有需要時安排重新包裝及於採購訂單協定的交貨時限內交付予客戶。倘我們並無充足存貨應付採購訂單，經考慮船期後，我們將與客戶商討，安排交貨時限，而我們的採購部門將立即向供應商採購所需產品。

跟進服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專責向供應商及客戶提供跟進服務。我們指派銷售代表跟進每名客戶，以管理客戶關係及營銷活動，並追蹤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的情況。至於若干產品，我們將就銷售進度、從客戶及消費者收集的反饋意見及整體市場趨勢向供應商匯報。

銷售及營銷部門與客戶緊密合作，安排在零售店試食、於美食博覽及香港工展會等展銷會宣傳品牌及產品、安排店面陳列及抽獎，以及透過傳統或社交媒體宣傳，進一步推廣產品。為宣傳我們產品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於本地報章、雜誌及公共交通工具投放廣告。有關我們的推廣銷售，請參閱「營銷及推廣」以了解詳情。

另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提供跟進服務，以及及時回應客戶的查詢和投訴。為確保客戶滿意我們的服務，我們一般接受於我們送貨期間受損的有缺陷產品退貨或換貨。此外，倘產品被發現存在品質問題，例如材料成份被發現是香港法律禁止的，我們負責從所有客戶回收產品，並且需要承擔一切相關回收支出。倘品質問題被發現是由供應商造成，例如改變產品材料成份而沒有知會我們，我們可以就我們產生的所有回收支出獲供應商彌償。除上述外，我們一般不允許產品退貨或不提供任何產品保

業 務

證，而且就出售予客戶的產品不得退款。於往績期間，產品回收事件和產品退貨及索償總數不大。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遭遇客戶或監管機構就我們的產品或在其他方面作出任何重大投訴而導致重大產品回收。更多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食物安全」。

零售業務

零售模式

我們主要製備及／或於我們在香港的自營零售店或專櫃銷售的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成立38間由我們開設的自營零售店及根據管理協議管理一間零售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特許於香港設立及經營數個海外食品及飲料品牌的零售店。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經營的零售業務旗下的品牌詳情載列如下：

「天仁茗茶」 茗茶

品牌資料及財務貢獻

天仁茗茶集團公司於一九五三年在台灣創辦，致力於品茗藝術及分銷優質茶品。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天仁茗茶集團公司擁有逾211間零售店，遍及台灣、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加拿大、澳洲及北美洲。以「老行業，新經營」的格言經營，天仁茗茶集團公司擁有及經營五間製茶廠房，將現代化技術融入傳統茶葉處理工序。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特許「天仁茗茶」 零售店是我們零售業務的最大收益來源，分別為我們的零售收益貢獻約92.2%、90.6%、88.9%、86.4%及92.0%。

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天仁茗茶」 零售店以收益計算在香港連鎖茶飲市場排行第一，市場份額約為24.3%。

產品供應及製作

我們主要於我們自營「天仁茗茶」 零售店提供及準備台式外賣茶品。我們的飲品是使用新鮮炮製、濃郁甘香及尊貴頂級的茶底，即叫即製及即泡即飲。我們的飲品分為五個系列，即奶茶系列、經典茶系列、新鮮果汁茶系列、沙冰系列和冬季無咖啡因系列。於最後可行日期，飲品的零售價介乎每450毫升杯13港元至38港元。就每

業 務

款產品選擇而言，我們允許顧客透過付費選擇添加珍珠及涼粉以及免費選擇冰度及甜度，自訂飲品。作為響應環保的公司，我們透過提供折扣，鼓勵顧客自備瓶子。除飲料產品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於零售店提供茶味雪糕(介乎每件23港元至30港元)、包裝茶葉(介乎每件39.9港元至7,800港元)、包裝零食(介乎每件16港元至98港元)及茶具(介乎每件70港元至2,880港元)。

以下為我們於「天仁茗茶」零售店旗下供應的若干主要產品：



913茶王



913奶茶



香橙綠茶

產品製作過程需要嚴格遵守我們獲特許的處方。天仁茗茶品牌擁有人的人員將定期檢查我們在香港的製備工序並定期查驗我們出售的產品品質，以及零售店的衛生和工作場所安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天仁茗茶」零售店收益貢獻：

產品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附註2)								
飲料產品	32,414	86.5%	60,354	84.2%	97,622	87.9%	35,853	85.6%	61,437	90.9%
其他產品 <small>(附註1)</small>	5,049	13.5%	11,331	15.8%	13,454	12.1%	6,023	14.4%	6,133	9.1%
總計	37,463	100.0%	71,685	100.0%	111,076	100.0%	41,876	100.0%	67,570	100.0%

附註：

1. 其他產品包括茶味雪糕、包裝茶葉、包裝零食及茶具。
2. 估「天仁茗茶」零售店總收益百分比。

業 務

採購

除易腐食品(例如每日從本地供應商採購的新鮮蔬菜及新鮮水果)外，我們為香港「天仁茗茶」零售店向天仁茗茶品牌擁有人採購所有原材料(即茶葉、蜜糖及奶粉等)。

於往績期間，天仁茗茶品牌擁有人是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來自天仁茗茶品牌擁有人的供應品大部分是為我們「天仁茗茶」零售店所供應和出售的飲料及其他產品所提供，其餘則為我們的分銷業務而提供。

零售網絡

我們首間「天仁茗茶」店舖為二零一二年於香港銅鑼灣設立的專櫃，於五年時間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於香港的「天仁茗茶」零售網絡迅速擴張為29間零售店的網絡。下表按時間列示自二零一二年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開設及／或重置的所有「天仁茗茶」零售店：

編號	開設日期	於香港的地點	狀態
1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10樓誠品書店L1005及L1006號舖	營業中 <small>(附註1)</small>
2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香港上環摩利臣街8-12號宏基商業大廈地下10號舖	營業中
3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新界荃灣大壩街4號荃灣廣場一田百貨4樓TW-4-007專櫃	營業中
4a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4A-4C號駱克道137-147號香港大廈地下A舖	已搬遷至下文4b號 <small>(附註2)</small>
4b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1號地下	營業中
5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九龍旺角花園街18號華園閣地下4號舖	營業中

業 務

編號	開設日期	於香港的地點	狀態
6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二期4樓PIAGO 401號舖	營業中
7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apm低層地下一田超市KT-004專櫃	營業中
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新界將軍澳新都城二期2樓2038號舖	營業中
9	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	新界沙田鞍祿街18號新港城中心2樓2038及2039A號舖	營業中
1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九龍樂富聯合道198號樂富邨樂富廣場2樓UNY UN2-06號舖	營業中
11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香港仔中心商場4期地下2A零售亭	營業中
12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九龍旺角港鐵旺角東站MKK2號舖	營業中
13a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新界元朗阜財街34、38-46號光華中心地下GB室C舖	已搬遷至下文13b號 (附註2)
13b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新界元朗教育路1號及大棠路36-46號千色匯地下6號舖	營業中
14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九龍旺角彌街5號明發大廈地下B舖	營業中
15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新界屯門屯門鄉事會路83號V City地下一田百貨TM4-005專櫃	營業中
16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2樓誠品生活L222專櫃	營業中
17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香港太古城太古城中心2樓誠品生活L110C專櫃	營業中
18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新界大埔大埔超級城A區2樓050-051號舖	營業中

業 務

編號	開設日期	於香港的地點	狀態
19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新界荃灣眾安街68號荃灣千色匯一期2樓零售亭	營業中
2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香港金鐘金鐘道93號金鐘廊Lab Concept 1樓D14-15	營業中
2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新界葵涌新都會廣場1樓182號舖	營業中
2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新界大埔港鐵大埔墟站TAP 20號舖	營業中
2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香港中環港鐵香港站HOK 69號舖	營業中
2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九龍彌敦道546號旺角大廈地下A號舖	營業中
25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香港中環閣麟街30、32及34號美輪樓地下C舖連閣樓	營業中
26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新界沙田沙田車站圍1號連城廣場1號舖	營業中
27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九龍鑽石山荷里活廣場地下G102A號舖	營業中
28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新界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2樓一田超市222號舖TKO-10-005B專櫃	營業中
29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香港赤柱佳美道23及33號馬坑邨赤柱廣場地下G08B號舖	營業中
30	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初開業	新界上水智昌路3號上水中心2樓2211號舖	開設中
31	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開業	新界青衣青敬路33號青衣城2樓227號舖	開設中
32	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開業	新界天水圍天水圍港鐵站44號舖	開設中

業 務

編號	開設日期	於香港的地點	狀態
33	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初 開業	新界屯門屯隆街2號時代廣場北翼3樓39 號舖	開設中

附註：

- (1) 自二零一六年起，此店已將租賃面積擴大至旁邊的L1005號舖位。
- (2) 此店於舊址的相關租賃協議屆滿時遷至同一地區的新地點。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天仁茗茶」零售店的數量變動：

	店舖數量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設	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閉	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設	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閉	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設	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閉	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設	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關閉	無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29
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增設	無
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關閉	無
總計	29

我們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合共增設約四間、八間及八間「天仁茗茶」零售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四間新零售店的租賃協議，該等零售店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結束前開設。

業 務

我們於香港的「天仁茗茶」零售網絡遍佈港島、九龍及新界。下圖呈示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香港的「天仁茗茶」零售網絡的地區分配：



選址及零售管理

選擇新的零售店地址時，我們通常會考慮：(i)場地大小及潛在盈利能力，包括評估估計現金流入與開店成本及租賃開支；(ii)我們尚未涉足的地區；(iii)所選擇的零售店地區附近及整個區域中競爭對手的數目；(iv)地區中目標客戶的人口構成及比例；及(v)其他因素，包括我們產品目標客戶的購買習慣及彼等的購買力，以及選址是否方便目標客戶前往及估計客流量。

我們的零售業務部門負責我們香港「天仁茗茶」零售店的零售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聘有350名店員工經營「天仁茗茶」零售店，包括七名地區主管，每名主管監控地區層面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每間零售店均由一名經理經營，而彼等向地區地區主管匯報。一般而言，店舖經理監控原材料是否充足及

業 務

其狀況，例如外觀及到期日，記錄已售產品數量及管理現金處理事宜。我們的零售業務團隊定期與店舖經理開會及對零售店進行實地檢查，確保符合天仁茗茶品牌擁有人所規定的要求。

來自天仁茗茶品牌擁有人的特許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首次獲天仁茗茶特許於香港開設首間零售店，為期五年。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與天仁茗茶品牌擁有人訂立特許總協議前的多年間，我們就各零售店與天仁茗茶品牌擁有人訂立個別協議，為期五年而開始日期各異。考慮到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張及為確保與天仁茗茶品牌擁有人的所有協議一致，我們與天仁茗茶品牌擁有人訂立特許總協議以取代個別協議。

下文列載特許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 範圍—使用商標以設立及經營「天仁茗茶」零售店以銷售「天仁茗茶」產品的特許。
- 獨家授權—為香港的獨家承授人。
- 轉授權—不允許。
- 特許期—十年，經天仁茗茶品牌擁有人書面同意後有權再續期五年。
- 專利費—每月總收益2%，每半年支付。
- 區域—香港。
- 不競爭—天仁茗茶品牌擁有人承諾不會透過零售或批發等渠道在香港開設自營店及分銷「天仁茗茶」產品。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違反與天仁茗茶品牌擁有人的總特許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

業 務

「徹思叔叔」

品牌資料及財務貢獻

於一九八五年創辦於日本福岡，「徹思叔叔」的招牌日式芝士蛋糕在全球超過18個國家享負盛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日本、台灣、香港、加拿大、夏威夷、印尼及新加坡設有超過70間零售店。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特許「徹思叔叔」零售店為我們的零售收益貢獻約零、4.7%、7.5%、9.4%及4.7%。

產品組合及製作

我們主要於自營「徹思叔叔」零售店提供及備製芝士蛋糕及其他糕點。我們的芝士蛋糕以其濃重的芝士及牛奶味道和獨特的鬆軟口感而馳名，乃新鮮焗製及可供立即食用。我們烘焙產品的零售價介乎每件16港元至129港元不等。

為使零售員工調配更符合經濟效益及善用門店空間，我們於香港油塘的中央廚房預先混合或將食材(即鮮蛋、牛奶、奶油、牛油及麵粉)分類，且為了保持新鮮度，預先混合或分離的食材會運送至設有控溫箱及貨車的零售地點，於客戶下單時新鮮烘焙。

以下為我們於「徹思叔叔」零售店旗下供應的若干主要產品：



芝士蛋糕



芝士撻



奶凍

食品製備過程需要嚴格遵守向我們授予特許的食譜。徹思叔叔品牌擁有人的人員會檢查我們於香港的食品製備過程及核查於我們零售店售賣的芝士蛋糕及其他產品的品質。

業 務

採購

我們向香港本地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即芝士、牛油、奶油、牛奶及麵粉等)並使用分銷業務旗下銷售的鮮蛋以實現交叉銷售。

零售網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三間「徹思叔叔」零售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銅鑼灣開設首間「徹思叔叔」零售街舖，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在香港旺角及將軍澳一間超市開設零售店。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底展開「徹思叔叔」零售店業務，並在黃金購物區域(即銅鑼灣及旺角)及主要住宅區將軍澳開設零售店。根據我們與徹思叔叔品牌擁有人的協議，我們承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增設一間零售店。因此我們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在香港高人流量及高消費水平的地區分別開設零間、約一間及一間零售店。

我們的零售業務團隊負責我們「徹思叔叔」零售店的零售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聘有19名員工經營「徹思叔叔」零售店。各零售店均獲指派一名店舖經理，監控整體管理及營運。店舖經理負責向我們的零售業務部門定期匯報。

來自徹思叔叔的特許

我們與徹思叔叔品牌擁有人訂立書面特許協議以經營「徹思叔叔」零售店。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特許期 — 由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 區域 — 香港。
- 獨家授權 — 開設及經營「徹思叔叔」零售店以及銷售「徹思叔叔」產品的獨家特許權，條件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維持及經營最少四間零售店，否則我們的特許權可能變成非獨家性質。
- 特許費及優惠 — 特許費為75,000美元，分為三筆25,000美元的年度付款(首兩筆付款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支付及最後一筆付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支付)。
- 專利費 — 按量計算的專利費，為所得收益的2%。

業 務

- 不競爭—我們於特許期或協議終止或屆滿後三年內禁止直接或間接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從事、促使第三方從事與芝士蛋糕業務競爭或類似的任何業務或為有關業務提供資金。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違反與徹思叔叔品牌擁有人特許協議任何重大條款。

「Hotel Chocolat」

品牌資料及財務貢獻

於一九九三年在英國創辦，Hotel Chocolat集團公司是朱古力製造商及零售商，擁有自家可可豆種植場。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Hotel Chocolat集團公司在英國擁有逾100個零售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銅鑼灣、觀塘及太古城開設三間特許「Hotel Chocolat」零售店。皆因其乃最近才推出的新品牌，故於往績期間並無重大收益貢獻。

產品供應及製作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供應各款朱古力產品，零售價介乎每件30港元至1,500港元。

以下為我們於「Hotel Chocolat」零售店旗下供應的主要產品：



雜錦朱古力禮盒

品牌資料及財務貢獻

於二零一四年在台灣創立，「九湯屋」是台灣遠近馳名的日式拉麵品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台灣、中國及香港設有逾120間零售店。拉麵產品使用少油少鹽湯底並採用相宜的定價策略，迎合本地消費者喜好。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在香港元朗開設首間特許「九湯屋」零售店。由於其乃在往績期間後才推出的新品牌，因此於往績期間該品牌並無任何收益貢獻。

業 務

產品供應及製作

我們主要於自營「九湯屋」零售店(位處一間購物商場的自助美食廣場，座位由美食廣場營運商而非我們提供)供應及準備拉麵和其他配菜。我們拉麵及配菜的零售價介乎每份13港元至59港元不等。

以下為我們於「九湯屋」零售店旗下供應的若干主要產品：



特級濃口豚骨拉麵



九州地獄拉麵



札幌味噌拉麵

採購

為確保與原創品牌一致，我們向「九湯屋」品牌擁有人採購若干主要材料，包括麵條、調味品及肉片。至於其他配料及材料，我們則向本地供應商採購。

零售網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一間「九湯屋」零售店，其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在香港元朗開設。

董事相信「九湯屋」業務有望於香港目標消費者之間建立名聲，我們現正開設一間「九湯屋」門店，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業。我們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增設約一間、五間及五間零售店，冀加快發展「九湯屋」業務的步伐。我們有意繼續於高人流量的地區開設零售店。

我們的零售業務團隊負責「九湯屋」零售店的零售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3名員工負責「九湯屋」零售店的營運。我們委派一名店舖經理駐守零售店，監察整體管理及營運。店舖經理負責定期向我們的零售業務部門匯報。

業 務

我們就經營零售店與「九湯屋」 品牌擁有人訂立書面特許協議。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特許期 —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計有效期為20年。
- 區域 — 香港及澳門。
- 獨家授權 — 開設及經營「九湯屋」 零售店的獨家特許權。
- 特許費 — 每開設一家零售店時即須按以安排支付—(i)第一及第二間零售店為零元；(ii)第三至第十家零售店為每家80,000港元；及(iii)第十一間零售店起每家60,000港元。

其他零售品牌

除上述四個獲特許品牌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根據與一個台灣糖果品牌擁有人訂立的一份管理協議為該品牌管理一間零售店。該台灣糖果零售店於往績期間對我們並無重大貢獻。

營銷及推廣

我們透過多項營銷策略及渠道提高我們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的品牌知名度，包括(i)與信用卡公司及銀行合作提供產品優惠折扣；(ii)發出季節性產品現金禮券及提供折扣，例如夏季的雪糕及冷飲；(iii)與超市合作推出主題產品；及(iv)推出以著名卡通角色為主題的產品。

供應商及客戶

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品牌擁有人及彼等的分銷商，有關分銷商向我們供應其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或相關原材料。除「一分銷業務」所提述的若干供應框架協議外，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就零售業務，我們向品牌擁有人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及向本地供應商採購若干新鮮及易腐原材料(如鮮果及蔬菜)。本地供應商一旦缺乏或延遲該新鮮及易腐原材料的供應，則我們可以改為向替代本地供應商採購，因為該等原材料十分普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佔我們總採購額的分別約52.5%、53.5%、59.8%及63.5%；及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佔我們總採購額的分別約30.2%、30.7%、37.4%及36.5%。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六年至

業 務

十九年。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出介乎0至15日的信貸期。我們一般須於收到貨品前按離岸價基準結付全額採購成本。我們通常以銀行轉賬方式結付主要供應商的發票。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行	供應商	業務關係 始於	主要產品類別	付款期	付款方法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1	UHA 品牌 擁有人及 誠商會株式 會社(附註1)	一九九九年	糖果及糕餅 產品	接獲發票 之時	電匯	55,787	30.2%
2	天仁茗茶 品牌擁有人	一九九八年	散茶產品及 茶飲原材料	接獲發票 之時	電匯	11,880	6.4%
3	新東陽 品牌擁有人	二零零零年	牛肉及豬肉 零食	7日	電匯	10,966	5.9%
4	澤合品牌 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咖啡及其他 飲品沖泡粉	接獲發票 之時	電匯	10,299	5.6%
5	義美食品 品牌擁有人	一九九九年	蛋糕及酥餅	15日	電匯	8,012	4.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行	供應商	業務關係 始於	主要產品類別	付款期	付款方法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1	UHA 品牌擁有人及誠商會 株式會社(附註1)	一九九九年	糖果及糕餅 產品	接獲發票 之時	電匯	52,293	30.7%
2	天仁茗茶 品牌擁有人	一九九八年	散茶產品及 茶飲原材料	接獲發票 之時	電匯	16,809	9.9%
3	澤合品牌 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咖啡及其他 飲品沖泡粉	接獲發票 之時	電匯	8,425	5.0%
4	新東陽 品牌擁有人	二零零零年	牛肉及豬肉 零食	7日	電匯	6,825	4.0%
5	Miyata Co., Ltd. (附註2)	二零零八年	各款日式糕餅 產品	接獲發票 之時	電匯	6,640	3.9%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行	供應商	業務關係 始於	主要產品類別	付款期	付款方法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1	UHA 品牌擁有人及誠商會株式会社 ^(附註1)	一九九九年	糖果及糕餅產品	接獲發票之時	電匯	75,540	37.4%
2	天仁茗茶品牌擁有人	一九九八年	散茶產品及茶飲原材料	接獲發票之時	電匯	21,240	10.5%
3	新東陽品牌擁有人	二零零零年	牛肉及豬肉零食	7日	電匯	8,316	4.1%
4	澤合品牌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咖啡及其他飲品沖泡粉	接獲發票之時	電匯	8,130	4.1%
5	義美食品品牌擁有人	一九九九年	蛋糕及酥餅	15日	電匯	7,298	3.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排行	供應商	業務關係 始於	主要產品類別	付款期	付款方法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
1	UHA 品牌擁有人及誠商會株式会社 ^(附註1)	一九九九年	糖果及糕餅產品	接獲發票之時	電匯	32,480	36.5%
2	天仁茗茶品牌擁有人	一九九八年	散茶產品及茶飲原材料	接獲發票之時	電匯	14,925	16.8%
3	新東陽品牌擁有人	二零零零年	牛肉及豬肉零食	7日	電匯	3,341	3.8%
4	義美食品品牌擁有人	一九九九年	蛋糕及酥餅	15日	電匯	3,028	3.4%
5	澤合品牌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	咖啡飲品沖泡粉	接獲發票之時	電匯	2,683	3.0%

附註：

-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向UHA品牌擁有人採購糖果產品，並向一名日本分銷商誠商會株式会社採購各款不同品牌日式糕餅產品。我們理解UHA品牌擁有人與誠商會株式会社有一名共同股東，故我們視彼等為同一個客戶集團。
- Miyata Co., Ltd. 是各款不同品牌日式糕餅產品分銷商。

業 務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往績期間，概無五大供應商屬於我們的客戶。

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分銷業務下的連鎖零售店客戶。通常而言，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及我們銷售的條款及條件載於我們的商業發票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五大客戶所作銷售佔我們總收益的分別約54.1%、43.0%、40.3%及34.0%；及向最大客戶所作銷售佔我們總收益的分別約26.6%、24.8%、25.5%及23.0%。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11至27年，彼等全部位於香港。除了零售業務下的客戶(全部為現金銷售)，我們通常向主要客戶授出30至120日的信貸期。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行	公司名稱	業務關係 始於	主要業務	支付條款	支付方法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的百分比 (%)
1	客戶集團A	一九九一年	經營連鎖超市、 藥房及 便利店	月結日起計 75至105日	電匯	75,163	26.6%
2	新台場	二零零四年	雜貨產品批發 及台式包裝 糕餅產品 零售(附註1)	30至90日	電匯	35,337	12.5%
3	客戶集團B	一九九零年	經營連鎖超市 及藥房	月結日起計 60日	電匯	19,006	6.7%
4	客戶C	二零零六年	經營連鎖百貨 公司	45日	電匯	13,389	4.7%
5	客戶D	一九九二年	經營連鎖百貨 公司	月結日起計 60日	電匯	10,031	3.6%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行	公司名稱	業務關係 始於	主要業務	支付條款	支付方法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的百分比 (%)
1	客戶集團A	一九九一年	經營連鎖超市、 藥房及 便利店	月結日起計 75至105日	電匯	74,371	24.8%
2	新台場	二零零四年	雜貨產品批發 及台式包裝 糕餅產品 零售(附註1)	30至90日	電匯	19,199	6.4%
3	客戶集團B	一九九零年	經營連鎖超市 及藥房	月結日起計 60日	電匯	15,958	5.3%
4	客戶C	二零零六年	經營連鎖百貨 公司	45日	電匯	12,438	4.1%
5	客戶D	一九九二年	經營連鎖百貨 公司	月結日起計 60日	電匯	6,929	2.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行	公司名稱	業務關係 始於	主要業務	支付條款	支付方法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的百分比 (%)
1	客戶集團A	一九九一年	經營連鎖超市、 藥房及 便利店	月結日起計 75至105日	電匯	93,979	25.5%
2	新台場	二零零四年	雜貨產品批發 及台式包裝 糕餅產品 零售(附註1)	30至90日	電匯	19,031	5.2%
3	客戶集團B	一九九零年	經營連鎖超市 及藥房	月結日起計 60日	電匯	16,356	4.4%
4	客戶C	二零零六年	經營連鎖百貨 公司	45日	電匯	10,959	3.0%
5	客戶E	一九九二年	經營連鎖 便利店	月結日起計 90日	電匯	7,897	2.2%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排行	公司名稱	業務關係 始於	主要業務	支付條款	支付方法	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1	客戶集團A	一九九一年	經營連鎖超市、 藥房及 便利店	月結日起計 75至105日	電匯	39,062	23.0%
2	新台場	二零零四年	雜貨產品批發 及台式包裝 糕餅產品 零售 ^(附註1)	30至90日	電匯	5,702	3.4%
3	客戶集團B	一九九零年	經營連鎖超市 及藥房	月結日起計 60日	電匯	5,524	3.3%
4	客戶C	二零零六年	經營連鎖百貨 公司	45日	電匯	4,581	2.7%
5	客戶D	一九九二年	經營連鎖百貨 公司	月結日起計 60日	電匯	2,758	1.6%

附註：

1. 新台場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終止其雜貨產品批發業務，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終止其台式包裝糕餅產品零售業務。

除新台場外，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與新台場的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 由本集團銷售產品」。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除了新台場外，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往績期間，概無任何五大客戶為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遭遇任何重大的瑕疵品退貨情況。

業 務

付款及現金管理

我們零售業務的客戶以現金、八達通卡或信用卡為採購付款。下表列示於往績期間按付款類型劃分的零售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	29,868	59,358	92,776	36,348	49,015
八達通	3,649	3,639	3,369	1,297	2,120
信用卡	7,100	16,167	28,758	10,816	22,297
總計	<u>40,617</u>	<u>79,164</u>	<u>124,903</u>	<u>48,461</u>	<u>73,432</u>

我們採納現金管理政策，確保取用現金所得款項須經授權及現金獲妥當處理，並避免挪用或非法使用自業務營運收取的現金。根據政策，於我們零售店收到的現金存於現金箱，現金箱限制存取且由店舖經理每日清點。我們各店舖的店舖經理每日將銷售記錄(按我們銷售點系統得出的總括)與實際現金收款對賬。我們於三個工作天內或另根據要求將現金存入銀行。為避免挪用及非法使用現金，我們實施一套現金處理程序。於各零售店，我們於保險箱分開存置備用現金及收自客戶而尚未送至銀行的現金。於往績期間，董事確認概無發生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挪用大額現金或盜竊現金的事件。

定價政策

我們認為，按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維持穩定的優質產品供應是本集團持續獲得成功的關鍵。我們分銷業務的定價政策視乎產品及客戶類別而不同。整體而言，我們採納「成本溢價」定價政策，據此，我們按所分銷產品加不同利潤率設定目標價格。我們可向大量採購我們產品的客戶提供更有利的條款。若干客戶佔有廣泛市場份額及強勢市場地位，彼等傾向向我們收取產品推廣費。

零售業務的品牌擁有人通常就產品的零售價提供建議，而我們則在考慮經營成本、現行市場趨勢以及我們位於香港的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市價後，對我們的零售價格作出相應調整。我們就全港零售店採取劃一定價。我們須於釐定零售店將售賣的產品的價格後告知品牌擁有人。

業 務

董事相信，我們的定價策略讓我們可將採購及營運成本的部分增幅轉嫁予客戶。為保持盈利及與競爭對手競爭時的優勢，我們定期監控競爭對手的定價，作為我們的參考點，並繼續因應當前市場趨勢釐定及調整產品定價。

季節因素

我們的分銷業務在某程度上受季節因素影響，我們通常於曆年第四季錄得較高分銷收益，客戶於該季傾向就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等假日季節裡的節慶銷售下達更高訂單。另一方面，零售業務並無在重大程度上受季節因素影響。

質量控制

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均倚賴嚴格的質量控制及保證系統。我們對於質量控制及保證的倚重對於成功至關重要。

有關向供應商採購的食品及飲料產品或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我們已制訂質量控制措施，於向供應商採購前要求彼等向我們提供產品的相關證明或資格。收到供應商交付予我們的產品／原材料後，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進行質量及數量核查(如檢查包裝是否鼓脹、洩漏或生鏽)，以確保交付予我們的產品／原材料狀況良好，可供出售或加工。

我們現有貨倉設施亦配備冷藏設施，可滿足產品特定需求(例如不同產品有不同的最優儲藏溫度)，以避免質量下滑及保證食品完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冷藏設施按不同的最優溫度及狀況分開儲存朱古力及鮮蛋。

我們看重客戶對我們所供應產品的反饋意見，並實施措施以有效處理投訴。銷售及營銷部門於接收客戶投訴後及時處理有關投訴。對於性質較嚴重的投訴，例如大量產品退貨，銷售及營銷部門會將有關投訴上呈管理層以進行調查及解決問題。我們認為上述措施能加強我們就客戶的質量控制標準及讓客戶對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更有信心。

產品進口指引

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就進口若干產品的正確程序發出多項建議指引，包括「向香港進口食品的指引」及「向香港進口遊戲、肉類、家禽及雞蛋的指引」。詳情請見「行業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我們已落實食品安全內部控制措施，以符合上文所述的指引。質量保證團隊檢查我們的內部監控手冊是否符合相關當局所訂立的建議程序，例如(i)申請登記為食品進口商及分銷商；(ii)我們進口及分銷的食品類別出現任何變動時更新適用於我們的主要食品類別及分類；及(iii)相關當局所施加的標準出現變動時重續登記，及更新內部監控手冊。

消費品安全條例

由於我們大部分食品及飲料產品為用於私人用途或消費的消費品，我們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條例，以確保我們供應的產品安全及符合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向客戶供應的產品被證為不符合安全標準，即使我們並非有關產品的製造商，我們仍可能遭處罰及／或我們的供應可能被相關當局禁止。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面臨產品責任或食物安全申索的風險」。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食物安全或質量事故，亦無遭遇任何客戶投訴、產品責任申索或糾紛而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食物加工及零售店的質量控制

我們於各零售店指定一名店舖經理。各零售店的指定店舖經理負責監督零售店的日常營運，包括檢查零售店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倘發現任何產品質量欠佳，我們會丟棄產品。

質量保證團隊負責進行不定期審計及密切監控我們加工程序的品質標準，以確保在零售店售賣的食品及飲料產品的質量標準符合適用監管及質量標準。

我們為僱員(包括食物加工人員、質量控制及檢查人員，以及管理層人員)提供產品質量、食物加工安全及其他技術培訓，確保彼等緊跟最新安全及衛生規定。

業 務

輕微食物安全事故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銷業務項下能夠供應逾100個品牌約7,000個SKU的食品及飲料產品。鑑於我們產品的廣度及該等產品乃採購自眾多供應商，我們容易發生食物安全事故。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容易遭到產品責任或食物安全索償」。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銷業務牽涉七宗輕微食物安全事故。該等事故多數於政府部門進行例行監督時發現，彼等發現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的食物標籤說明與相關材料及成份有些微出入，或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含有小量受限制物質。發生該等事故主要是由於供應商略為改變了材料成份，並未有就此知會我們。就該食物標籤說明差異，我們安排向客戶回收產品，並就此修正食物標籤，之後才重新向客戶推出產品。我們於往績期間就一宗事故被食環署罰款1,000港元。於往績期間，我們就含有若干受限制物質的產品安排向客戶回收產品並棄置有關產品，價值約39,000港元。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涉及任何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食物安全事故。

存貨管理及物流

存貨管理

我們根據銷售預測並考慮現有ERP系統記錄的客戶過往採購訂單、客戶喜好、市場趨勢及預計推廣計劃，持續向供應商採購產品以按預設值維持合理水平的存貨，以滿足業務需求。採購部門每日監測存貨水平。當我們的存貨水平降至預設值以下，採購部門會向供應商開立訂單。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分別約17.9百萬港元、17.5百萬港元、18.7百萬港元及22.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結日的流動資產總值約20.5%、16.6%、14.9%及17.3%。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期分別約為36.8、38.0、33.0及37.6。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因處置未出售、退回或過期的損壞產品及原材料而撇銷存貨分別約80,000港元、38,000港元、106,000港元及42,000港元。我們定期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性，並認為於往績期間毋須計提存貨減值撥備。食品及飲料產品和原材料的價格於往績期間維持穩定，董事認為未來食品及飲料產品和原材料的價格將繼續穩定。倘若食品及飲料產品和原

業 務

材料的價格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行業供需)而大幅波動，我們或透過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將該價格波動引致的開支增幅轉嫁客戶。倘若我們無法有效地如此行事，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食品及飲料產品及原材料的任何價格波動，或對我們的營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定期監察存貨水平。按照我們的銷售經驗，我們每月編製銷售預測供內部參考並會編製月度訂貨預測供我們的供應商參考。採購團隊將按銷售預測及我們貨倉的存貨水平開出訂單。

按照與供應商協定的付運條款，由貨品生產至貨品交付的期間內，該等貨品的產品責任由供應商一方承擔。

物流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物流團隊負責將外國供應商供應的貨品從位於香港貨櫃碼頭的集裝箱卸下，並運送至我們的貨倉，費用由我們承擔。

待供應商按照付運條款交付貨品後，貨品的產品責任歸我們承擔。

就向分銷客戶交付貨品而言，我們的客戶一般會為其訂單指定交付目的地。我們的物流隊伍協調並安排向客戶交付貨品，確保貨品及時送抵客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設有自家物流隊伍，並擁有一輛汽車以將產品運送至我們於香港的客戶，其中一輛配備溫度調節設備，負責將易腐食品及食材運送至零售店。當我們的汽車全數被佔用時，我們亦委聘運輸服務供應商送貨。運輸服務費按每單位收費計算，我們需要自發票發出計起30天內結付運費。此外，我們已與保誠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且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有關交易，以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招致運輸及物流服務費用分別約11.0百萬港元、11.1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

業 務

保險

我們的保險組合涵蓋就我們零售店、倉庫、汽車及法定僱員補償的責任及損失。我們不時檢討我們的保單以確保保險涵蓋範圍足夠。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和種類而言屬於慣常，並符合正常商業做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申索。然而，我們的業務營運易受大範圍業務中斷引起的潛在損失所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就現時保險範圍項下的損失獲得全額賠償。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可能無法就現時保險範圍下的損失獲得全額賠償」一節。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致力為我們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我們為全體員工實行工作安全指引，其列明我們的工作安全政策和提倡工作場地安全。我們已採納內部培訓計劃及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程序守則，本集團藉此教育員工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和正確實務。我們的行政部門指派專責人員記錄及追蹤在我們工作場所發生的任何員工受傷事故，確保保險索償及傷患治理的實際施行，保障我們員工及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員工受傷個案均屬輕傷，沒有錄得嚴重受傷。

環境保護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業務活動並無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因此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概無承擔任何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的成本。董事預期未來本集團將毋須承擔任何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的重大成本。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有關環境保護的重大申索或懲罰。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的香港環保法律及法規。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台灣、澳門及中國分別有六個、一個、一個及三個註冊商標。有關我們已註冊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就特許品牌「天仁茗茶」、「徹思叔叔」、「Hotel Chocolat」、「九湯屋」及其他零售品牌的知識產權而言，有關商標由各有關品牌擁有人擁有。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入任何有關侵害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我們亦沒有收到任何可能就此提出或待決索償的通知，不論是作為索償人或答辯人。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45個物業作我們香港零售店之用，物業平均建築面積約為17,219平方呎。我們亦租賃若干貨倉及辦公室物業。除我們向關連人士良泉及／或田巧玲女士租賃的若干貨倉物業，我們租賃的物業的其他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關於我們關連租約的詳情，請參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零售店而租用的45項物業中，13份租約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就零售業務訂立的租賃協議詳情：

零售業務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現有租約到期日
1. 「天仁茗茶」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10樓誠品書店 L1005號舖	129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 「天仁茗茶」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500號希慎廣場10樓誠品書店 L1006號舖	537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天仁茗茶」 	香港上環摩利臣街 8—12號宏基商業大廈 地下10號舖	395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4. 「天仁茗茶」 	新界荃灣 大壩街4號荃灣廣場 一田百貨 4樓TW-4-007專櫃	102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5. 「天仁茗茶」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51號地下	349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6. 「天仁茗茶」 	九龍旺角 花園街18號華園閣 地下4號舖	392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7. 「天仁茗茶」 	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 二期4樓PIAGO 401號舖	176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業 務

零售業務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現有租約到期日
8. 「天仁茗茶」 	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五期apm低層 地下一田超市KT-004專櫃	316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9. 「天仁茗茶」 	新界將軍澳新都城 二期2樓2038號舖	673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10. 「天仁茗茶」 	新界沙田鞍祿街 18號新港城中心2樓2038 及2039A號舖	6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11. 「天仁茗茶」 	九龍樂富聯合道 198號樂富邨樂富廣場 2樓UNY UN2-06號舖	226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12. 「天仁茗茶」 	香港香港仔中心商場 4期地下2A零售亭	223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13. 「天仁茗茶」 	九龍旺角港鐵旺角東站 MKK2號舖	290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4. 「天仁茗茶」 	新界元朗教育路1號 及大棠路36-46號 千色匯地下6號舖	27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15. 「天仁茗茶」 	九龍旺角弼街51號 明發大廈地下B舖	196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6. 「天仁茗茶」 	新界屯門屯門鄉事會路 83號V City地下一田百貨 TM4-005專櫃	151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7. 「天仁茗茶」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2樓誠品生活L222專櫃	642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8. 「天仁茗茶」 	香港太古城太古城中心1樓 誠品生活L110C專櫃	59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天仁茗茶」 	新界大埔大埔超級城 A區2樓050-051號舖	50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20. 「天仁茗茶」 	新界荃灣翠安街68號荃灣 千色匯一期2樓零售亭	695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業 務

零售業務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現有租約到期日
21. 「天仁茗茶」 	香港金鐘金鐘道93號金鐘廊 Lab Concept 1樓D14-15	3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22. 「天仁茗茶」 	新界葵涌新都會廣場 1樓182號舖	368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
23. 「天仁茗茶」 	新界大埔港鐵大埔墟站 TAP 20號舖	301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24. 「天仁茗茶」 	香港中環港鐵香港站 HOK 69號舖	549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25. 「天仁茗茶」 	九龍彌敦道546號旺角大廈 地下A號舖	57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26. 「天仁茗茶」 	香港中環閣麟街30、32及 34號美輪樓地下C舖連閣樓	575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27. 「天仁茗茶」 	新界沙田沙田車站圍1號 連城廣場1號舖	323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28. 「天仁茗茶」 	九龍鑽石山荷里活廣場地下 G102A號舖	263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29. 「天仁茗茶」 	新界將軍澳重華路8號 東港城2樓一田超市222號舖 TKO-10-005B專櫃	44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30. 「天仁茗茶」 	香港赤柱佳美道23及33號 馬坑邨赤柱廣場 地下G08B號舖	327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31. 「天仁茗茶」 	新界上水智昌路3號 上水中心2樓2211號舖	745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32. 「天仁茗茶」 	新界青衣青敬路33號青衣城 2樓227號舖	4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33. 「天仁茗茶」 	新界天水圍天水圍港鐵站 TIS 44號舖	398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業 務

零售業務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現有租約到期日
34. 「天仁茗茶」 	新界屯門屯隆街2號時代廣場 北翼3樓39號舖	434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5. 「天仁茗茶」 	香港銅鑼灣景隆街3號 地下B舖	30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36. 「徹思叔叔」 	九龍旺角廣華街1號仁安大廈 地下24B舖	543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37. 「徹思叔叔」 	新界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 2樓一田超市222號舖 TKO-10-005A專櫃	236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38. 「九湯屋」 	新界元朗朗日路9號形點 1期1樓一田超市1013-1015號 舖及1018-1020號舖 YOHO-11-004專櫃	316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39. 「九湯屋」 	香港太古城太古城中心1樓誠 品生活L111專櫃	1,270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0. 「Hotel Chocolat」 	香港銅鑼灣崇光百貨地庫 2層B2-07E號舖	139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41. 「Hotel Chocolat」 	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五期apm1樓 L1-11號舖	164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42. 「Hotel Chocolat」 	香港太古城太古城中心1樓誠 品生活L108A專櫃	271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43. 台灣糖果品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10樓誠品書店 L1008號舖	134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台灣糕餅產品	香港銅鑼灣崇光百貨地庫 2層B2-26G號舖	65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45. 台式街頭小吃	九龍旺角廣華街1號仁安大廈 地下24A號舖	329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現計劃於該租約屆滿時不予重續，因為我們與業主無法就租金費率達成協議。

業 務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訂立的45份租賃協議中有關零售店所佔用物業，於本文件日期，有七份租賃協議已獲主要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我們正與相關業主就解除其中六份租賃協議的有關個人擔保進行磋商，並已取得業主的正面意向。董事確認上述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獲全面解除。就餘下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屆滿的租賃協議而言，目前計劃該租賃將不會於屆滿後重續。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倉庫及辦公室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詳情：

用途	地址	概約總建築 面積(平方呎)	現有租約到期日
46. 倉庫	香港九龍高輝道7號 高輝工業大廈A座2樓1室	13,92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47. 倉庫	香港九龍高輝道7號 高輝工業大廈A座2樓2室	11,38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48. 倉庫	香港九龍高輝道7號 高輝工業大廈A座4樓1室	11,38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49. 倉庫	香港九龍高輝道7號 高輝工業大廈B座5樓3室	9,6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0. 配套辦事處	香港九龍高輝道7號 高輝工業大廈A座11樓1室	11,38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1.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9樓911室	513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除上述租賃物業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租用或擁有任何其他物業。

業 務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的全職和兼職員工總人數為432人。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全職和兼職員工人數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銷售、營銷、質量保證及設計	19
零售業務	380
產品開發、採購及租賃	6
財務、倉務、人力資源及行政	27
總計	432

由於我們的零售業務具有勞動密集及服務主導的特質，我們的員工對於我們門店的成功有重要角色。為挽留優質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和事業發展的清晰路線。我們零售業務員工亦可根據所達成的銷售目標獲得獎金。

培訓

我們會為零售業務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例如，我們提供有關「天仁茗茶」零售店的產品、服務及店舖管理的訓練。我們亦會為部分於「徹思叔叔」零售店任職的員工舉辦海外實用訓練課程。

招聘

我們一般從公開市場招聘員工。就零售業務，我們基於若干因素招請我們的員工，例如彼等在餐飲行業方面的經驗。新聘員工需首先經過試用期，如我們滿意彼等於試用期內的工作表現，彼等可成為全職僱員。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聘請員工方面概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亦沒有經歷任何重大的僱員或勞資糾紛。

業 務

牌照、證書及登記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於香港的業務經營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因此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取得及／或續新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嚴重妨礙或延遲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於屆滿後續新。因此，董事預期在遵守有關領取牌照規定方面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以致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分銷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分銷業務進口貨品取得的主要牌照、證書及登記詳情：

牌照、證書或登記	簽發機構	屆滿日期
食物進口商／分銷商登記	食物環境衛生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屆滿
從日本海運進口蛋／蛋製品	食物環境衛生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屆滿
從泰國海運進口蛋／蛋製品	食物環境衛生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屆滿

零售業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就零售業務領有的牌照數目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計起的剩餘有效期：

牌照類別	牌照數目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計起的剩餘有效期	
	一年內	一年以上
食物製造廠牌照	35	無
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	25	無
小食食肆牌照	2	無

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我們面臨任何待決或受其威脅或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除下文所列事件外，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或系統性的不合規事宜。

業 務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補救措施及狀況	對本集團的任何經營及/或財務影響	避免再次發生違規事件而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
<p>1. 食品業牌照</p> <p>1.1 提前開業</p> <p>於下列期間，我們18間零售店於根據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第31(1)條及香港法例第132AC章冰凍甜點規例(「冰凍甜點規例」)第17(1)條分別取得其正式臨時/首個食物製造廠牌照(各為一項「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或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各為一項「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前開始業務營運：</p> <p>(a) 天仁茗茶第1號舖：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就臨時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p> <p>(b) 天仁茗茶第5號舖：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就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p> <p>(c) 天仁茗茶第8號舖：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就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p> <p>(d) 天仁茗茶第9號舖：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就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及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就正式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p> <p>(e) 天仁茗茶第10號舖：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就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p> <p>(f) 天仁茗茶第11號舖：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就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及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就臨時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p>	<p>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倚賴外部持牌顧問(「持牌顧問」)以就我們營運所需的牌照申請向我們提供意見及協助。</p> <p>天仁茗茶第9號舖為我們的首間銷售雪糕的天仁茗茶零售店。於申請相關完整食物製造廠牌照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告知我們有關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的要求。</p> <p>董事及相關員工倚賴外部持牌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對於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並無完整及準確的了解。</p>	<p>食物業規例第35(1)條規定，任何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的人士構成犯罪。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3)條，未經食物業規例第31條取得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最高處罰為50,000港元罰款及持續違規的每日罰款900港元及六個月監禁。</p> <p>類似的，冰凍甜點規例第41(1)條規定，任何違反冰凍甜點規例第17(1)條的人士構成犯罪。根據冰凍甜點規例第41(2)(a)條，未取得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的最高處罰為50,000港元罰款及持續違規的每日罰款900港元及六個月監禁。</p>	<p>相關零售店所需的所有臨時/首個食物製造廠牌照及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已於其後獲食環署發出。</p>	<p>本集團於違規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收到警告或遭受任何潛在檢控行動。</p> <p>據香港大律師劉鈞偉先生(「律師」)告知，就食物業規例第35(1)條及冰凍甜點規例第41(1)條項下的罪行，可援引香港法例第227章裁判官條例(「裁判官條例」)第26條所訂明的辯護時限(「檢控期限」)。有關期限應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6條計算，即向相關零售店出具有效牌照前一日(即未持有牌照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六個月。</p>	<p>我們已制訂及實施政策及程序，並委派執行董事田巧玲女士及公司秘書鄧國禧先生監察我們營運的所有必要牌照的牌照申請及/或重續過程。</p> <p>田巧玲女士及鄧國禧先生將監察所有牌照的尚未完成申請及告知董事最新進展。董事將完成及批准零售店開設列表，以確保零售店開業前獲得有效牌照。</p> <p>於上市後，本集團將委聘新外部牌照顧問以提供專業意見，例如有關適用於食品業務營運的監管規定最新資料，以確保我們於日後符合相關法定規定。</p> <p>我們亦會於上市後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及在需要時向我們的董事及職員提供培訓。</p> <p>換而言之，由於本集團並未於各提前開業事件的最後一日起計六個月內遭檢控，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提出檢控。</p>

附註：上表所載「天仁茗茶」天仁茗茶零售店的店舖編號，請參閱「零售業務——零售模式——零售網絡」。

業 務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補救措施及狀況	對本集團的任何經營及/或財務影響	避免再次發生違規事件而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
(g) 天仁茗茶第12號舖：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就臨時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					
(h) 天仁茗茶第13a號舖：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就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及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就臨時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					
(i) 天仁茗茶第13b號舖：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就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及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就臨時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					
(j) 天仁茗茶第14號舖：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就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及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就臨時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					
(k) 天仁茗茶第16號舖：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就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l) 天仁茗茶第19號舖：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就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及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就臨時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					
(m) 天仁茗茶第20號舖：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就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及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就臨時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					
(n) 天仁茗茶第24號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o) 天仁茗茶第25號舖：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就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及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就臨時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					
(p) 緬羅灣的徹思叔叔零售店：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就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q) 旺角的一間台灣街頭小吃零售店：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r) 旺角的一間台灣街頭小吃零售店：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就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因此，律師認為，此項所述全部違法事項已過檢控時限，惟天仁茗茶第25號及13b號舖除外，其可援引檢控期限的最早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十六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可因有關違規事項而遭檢控的時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十六日屆滿，均為較短的期限。由於有關期限較短，而且我們已就天仁茗茶第25號及13b號舖領取相關的食物製造廠牌照及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律師認為對智耀、其董事及/或高級人員作出檢控風險很低。

本集團經審核賬目並無就其因有關違規引致的法律責任(如有)計提準備，乃由於被起訴的風險很低。我們的董事考慮律師的意見後認為，該違規事件將不會在財務及經營方面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的影響。

業 務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法律條文及潛在最高處罰	補救措施及狀況	對本集團的任何經營及/或財務影響	避免再次發生違規事件而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
<p>1.2 各牌照之間的真空期</p> <p>於下列期間我們有八間零售店在未有必要牌照的情況下經營，因為該等零售店的暫准牌照屆滿日期與後續正式牌照的生效日期之間存在時差，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及《冰凍甜點規例》第17(1)條：</p>	<p>違規乃由於負責員工於相關時間認識及意識不足，以為本集團於前已達成正式牌照所規定的條件。然而，食環署人員於暫准牌照有效期間結束前因排期問題而未能安排查詢，以檢查本集團對上述條件的達成情況，導致暫准及後續正式牌照之間出現真空期。</p>	<p>《食物業規例》第35(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即屬違法。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3)條，未能取得《食物業規例》第31條項下的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最高處罰是罰款50,000港元及就持續違規的每日罰款900港元以及監禁六個月。</p>	<p>相關零售店所需的一切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其後已獲食環署發出。</p>	<p>本集團於違規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接獲任何警告，亦無被提出任何起訴行動。</p>	<p>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政策和程序，並指定執行董事田巧玲女士及公司秘書鄧國禧先生監察我們營運所需的一切牌照的牌照申請及/或重續過程。</p>
(a) 天仁茗茶1號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就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就正式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	暫准牌照有效期間結束前因排期問題而未能安排查詢，以檢查本集團對上述條件的達成情況，導致暫准及後續正式牌照之間出現真空期。	《食物業規例》第35(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即屬違法。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3)條，未能取得《食物業規例》第31條項下的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最高處罰是罰款50,000港元及就持續違規的每日罰款900港元以及監禁六個月。	相關零售店所需的一切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其後已獲食環署發出。	本集團於違規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接獲任何警告，亦無被提出任何起訴行動。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政策和程序，並指定執行董事田巧玲女士及公司秘書鄧國禧先生監察我們營運所需的一切牌照的牌照申請及/或重續過程。
(b) 天仁茗茶4a號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就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	暫准牌照有效期間結束前因排期問題而未能安排查詢，以檢查本集團對上述條件的達成情況，導致暫准及後續正式牌照之間出現真空期。	《食物業規例》第35(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即屬違法。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3)條，未能取得《食物業規例》第31條項下的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最高處罰是罰款50,000港元及就持續違規的每日罰款900港元以及監禁六個月。	相關零售店所需的一切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其後已獲食環署發出。	本集團於違規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接獲任何警告，亦無被提出任何起訴行動。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政策和程序，並指定執行董事田巧玲女士及公司秘書鄧國禧先生監察我們營運所需的一切牌照的牌照申請及/或重續過程。
(c) 天仁茗茶8號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就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	暫准牌照有效期間結束前因排期問題而未能安排查詢，以檢查本集團對上述條件的達成情況，導致暫准及後續正式牌照之間出現真空期。	《食物業規例》第35(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即屬違法。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3)條，未能取得《食物業規例》第31條項下的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最高處罰是罰款50,000港元及就持續違規的每日罰款900港元以及監禁六個月。	相關零售店所需的一切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其後已獲食環署發出。	本集團於違規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接獲任何警告，亦無被提出任何起訴行動。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政策和程序，並指定執行董事田巧玲女士及公司秘書鄧國禧先生監察我們營運所需的一切牌照的牌照申請及/或重續過程。
(d) 天仁茗茶14號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就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及凍甜點製造廠牌照	暫准牌照有效期間結束前因排期問題而未能安排查詢，以檢查本集團對上述條件的達成情況，導致暫准及後續正式牌照之間出現真空期。	《食物業規例》第35(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即屬違法。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3)條，未能取得《食物業規例》第31條項下的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最高處罰是罰款50,000港元及就持續違規的每日罰款900港元以及監禁六個月。	相關零售店所需的一切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其後已獲食環署發出。	本集團於違規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接獲任何警告，亦無被提出任何起訴行動。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政策和程序，並指定執行董事田巧玲女士及公司秘書鄧國禧先生監察我們營運所需的一切牌照的牌照申請及/或重續過程。
(e) 天仁茗茶16號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就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就正式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	暫准牌照有效期間結束前因排期問題而未能安排查詢，以檢查本集團對上述條件的達成情況，導致暫准及後續正式牌照之間出現真空期。	《食物業規例》第35(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即屬違法。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3)條，未能取得《食物業規例》第31條項下的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最高處罰是罰款50,000港元及就持續違規的每日罰款900港元以及監禁六個月。	相關零售店所需的一切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其後已獲食環署發出。	本集團於違規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接獲任何警告，亦無被提出任何起訴行動。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政策和程序，並指定執行董事田巧玲女士及公司秘書鄧國禧先生監察我們營運所需的一切牌照的牌照申請及/或重續過程。
(f) 鄉羅灣徹思叔叔零售店：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就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	暫准牌照有效期間結束前因排期問題而未能安排查詢，以檢查本集團對上述條件的達成情況，導致暫准及後續正式牌照之間出現真空期。	《食物業規例》第35(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即屬違法。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3)條，未能取得《食物業規例》第31條項下的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最高處罰是罰款50,000港元及就持續違規的每日罰款900港元以及監禁六個月。	相關零售店所需的一切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其後已獲食環署發出。	本集團於違規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接獲任何警告，亦無被提出任何起訴行動。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政策和程序，並指定執行董事田巧玲女士及公司秘書鄧國禧先生監察我們營運所需的一切牌照的牌照申請及/或重續過程。
(g) 旺角徹思叔叔零售店：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就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	暫准牌照有效期間結束前因排期問題而未能安排查詢，以檢查本集團對上述條件的達成情況，導致暫准及後續正式牌照之間出現真空期。	《食物業規例》第35(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即屬違法。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3)條，未能取得《食物業規例》第31條項下的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最高處罰是罰款50,000港元及就持續違規的每日罰款900港元以及監禁六個月。	相關零售店所需的一切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其後已獲食環署發出。	本集團於違規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接獲任何警告，亦無被提出任何起訴行動。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政策和程序，並指定執行董事田巧玲女士及公司秘書鄧國禧先生監察我們營運所需的一切牌照的牌照申請及/或重續過程。
(h) 旺角一間台灣街頭小吃零售店：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	暫准牌照有效期間結束前因排期問題而未能安排查詢，以檢查本集團對上述條件的達成情況，導致暫准及後續正式牌照之間出現真空期。	《食物業規例》第35(1)條規定任何人士如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即屬違法。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3)條，未能取得《食物業規例》第31條項下的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最高處罰是罰款50,000港元及就持續違規的每日罰款900港元以及監禁六個月。	相關零售店所需的一切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其後已獲食環署發出。	本集團於違規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接獲任何警告，亦無被提出任何起訴行動。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政策和程序，並指定執行董事田巧玲女士及公司秘書鄧國禧先生監察我們營運所需的一切牌照的牌照申請及/或重續過程。

業 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負責制訂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並監察內部監控措施的落實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有系統地制定宗旨乃就達成營運、申報及合規相關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為管理外部及內部風險及確保業務順利運行，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協助本集團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提出改進建議，而我們根據該檢討的建議提升內部監控系統。

我們已制定下列措施及架構以管理我們的風險：

- (1) 董事會批准任何重大業務決策前仔細審查與該決策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
- (2)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監察任何有關營運風險。彼等負責評估與行業環境波動及市場變量有關的潛在市場風險、識別與營運、信貸及市場風險有關的不當行為及制定政策及解決方案以紓緩或解決該等風險，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指定的規定；
- (4) 作為籌備上市的一部分，董事已接受關於彼等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的培訓，包括彼等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的受信責任。我們亦將繼續安排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各項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及關連交易方面；
- (5)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於上市後就遵守上市規則得到妥善指引及建議；及
- (6) 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的行業知識及鼓勵培養全方位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全體僱員知悉及對管理風險負責。

除上文所述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外，我們於上市後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及在有需要時為我們提供意見，以及就前述

業 務

規則的變動向我們提供最新消息。在外部香港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我們矢志於上市時及之後維持持續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及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故障，且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充足及有效。

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各類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其他風險及市場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競爭

分銷業務

根據行業報告，我們經營業務的食品及飲料分銷行業市場競爭激烈、高度分散，市場上涵蓋各色各樣的業者。於二零一六年，本地食品及飲料分銷市場參與者總數超過8,000間(不包括零售商)(不論彼等分銷的產品類別)，貢獻市場銷售總值約455億港元。據預測，食品及飲料分銷行業將維持穩定增長，銷售總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約達463億港元及498億港元，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

新市場參與者於香港食品及飲料分銷行業建立業務版圖需要面對多個入行門檻。根據行業報告，此等門檻包括需要就倉庫儲存、存貨及物流設施投放大量開業資金投資、行業經驗、管理產品銷售的知識及與客戶的密切連係以便建立廣泛的分銷及零售網絡，以及採購及供應林林總總食品及飲料產品和開發多元化產品及品牌組品以應付消費者變化多端的喜好的能力。

零售業務

另一方面，根據行業報告，我們經營「天仁茗茶」零售店所在的香港連鎖茶飲市場高度集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香港有約500間茶飲零售店，約有10個規模各異的大型連鎖茶飲品牌，當中三大茶飲零售品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佔連鎖茶飲市場總收益的約62.4%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佔零售店總數約19.2%。連鎖茶飲行業預測將維持穩定增長，總銷售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一年將分別約達561.3百萬港元及約61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

根據行業報告，新市場參與者於香港食品及飲料分銷行業建立業務版圖需要面對的入行門檻包括在設立實體店、食品及飲料製作儀器以及採購原材料(例如茶葉、奶、

業 務

冰等)方面投入大量成本及前期投資，以及就合法營運零售店取得一切適用牌照和與供應商建立穩健的業務關係。

此外，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的天仁茗茶零售業務以收益計算，就連鎖茶飲市場的整體市場規模而言排行第一，市場份額約為24.3%。三大領先市場參與者為台式茶飲行業零售商，彼等已採用連鎖店業務模式，主要在以下方面一較長短：(i)品牌聲譽；(ii)食品的質量及多樣性；(iii)價格；(iv)地點；(v)分店數目；及(v)經營效率。

有關香港食品及食料分銷及台灣茶飲零售行業的競爭格局、增長和入行門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深信我們的競爭力乃建基於我們悠久的歷史及在行業悠遠的聲望、我們提供天衣無縫供應鏈解決方案的能力、採購廣泛類別品牌及產品組合的強勁實力，以及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董事預測，我們的競爭優勢將鞏固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而我們可以[編纂]的額外資金支援實施策略。更多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優勢」及「業務－我們的策略」。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 ACAC Investment (由陳錦泉先生全資擁有)；(ii) SCSC Holdings (由陳紹璋先生全資擁有)；及(iii) CCST Investment (由周永江先生全資擁有)各佔[編纂]、[編纂]及[編纂]權益。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ACAC Investment、陳錦泉先生、SCSC Holdings、陳紹璋先生、CCST Investment及周永江先生各自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將被視為我們的主要股東。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上市之時及之後終止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主要股東的持股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獨立於主要股東

考慮到下文所載因素，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並不依賴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因上文所披露各自於ACAC Investment、SCSC Holdings及CCST Investment持有權益而屬於我們主要股東以及田巧玲女士為陳錦泉先生的配偶外，董事會包括均衡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表達有份量意見所需足夠特質、誠信及才能，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此外，各董事均了解各自身為董事之誠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不得導致履行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倘董事明知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的權益，則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首次考慮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會議申報有關利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不得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因此，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田巧玲女士不可於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任何主要股東的將導致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或交易投票，亦不計入相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由於ACAC Investment、SCSC Holdings及CCST Investment各自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並無任何業務，董事預期不會有任何可影響管理獨立的事宜。

董事會七名成員中有三名為擁有豐富的不同專業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之意見後作出。董事相信，不同背景董事能夠提供均衡見解及意見。

此外，董事會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和本公司的管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董事會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有決策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顧及主要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作之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於本節下文「一 不競爭契約」披露)，董事相信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職務，並認為於上市後可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有自設獨立銷售及營銷、質量保證、設計、零售營運、產品開發、採購及租賃、財務、倉儲、人力資源及行政團隊。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過程及程序乃獨立展開。

另外，本集團持有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所有商標或為商標持牌人或正在申請註冊商標。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與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我們業務營運所有必要的牌照及許可的持有人。有關詳情請見「業務 — 牌照、證書及登記」。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於本文件日期，在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就用作零售店的物業所訂立的45份租賃協議中，主要股東就七份租賃協議提供個人擔保。我們正與六名相關業主磋商以解除該個人擔保並獲得業主的正面指示。董事確認上述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悉數解除。就餘下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屆滿的租賃協議而言，目前計劃該租賃將不會於屆滿後重續。

本集團自有途徑與獨立於且與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接洽。

我們已實施一套促進業務有效及獨立營運的內部控制程序。此外，除「關連交易」所披露本集團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就持續關連交易依賴相關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因為(i)保險經紀及物流服務以及倉庫租賃的替代供應可自其他第三方取得；及／或(ii)預期年度上限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有關詳情請見「關連交易」內的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營運方面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力及財務獨立

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因應其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自身的內部監控和會計系統、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庫務部門，以供接收及支付現金，並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透過結合銀行借款、內部所產生資金及主要股東墊款，為我們的營運撥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其中包括)(i)主要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本集團關聯公司提供的交叉擔保作抵押。相關放款銀行已表示原則上同意或表示同意該等個人擔保及交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根據由(其中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所訂立兩份合共83.5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的條款，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須合共持有不少於51%的本公司或智耀(視乎情況而定)全部已發行股本，違反該條款可能導致上述銀行融資即時到期及應由本集團支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所訂立的銀行融資，概無向任何主要股東施加其他特定履約責任及違反有關責任將導致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有關融資發生違約情況。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業務與其他業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外，我們若干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即周永江先生及其配偶陳清美女士，以及陳紹璋先生)於若干食品批發及／或零售業務(「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涉及周永江先生或其配偶陳清美女士，或陳紹璋先生(視乎情況而定)所持有從事其他業務營運的獨資經營及／或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獨資經營／公司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東主／股東
1. 新台場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日	(i) 於往績期間從事雜貨 批發(已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起結束) (ii) 食品零售(將於二零 一九年十一月結束)	周永江先生的 配偶陳清美 女士作為 獨資經營者 經營
2. D & W Balloon Company (前稱B & S Trading Company) (「D & W Balloon」)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i) 氣球批發 (ii) 於往績期間從事食品 批發並(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起結束)	周永江先生 作為獨資 經營者經營
3. 百事佳香港有限公司 (「百事佳香港」)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	糕點產品批發	陳紹璋先生 (60%)
4. 賓仕佳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賓仕佳中國」)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一日	糕點產品批發	百事佳香港 (100%)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新台場銷售雜貨及食品，價值分別約35.3百萬港元、19.2百萬港元、19.0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約12.5%、6.4%、5.2%、5.4%及3.4%。新台場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第二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D & W Balloon銷售食品，價值分別約5.4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約1.9%、1.4%、1.7%、1.8%及1.3%。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向賓仕佳中國銷售糕點產品，價值分別約0.6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總收益的約0.2%及0.3%。本集團與百事佳香港於往績期間並無進行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所參與的業務及上表披露者外，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從事或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將其他業務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不將其他業務納入本集團的原因如下：

- (i) 其他業務的業務焦點及目標客戶與本集團不同，更多詳情於「一業務分野一本集團的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的差異詳情」闡述。據董事所深知，目前並無計劃亦無意向將其他業務擴展至超出其目前的範疇。特別是新台場的擁有人擬逐漸縮減及最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停止新台場的零售業務。董事預期本集團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會有任何重疊或競爭；及
- (ii) 其他業務並非由主要股東共同擁有或經營。我們概無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或控制新台場。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包括周永江先生及陳紹璋先生)積極參與其他業務的日常營運。因此，本集團營運獨立於其他業務的營運且對彼等並無影響力。因此董事認為將其他業務納入本集團似乎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業務分野

本集團的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的主要差異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的主要差異的簡述概要：

	本集團	新台場	D & W Balloon	百事佳香港	賓仕佳中國
業務焦點及服務	食品零售及分銷(採用供應鏈解決方案)	(i) 雜貨批發(沒有採用供應鏈解決方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結束) (ii) 食品零售(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結束)	(i) 氣球批發 (ii) 從事食品批發(沒有採用供應鏈解決方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結束)	食品批發(沒有採用供應鏈解決方案)	食品批發分銷(沒有採用供應鏈解決方案)
產品	從海外品牌擁有人及/或本地零售商採購的食品及飲料	主要為從本集團採購的雜貨(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結束)及台式包裝糕餅(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結束)	(i) 向多個供應商採購的氣球 (ii) 向本集團採購的食品(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結束)	向食品供應商採購的糕餅產品	向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結束)及其他食品供應商採購的糕餅產品
主要目標客戶	(i) 就分銷業務而言，通常為香港連鎖超市、連鎖藥房、連鎖便利店、連鎖百貨公司等零售商 (ii) 就零售業務而言，為香港大眾消費者	(i) 香港批發業務的餐飲服務供應商 (ii) 零售業務的大眾消費者	香港私人客戶及公司	香港的主題公園	中國的主題公園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新台場	D & W Balloon	百事佳香港	賓仕佳中國
擁有權及營運	主要股東	並非由主要股東共同擁有或營運	並非由主要股東共同擁有或營運	並非由主要股東共同擁有或營運	並非由主要股東共同擁有或營運

本集團的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的差異詳情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存在清晰分野，理由如下：

(a) 業務焦點及服務、產品及目標客戶差異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其他業務和我們的業務各有不同的業務焦點及目標客戶。

(i) 新台場

新台場分別(i)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從事對一般客戶的食品零售；及(ii)於往績期間從事對餐飲服務供應商的雜貨批發，直至有關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結束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台場經營三間零售店，出售台式糕餅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管理一間台灣糖果品牌的零售店及經營一間銷售台式糕餅產品的零售店。就地域而言，本集團與新台場各自的零售店並無直接競爭。新台場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三間零售店分別位於上水、黃大仙及荃灣，而上述兩間零售店均位於銅鑼灣。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前述兩間零售店貢獻我們就各財政年度／期間約1.1%、1.2%、0.6%及0.9%的總收益，而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任何時間擴張該兩間店舖的網絡。董事獲新台場擁有人告知，彼擬逐步縮減營業規模及最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終止新台場的零售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前述零售業務及新台場的零售業務競爭程度並不極端，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整體造成重大影響。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ii) *D & W Balloon*

D & W Balloon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主要從事(i)氣球批發及(ii)於往績期間主要從事食品批發，直至有關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結束為止。

顯然易見，D & W Balloon的氣球批發業務跟本集團的業務截然不同。因此，我們的業務及D & W Balloon的氣球批發業務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

(iii) *百事佳香港及賓仕佳中國*

百事佳香港及賓仕佳中國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均主要從事向目標客戶(分別為香港及中國的主題公園)批發糕餅產品。董事確認，百事佳香港概無向本集團採購其糕餅產品，而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董事亦確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賓仕佳中國不再向本集團採購其糕餅產品。

此外，董事確認百事佳香港及賓仕佳中國的糕餅產品僅獨家供應予香港及中國的主題公園，該等產品與本集團銷售的糕餅產品並無重疊。再者，有別於本集團，百事佳香港及賓仕佳中國均沒有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予其各自的客戶。

董事認為百事佳香港及賓仕佳中國各自的目標客戶和各自的業務焦點能夠與本集團的業務焦點和目標客戶區分。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百事佳香港及賓仕佳中國各自的業務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

(b) *不同的經營系統*

儘管周永江先生為D & W Balloon的擁有人而陳紹璋先生為百事佳香港的董事，惟董事確認，周永江先生及陳紹璋先生並無積極參與其他業務的日常營運。尤其周永江先生已把D & W Balloon的日常營運委託一名員工打點，該員工以往或現時均無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另外，陳紹璋先生作為百事佳香港的一名董事及股東，並無積極參與其日常營運。新台場由周永江先生的配偶陳清美女士獨資擁有及管理，且周永江先生並無參與新台場的日常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董事概無於賓仕佳中國擔任董事或擔當任何營運角色。因此，董事確認，各董事(周永江先生及陳紹璋先生於其他業務的相關職位除外)概無於任何其他業務中擔當任何營運角色或職位。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在獨立於其他業務的情況下作出業務決策。其他業務及本集團的業務過程及程序乃分別展開。鑑於(i)本集團員工與經營其他業務的獨資經營事業及／或公司的員工乃在完全分開獨立的情況下負責處理日常營運；及(ii)本集團與其他業務之間的財務、會計、行政、銷售及營銷、品質監控、資訊科技及客戶服務職能完全分隔，本集團的營運乃獨立於且與其他業務分開。

(c) 不同的財務系統

董事確認，我們有本身的會計系統、財務部門及庫務職能，以供接收及支付現金，完全獨立於其他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i)(其中包括)百事佳香港(作為借款人)與智耀、良泉及陳紹璋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銀行備用信貸；及(ii)(其中包括)智耀及良泉(作為借款人)、百事佳香港及主要股東(作為擔保人)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銀行備用信貸(統稱「該等銀行融資」)。授出該等銀行融資的銀行已表示，智耀、良泉及百事佳香港之間的交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除了該銀行融資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涉及由其他業務向本集團提供／由本集團向其他業務提供擔保、抵押品及／或其他形式財務資助的安排，及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其他業務之間概無攤分銀行融資。

經計及上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有清楚的分野。董事亦預期上市後，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將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我們各董事(包括周永江先生及陳紹璋先生)確認並無意向於任何時間將本集團和其他業務合併。

禁售承諾

各主要股東自願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所允許者外，彼將不會且將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本文件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各主要股東認為前述安排表示其對本集團的承諾及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信心。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約

為進行上市，主要股東已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各主要股東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擁有當中權益。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主要股東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作出以本公司(為本身及附屬公司之利益)為受益人的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時間，彼等各自並促使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a) 不會於香港及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開展上述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從事、進行、涉及、收購或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開展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b) 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或當時之僱員在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主要股東身份或其他身份而可能獲悉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d) 不會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之協助以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作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
- (e) 不會說服或盡力勸誘或勸阻於不競爭契約日期前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身為本集團生產商、品牌擁有人或供應商、分包商、顧客或客戶之任何人士不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作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
- (f) 倘有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而主要股東獲提呈或知悉，彼等須(i)立刻將該項目或新商機書面轉介予本集團作考慮及提供本集團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為該商機作出知情評估，(ii)竭盡所能促使該機會以不遜於提呈予該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主要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條款提呈予本集團，及(iii)就本集團已拒絕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而言，主要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實體或公司投資或參與之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投資或參與者；

- (g) 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項目或商機；及
- (h) 不會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不競爭契約之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股份權益；
- (b)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股份或股份權益，惟有關主要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於類別已發行股份之5%，而該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公司之管理工作。

各主要股東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向本公司(為本身及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

- (a)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代表及核數師充分取閱各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紀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及條件；
- (b) 不時向本集團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主要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的情況所需的一切資料；
- (c) 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同意於年報披露有關函件。

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約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時生效。主要股東根據不競爭契約之責任於上市日期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日期之期間(「有關期間」)一直生效：

- (a) 主要股東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釐定主要股東股權限額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會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主要股東之潛在競爭業務所引致之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檢討主要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情況，而有關事宜之檢討決定將於年報披露；
- (ii) 主要股東將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之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於年報披露；
- (iii) 董事將依照細則行事，細則規定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人士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措施，關於(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之組成、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陳述我們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陳述任何偏離守則之詳情及原因。

關連交易

概覽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訂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0。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該等關聯方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已經終止。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項目編號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	概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	向本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宏豐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412	450	425	185	243
2.	由本集團銷售產品	新台場	35,337	19,199	19,031	7,689	5,702
3.	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良泉及田巧玲女士	5,881	5,881	5,881	2,450	2,450
4.	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保誠物流有限公司	8,336	9,411	10,343	4,107	4,561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各自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向本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宏豐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宏豐」）通過協助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投購保險保單，為本集團提供全套保險經紀服務（「保險經紀服務」）。於●年●月●日，宏豐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宏豐總協議」），據此宏豐同意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我們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關連交易

根據宏豐總協議的合規承諾，本集團與宏豐將就具體保險經紀服務再另外簽立獨立協議，以及釐定保險經紀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例如就宏豐建議的任何保險保單的保費(包括應付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的保費及應付宏豐的保險經紀服務費)(「保費」)。

本集團須根據宏豐總協議每年支付保費。據宏豐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應為一般商業條款、考慮經公平磋商的數量折扣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誠屬公平合理，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就類似服務獲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先前交易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支付予宏豐的過往交易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18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243

該過往交易金額反映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對保險經紀服務的實際需求水平，當中考慮到每張保險保單的保費以及由宏豐建議並由本集團投購的有關保險保單數量。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宏豐的總保費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6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50

釐定年度上限時，我們已參考(i)本集團已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ii)當前整體保險市場趨勢及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當前市場費率；(iii)

關連交易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預測規模；及(iv)本集團需要的預測保險保障。董事認為相較於往績期間的營運規模及先前交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營運規模及保險保障將逐步增加，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的總保費的年度上限將高於往績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宏豐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周永江先生的表弟全資擁有，因此其被視為本公司上市後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據宏豐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宏豐總協議乃按公平原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據宏豐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就據宏豐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預期低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據宏豐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限額範圍，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由本集團銷售產品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新台場銷售產品，有關產品主要為雜貨產品(由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結束)以及台灣包裝糕餅產品(統稱「台灣產品」)。於●年●月●日，陳清美女士(以新台場的商號進行貿易)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新台場總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新台場銷售台灣產品。

於往績期間，新台場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據此董事所深知，陳清美女士計劃於新台場的零售門店的最後一份租約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屆滿後，結束新台場的業務。

根據新台場總協議的合規承諾，本集團與陳清美女士(以新台場的商號進行貿易)將就具體台灣產品銷售再另外簽立獨立協議或採購訂單或交付票據，以及釐定台灣產品銷售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例如本集團就每款台灣產品收取的售價(「售價」)。

關連交易

新台場須根據新台場總協議每月支付售價。據新台場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應為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誠屬公平合理，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就銷售類似產品而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先前交易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新台場於往績期間就銷售雜貨產品(由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結束)及台灣產品支付予本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33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19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0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7,68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5,702

該過往交易金額由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銷售雜貨產品及台灣產品所產生的收益，當中考慮到所出售的雜貨產品及每款台灣產品的價格及數量。

該過往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新台場所經營的店舖數目減少。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台場就台灣產品應付本集團的總售價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00

釐定年度上限時，我們已參考(i)已支付予本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服務的當前市場費率；(iii)我們估計就每款台灣產品設定的售價；(iv)銷售台灣產品的估計成本；(v)我們銷售所涉及的台灣產品的預測數量；及(vi)新台場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預期縮減及終止業務。董事認為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營運規模及與新台場的先前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

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台場的預期營運規模及我們向新台場售出的台灣產品的預期數量將減少，因此截至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本集團的總售價的年度上限將低於往績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台場為一間由陳清美女士成立的獨資企業。由於陳清美女士為我們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周永江先生的配偶，因此其為周永江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上市後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據新台場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台場總協議乃按公平原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據新台場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就據新台場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預期低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據新台場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限額範圍，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各自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披露及／或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智耀(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良泉；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良泉及田巧玲女士訂立多份租賃協議(統稱「該等租賃協議」)，據此將

關連交易

位於香港油塘的若干物業(統稱「該等物業」)出租予本集團，惟須受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行事。下文載列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日期	業主	租戶	物業	月租	租期	物業用途
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良泉	智耀	香港油塘高輝道7號高輝工業大廈A座2樓1室；2樓2室；4樓1室；及11樓1室	488,000港元 (不包括服務費及智耀應付的其他開支)	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固定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工業、倉庫及配套用途
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良泉及田巧玲女士	智耀	香港油塘高輝道7號高輝工業大廈B座5樓3室	96,000港元 (不包括服務費及智耀應付的其他開支)	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固定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工業、倉庫及配套用途

先前交易及過往租金

下文載列於往績期間租賃該等物業的相關過往租金開支：

業主	租戶	物業	過往租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良泉	智耀	香港油塘高輝道7號高輝工業大廈A座2樓1室；2樓2室；4樓1室；及11樓1室	4,902	4,902	4,902	2,042	2,042
2. 良泉及田巧玲女士	智耀	香港油塘高輝道7號高輝工業大廈B座5樓3室	979	979	979	408	408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智耀就租賃物業已付租金總額分別約5.9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智耀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連同服務費及其他開支總額)將分別不超過2.8百萬港元、7.85百萬港元及7.85百萬港元。該等估計數字乃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應付的固定月租估算，而有關月租乃經參考(i)本集團所租賃該等物業的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值租金；及(ii)服務費及其他支出的預期增加，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根據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該等物業的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月租屬公平合理，且與於該等租賃協議日期鄰近同類物業現行市場單位租金一致，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良泉及田巧玲女士為本公司上市後的關連人士，因為：

- (i) 良泉由我們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各自擁有33.33%，因此其為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及
- (ii) 田巧玲女士為陳錦泉先生的配偶，後者亦為我們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據該等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乃按公平原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據該等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就據該等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預期低於5%，而每年租金總額多於3,000,000港元，因此據該等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2. 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保誠物流有限公司（「保誠」）就於香港將產品由供應商交付予我們及／或由我們交付予我們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物流服務」）。於●年●月●日，保誠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保誠總協議」），據此保誠同意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我們提供物流服務。

於往績期間，保誠為我們物流服務的主要服務供應商。董事預期我們日後將繼續主要委聘保誠提供物流服務。

根據保誠總協議的合規承諾，本集團與保誠將就具體物流服務再另外簽立獨立協議、採購訂單或交付票據，以及釐定物流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例如保誠就每次交付產品收取的服務費（「服務費」）。

本集團須根據保誠總協議每月支付服務費。據保誠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應為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誠屬公平合理，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就類似服務獲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先前交易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支付予保誠的過往交易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33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41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34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4,1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4,561

該過往交易金額由於往績期間每次向及／或從我們運送產品的開支，當中考慮到所涉及來自保誠的汽車和員工數目，以及每次交貨的路程及時間。

該過往交易金額於往績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保誠的總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5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000

釐定年度上限時，我們已參考(i)本集團已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ii)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當前市場費率；(iii)本集團的預期業務營運規模；(iv)向及／或從我們運送產品的預測頻繁程度；及(v)每次向及／或從我們運送所涉及的估計產品數量。董事認為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營運規模及先前交易，本集團於上市後的預期營運規模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我們及／或來自我們的預期產品交貨頻繁程度及每次交貨所涉及的产品數量將增加，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的總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將高於往績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保誠由我們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周永江先生的胞姊(50%)及內兄(50%)全資擁有，因此其被視為本公司上市後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據保誠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誠總協議乃按公平原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據保誠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就據保誠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預期低於25%，而每年代價多於10,000,000港元，因此據保誠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46及14A.49條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經審閱相關文件、相關協議及歷史數據，且經考慮定價基準和年度上限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原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c) 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其對相關文件的審閱以及由本公司提供的歷史數據，保薦人認為(i)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原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i)就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ii)就據保誠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及14A.46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須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定期財務預算及報告、制定溢利分配及行使我們的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下表列示與我們的董事有關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務/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錦泉先生	56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一九九二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負責採購品牌及產品、與供應商聯絡、整體管理零售業務、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陳紹璋先生的胞弟，田巧玲女士的配偶
陳紹璋先生(前稱陳小璋先生)	58	執行董事	一九九零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負責整體管理銷售及營銷以及與客戶聯絡	陳錦泉先生的胞兄及田巧玲女士的大伯
周永江先生	57	執行董事	一九九零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負責整體管理財務、存貨監控、物流及營運事宜	無
田巧玲女士	56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負責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及監察合規事宜	陳錦泉先生的配偶及陳紹璋先生的弟婦
余家豪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控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施鴻仁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控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鍾國武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控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56歲，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品牌及產品、與供應商聯絡、整體管理零售業務、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錦泉先生為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智耀、Saw Corporation、迅國及耀域的董事。

由一九八五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陳錦泉先生於永恒貿易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貿易公司)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銷售及營銷經理。彼負責銷售及營銷氣球。由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陳錦泉先生擔任雅士達(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玩具製造商)的銷售經理，彼負責銷售及營銷玩具產品。由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陳錦泉先生擔任Woolworth Overseas Corp. (一間商貿公司)的商貿經理，彼主要負責玩具貿易及主管玩具部門。於一九九二年，彼以業務合夥人的身份加入本集團。

陳錦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陳紹璋先生(前稱陳小璋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事宜以及與客戶聯絡。陳紹璋先生為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智耀、Saw Corporation及耀域的董事。

陳紹璋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在香港修畢中六教育。於一九八零年代，彼任職於香港兩間貿易公司，在銷售及營銷領域積累工作經驗。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彼作為獨資經營者創辦本集團業務，周永江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作為合夥人加盟，及彼の胞弟陳錦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作為合夥人加盟。

陳紹璋先生曾任KBS (HK)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及因停業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通過取消註冊方式解散。陳紹璋先生確認，上述所披露的公司於相關時間有償債能力。彼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有關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公司解散導致或將導致彼遭遇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

周永江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財務、存貨監控、物流及營運事宜。周永江先生為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智耀、Saw Corporation及耀域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完成香港中學會考。其後，彼任職於香港三間公司，在銷售及營銷以及存貨監控領域累積工作經驗。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彼經營絲網印刷業務。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彼作為業務合夥人加入本集團。

田巧玲女士，5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察合規事宜。由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田巧玲女士任職於Ho & Chan Solicitors，彼主要負責轉易及訴訟工作。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田巧玲女士為歐陽·鄭·何·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負責訴訟工作及行政事宜。由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田巧玲女士於盧王徐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繼續擔任顧問，負責一般事務。

田巧玲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自英國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田巧玲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及一九九四年一月分別於英國及香港獲認可為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家豪先生(「余先生」)，3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余先生任職於ProJOB21.com及調派至Reuters Hong Kong Limited數據營運部擔任數據分析員，負責調研及更新固定收入數據。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余先生於資產管理公司The Pacific Group Limited擔任研究助理，負責股票交易及分析。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余先生於Aquitaine Investment Advisors Ltd(一間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擔任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余先生於該公司負責集資風險管理及基金支援工作。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余先生曾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的職位為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貿易部總監(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余先生一直擔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固定收入貿易、銷售及貿易部門主管，彼負責監控債券交易及做市業務。

余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多倫多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資格。

施鴻仁先生(「施先生」)，5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施先生曾於聯邦快遞(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的職位為客戶服務規劃及工程部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規劃及工程業務的整體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及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市政)高級文憑及土木及結構工程副學士學位。施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商業)理學碩士學位。

鍾國武先生(「鍾先生」)，4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在澳洲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六年二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計、財務管理及整體財務職能擁有逾25年經驗。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自二零零零年起，鍾先生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若干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曾經／現時擔任以下於聯交所上市／已除牌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	上市／已除牌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現時主要業務活動	現時職責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2300	卷煙包裝印刷及 製造轉移紙及 鐳射膜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四年四月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	浙江玻璃股份 有限公司	739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自聯交所 除牌)	蘇打粉及平板玻璃 的原材料製造及 生產以及銷售 (除牌前)	執行董事兼財務 總監(除牌前)
二零一一年三月 至今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3363	製造及銷售紙、紙板 及紙製包裝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 酬委員會及風險 管理委員會主 席，及提名委員 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日期	上市/已除牌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現時主要業務活動	現時職責
二零一三年六月 至今	比亞迪電子(國際) 有限公司	285	製造手機部件及 模組；提供手機 設計及組裝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 席、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

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自悉尼麥覺理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鍾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六年二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鍾先生曾任Lucky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因停業而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亦曾任Crystallos Gifts & Craft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因停業而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鍾先生確認，上述所披露的公司各自於相關時間有償債能力。彼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有關各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各公司解散導致或將導致彼遭遇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現時或曾經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有關董事於股份的相關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資料及董事服務合約及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和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1. 董事—(a)權益披露及(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除了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載關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職責
鄧國禧先生	32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負責財務監控及報告

鄧國禧先生（「鄧先生」），32歲，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及報告。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的職位為（自二零一二年十月）經理，彼主要負責審計及核證工作及提供諮詢服務。由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鄧先生擔任WPP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HK) Limited的財務總監，彼任職於GroupM Hong Kong及主要負責監控財務營運及為管理層提供商業支持。

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得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的財金風險管理師(FRM)資格及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CPA)。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高級管理層人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鄧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月●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國武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擁有會計專業資格）、余家豪先生及施鴻仁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家豪先生、鍾國武先生及施鴻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由余家豪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便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ii)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iii)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案。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而訂。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勞績獎賞與本集團的溢利績效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績效掛鉤。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由其提出推薦建議，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施鴻仁先生、余家豪先生及鍾國武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施鴻仁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的委任或續任及董事接任事宜規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以建立有效問責之重要性。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陳錦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陳錦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及經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會相信由陳錦泉先生兼任兩個角色方便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在該情況下屬恰當。

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以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公司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及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及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估計不超過1.7百萬港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如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查詢。

委任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我們的年報和財務業績派發當日為止。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 股份	<u>100,000,000</u>
----------------------------	--------------------

以下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股本(未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本

1,500 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5
---------------------	----

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

<u>[編纂]股 股份</u>	<u>[編纂]</u>
-----------------	-------------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文件所述據此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上市後，[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地位

[編纂]將與現時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合資格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配額除外。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我們根據下述回購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該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概述。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回購授權僅限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有關該回購授權的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7.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股 本

該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該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修訂既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一段。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份好倉總數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附註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股份數目(附註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附註1)		
ACAC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00	33.33%	[編纂](L)	[編纂]
陳錦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500	33.33%	[編纂](L)	[編纂]
田巧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500	33.33%	[編纂](L)	[編纂]
SCSC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附註6)	500	33.33%	[編纂](L)	[編纂]
陳紹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500	33.33%	[編纂](L)	[編纂]
張賽娥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8)	500	33.33%	[編纂](L)	[編纂]
CCS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附註9)	500	33.33%	[編纂](L)	[編纂]
周永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0)	500	33.33%	[編纂](L)	[編纂]
陳清美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1)	500	33.33%	[編纂](L)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提交本文件申請版本的日期。
2. 「L」指於股份的好倉。
3. ACAC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泉先生全資擁有。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錦泉先生被視為於ACAC Invest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田巧玲女士為陳錦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巧玲女士被視為於陳錦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SCSC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紹璋先生全資擁有。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紹璋先生被視為於SCSC Holding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張賽娥女士為陳紹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賽娥女士被視為於陳紹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9. CCST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永江先生全資擁有。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永江先生被視為於CCST Invest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陳清美女士為周永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清美女士被視為於周永江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匯總財務資料」)。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單單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反映現時就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達致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自身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見解、當前狀況、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該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測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倘總額與任何列表內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列金額的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可能因約整所致。

概覽

我們是一間食品及飲料公司，主要從事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在香港擁有逾27年營運歷史。就分銷業務而言，我們透過天衣無縫供應鏈解決方案，向海外品牌擁有人及本地零售商分銷及營銷多元化的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組合。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直接向日本品牌擁有人採購再分銷予香港零售商的「味覺糖」UHA[®]味覺糖糖果。就零售業務而言，我們持牌在香港成立及自營若干海外食品及飲料品牌的零售店，包括我們的主要零售品牌「天仁茗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及經營29間零售店。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282.6百萬港元、299.8百萬港元及368.0百萬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13.7百萬港元、19.8百萬港元及27.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141.2百萬港元及169.7百萬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7.4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撇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扣除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外，於該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呈列及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相關重組步驟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詳述。由於重組純粹是我們業務的重組，管理層及最終擁有權並無任何變化，因此匯總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作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匯總財務報表的延續，當中資產及負債按我們業務賬面值確認及計量。匯總財務資料亦包括本集團分銷業務應佔的良泉的交易及結餘。

匯總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匯總財務資料乃以我們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有關我們匯總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2.1。

集團公司的公司間交易、結餘、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有很多可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該等因素及下文所載者：

產品及原材料供應及成本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視乎(其中包括)我們預測及應對產品及原材料供應及存貨及原材料成本波動的能力而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已售存貨成本約186.3百萬港元、170.6百萬港元、200.4百萬港元、77.8百萬港元及84.7百萬港元，分別佔該年／期內總收益約65.9%、56.9%、54.4%、55.1%及49.9%。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據此，供應商不會承諾於協定期間或按若干預先協定價格向我們提供產品。我們已與我們主要供應商建立緊密及穩定的關係，及主要產品及原材料類別有足夠數量的供應商，從而令我們維持穩定及靈活的產品及原材料供應。然而，我們仍面臨供應商可能不會或可能無法按我們所要求的時間及價格提供我們所需數量的產品及原材料的風險。未能就該等產品物色其他供應來源或符合客戶預期的可資比較產品及原材料可能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於若干極端情況下，我們將缺失存貨及無法產生銷售。

財務資料

客戶需求及產品組合

我們來自分銷業務的收益取決於分銷業務客戶在有需要時訂購的產品類別及下達的訂單量及／或價值，作為行業慣例，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採購協議。產品類別及客戶(即零售商及貿易公司)的訂單量則視乎終端消費者的需求，並將受整體零售市道及經濟環境影響。

一旦客戶減少彼等向我們下達的訂單量或倘若我們無法準時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則分銷業務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的其他銷售及營銷活動競爭，或導致客戶放棄本集團而改為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的收益亦會因此遭受影響。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業務營運乃以服務為本，我們能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推動及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我們深信優質客戶服務是我們致勝的關鍵。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聘有432名全職及兼職僱員。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應付全體僱員及員工(包括董事)的一切薪金和福利，分別為約24.3百萬港元、34.2百萬港元、46.8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總額約8.6%、11.4%、12.7%、12.3%及14.5%。

根據行業報告，由於在餐飲行業招攬有技術勞工愈來愈困難加上勞工成本整體上漲，香港飲食業的僱員薪酬水平於近年來整體提高及估計將於未來數年繼續上升。隨著香港通脹壓力推高薪金水平及我們零售網絡進一步擴張，預期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將繼續增加。

與我們零售店有關的租金開支

我們零售店營運所在的所有物業皆為租賃而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零售店有關的租金開支構成我們零售業務銷售成本主要部份之一，分別為約7.8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零售業務收益的約19.2%、20.5%、20.6%、20.1%及20.4%。

財務資料

隨著我們擴充零售網絡，我們將透過訂立新租賃協議進駐更多地區。就本集團考慮訂立的每份零售店租約，我們將考慮租金開支是否介乎我們可接受的範圍，當中會計及零售店預期將予產生的收益。根據行業報告，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香港私人零售物業的香港平均租賃價格估計將呈升勢。此外，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增設約16間「天仁茗茶」零售店、十間「九湯屋」零售店及兩間「徹思叔叔」零售店。因此，我們預期零售業務的租賃及相關開支於未來將增加。

匯率波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為分銷業務向日本的供應商採購大量產品及與該等供應商結款的貨幣乃以日圓計值，而我們向香港的客戶出售該等產品及結款貨幣乃以港元計值。有關產品的毛利率可能因匯率波動而受影響，因為有關產品以港元定價及單位售價未必可作出調整以完全反映匯率變動。此外，貿易應付款項於列賬時的匯率及最終結付時的匯率之間的差別可能會產生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再者，我們用於結付貿易應付款項的若干銀行借貸以日圓計值，因此可能須承擔提取日期及期末日期及／結付日期的匯兌差額。因此，我們承受主要產生自以日圓計值的交易及負債的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以日圓計值的採購額分別約為60.1百萬港元、59.5百萬港元、82.7百萬港元、35.6百萬港元及34.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總採購約32.6%、35.0%、41.0%、45.2%及38.7%。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指該等附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按不同情況及／或假設可能產生大為不同的結果。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匯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我們用以釐定該等項目的方法及方式乃基於經驗、業務性質、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情況作出。該等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在本文件其他章節載列的匯總財務資料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因而定期檢討。以下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我們相信該等政策對合併財

財務資料

務資料的編製甚為重要，且涉及需對具固有不確定性的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亦有我們認為屬重大的其他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收益確認

於往績期間，我們確認來自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的收益。

當我們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已接受有關產品、概無任何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收，以及銷售額能夠可靠地計量而且可能將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我們時，我們確認分銷業務的收益。

我們於向客戶作出銷售時確認零售業務的收益。

就與收益確認有關的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18。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會計師報告附註2.7。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存貨分別約17.9百萬港元、17.5百萬港元、18.7百萬港元及22.9百萬港元，代表我們的原材料及製成品。

就與存貨有關的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會計師報告附註2.8。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資料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我們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付款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於往績期間，我們就總辦事處、零售店及倉庫物業持有經營租賃承擔。

就與經營租賃有關的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會計師報告附註2.20。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匯總業績概要，其內容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匯總財務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82,558	299,770	367,978	141,214	169,719
銷售成本	(216,666)	(221,978)	(276,800)	(106,623)	(127,220)
毛利	65,892	77,792	91,178	34,591	42,49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621	(623)	(1,117)	(2,009)	(1,489)
其他收入	374	287	301	129	1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028)	(28,603)	(31,799)	(14,058)	(15,688)
行政開支	(21,125)	(22,544)	(23,386)	(8,864)	(15,657)
經營溢利	20,734	26,309	35,177	9,789	9,799
融資成本	(1,400)	(1,013)	(1,388)	(507)	(5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34	25,296	33,789	9,282	9,239
所得稅開支	(3,084)	(4,145)	(5,529)	(1,610)	(2,629)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6,250</u>	<u>21,151</u>	<u>28,260</u>	<u>7,672</u>	<u>6,610</u>

財務資料

匯總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

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收益皆來自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為約282.6百萬港元、299.8百萬港元、368.0百萬港元、141.2百萬港元及169.7百萬港元，其全部產生自香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分銷業務	241,941	85.6%	220,606	73.6%	243,075	66.1%	92,753	65.7%	96,287	56.7%
零售業務	40,617	14.4%	79,164	26.4%	124,903	33.9%	48,461	34.3%	73,432	43.3%
	<u>282,558</u>	<u>100.0%</u>	<u>299,770</u>	<u>100.0%</u>	<u>367,978</u>	<u>100.0%</u>	<u>141,214</u>	<u>100.0%</u>	<u>169,719</u>	<u>100.0%</u>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總收益錄得升勢，乃主要由於我們將數間「天仁茗茶」零售店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十間零售店擴充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29間零售店，致使零售業務增加。

分銷業務所得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分銷業務，指多數分銷及銷售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予零售商，例如香港的超市、藥房、便利店及百貨公司。其次，我們亦分銷產品予貿易公司。

分銷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1.9百萬港元減少約21.3百萬港元或8.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0.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往績期間，源自其中一名五大客戶(即新台場)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2百萬港元，因為其業務規模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八間零售店縮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五間零售店。新台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本集團與新台場的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由本集團銷售產品」。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分銷業務的收益較去年減少亦因二零一五年起香港食品及飲料產品市場的零售銷售收縮而遭受影響。根據行業報告，香港食品及飲料分銷市場的銷售價值增長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4.3%下降至二零

財務資料

一五年的約0.7%，主要由於期內香港整體零售銷售衰退；以及香港食品及飲料產品市場的零售銷售增長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5.7%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約3.2%，主要由於就深圳永久性居民自由行簽證的政策由「一週多行」改為「一週一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生效。

分銷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0.6百萬港元增加約22.5百萬港元或10.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3.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底推出「味覺糖」UHA[®]味覺糖新產品線及一款新食品，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向客戶作出大量銷售，其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大額收益。

分銷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92.8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3.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96.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於二零一五年底推出的「味覺糖」UHA[®]味覺糖新產品線及一款新食品增加銷售的持續效應。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分銷業務旗下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客戶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估分部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連鎖超市	67,605	27.9%	63,074	28.6%	75,255	31.0%	25,672	27.7%	30,019	31.2%
連鎖便利店	25,549	10.6%	23,446	10.6%	29,833	12.3%	12,817	13.8%	13,116	13.6%
連鎖藥房	20,677	8.5%	20,076	9.1%	20,679	8.5%	6,555	7.1%	6,858	7.1%
百貨公司	32,516	13.4%	28,654	13.0%	26,369	10.8%	10,948	11.8%	12,692	13.2%
貿易公司	55,761	23.0%	40,520	18.4%	44,796	18.4%	18,506	20.0%	13,926	14.5%
其他 ^(附註)	39,833	16.6%	44,836	20.3%	46,143	19.0%	18,255	19.6%	19,676	20.4%
總計	<u>241,941</u>	<u>100.0%</u>	<u>220,606</u>	<u>100.0%</u>	<u>243,075</u>	<u>100.0%</u>	<u>92,753</u>	<u>100.0%</u>	<u>96,287</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獨立式及連鎖零售店。

於往績期間，來自分銷業務旗下不同類別客戶的收益貢獻相當穩定。於往績期間，經營連鎖超市的客戶為我們分銷業務貢獻最大份額收益。

財務資料

來自零售業務的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來自零售業務的收益指於我們的香港自營零售店準備及／或銷售海外食品及飲料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零售業務旗下按品牌劃分的收益明細：

品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分部收益 百分比
「天仁茗茶」 	37,463	92.2%	71,685	90.6%	111,076	88.9%	41,876	86.4%	67,570	92.0%
「徹思叔叔」 	—	—	3,716	4.7%	9,356	7.5%	4,571	9.4%	3,460	4.7%
其他(附註)	3,154	7.8%	3,763	4.7%	4,471	3.6%	2,014	4.2%	2,402	3.3%
總額	<u>40,617</u>	<u>100.0%</u>	<u>79,164</u>	<u>100.0%</u>	<u>124,903</u>	<u>100.0%</u>	<u>48,461</u>	<u>100.0%</u>	<u>73,432</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一個台灣糖果品牌及「Hotel Chocolat」。

「天仁茗茶」零售店是我們零售業務的最大收益來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總零售收益約92.2%、90.6%、88.9%、86.4%及92.0%。

零售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6百萬港元增加約38.6百萬港元或94.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45.7百萬港元或5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7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48.5百萬港元增加約24.9百萬港元或51.5%。

於往績期間，零售業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擴充香港「天仁茗茶」零售網絡，於往績期間開設新零售店，致令飲料產品銷售增加，使「天仁茗茶」零售店所得收益持續增長。有關「天仁茗茶」零售店名單及其各自開店日期，請參閱「業務—零售業務—零售網絡」。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分銷業務的已售存貨成本；及(ii)零售業務的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租金及相關開支、公共設施開支及折舊支出。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已售存貨成本	172,721	79.7%	146,974	66.2%	168,158	60.8%	65,170	61.1%	66,890	52.6%
其他(附註)	7,145	3.3%	5,844	2.6%	5,682	2.0%	1,997	1.9%	1,980	1.5%
小計	179,866	83.0%	152,818	68.8%	173,840	62.8%	67,167	63.0%	68,870	54.1%
零售業務										
已售存貨成本	13,537	6.2%	23,609	10.6%	32,197	11.6%	12,601	11.8%	17,818	14.0%
員工成本	8,760	4.0%	17,486	7.9%	29,576	10.7%	11,085	10.4%	17,711	13.9%
零售店的租金及 相關開支	7,803	3.6%	16,224	7.3%	25,769	9.3%	9,739	9.1%	14,974	11.8%
公共設施開支	4,225	2.0%	6,522	2.9%	7,005	2.5%	2,663	2.5%	3,456	2.7%
折舊支出	1,626	0.8%	3,634	1.6%	6,077	2.2%	2,393	2.2%	3,030	2.4%
其他(附註)	849	0.4%	1,685	0.9%	2,336	0.9%	975	0.9%	1,361	1.1%
小計	36,800	17.0%	69,160	31.2%	102,960	37.2%	39,456	37.0%	58,350	45.9%
總計	216,666	100.0%	221,978	100.0%	276,800	100.0%	106,623	100.0%	127,220	100.0%

附註：其他包括貨物運費、包裝材料成本、特許專營費及其他雜項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是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銷售成本約85.9%、76.8%、72.4%、72.9%及66.6%。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i)分銷業務項下向供應商採購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的成本；及(ii)向特許專營商採購原材料及向本地供應商採購其他材料如若干新鮮易腐原材料以用於零售業務的成本。

分銷業務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2.7百萬港元減少約25.7百萬港元或14.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7.0百萬港元。分銷業務的已售存貨成本然後再增加約21.2百萬港元或14.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8.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銷業務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5.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2.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6.9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分銷業務的已售存貨成本波動大致上與該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的變動一致。

零售業務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百萬港元增加約10.1百萬港元或74.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36.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零售業務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2.6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41.4%至約17.8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零售業務的已售存貨成本增加大致與零售業務所得收益的增幅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直接參與零售業務的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是零售業務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約4.0%、7.9%、10.7%、10.4%及13.9%。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8.7百萬港元或99.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5百萬港元。員工成本進一步增加約12.1百萬港元或69.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1.1百萬港元增加約6.6百萬港元或59.8%至約17.7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員工人數以支持我們擴充零售網絡。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指我們零售業務營運旗下零售店的租金開支、管理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為零售業務整體銷售成本的第三大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3.6%、7.3%、9.3%、9.1%及11.8%。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增加約8.4百萬港元或107.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2百萬港元，再增加約9.6百萬港元或58.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9.7百萬港元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53.8%至約15.0百萬港元。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零售店數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有關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及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定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請參閱「—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約為65.9百萬港元、77.8百萬港元、91.2百萬港元、34.6百萬港元及42.5百萬港元，代相關年度／期間的表毛利率約為23.3%、26.0%、24.8%、24.5%及25.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分銷業務	62,075	25.7%	67,788	30.7%	69,235	28.5%	25,586	27.6%	27,417	28.5%
零售業務	3,817	9.4%	10,004	12.6%	21,943	17.6%	9,005	18.6%	15,082	20.5%
總計／整體	<u>65,892</u>	23.3%	<u>77,792</u>	26.0%	<u>91,178</u>	24.8%	<u>34,591</u>	24.5%	<u>42,499</u>	25.0%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9百萬港元增加約11.9百萬港元或約18.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進一步增加約13.4百萬港元或約17.2%至約91.2百萬港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維持穩定，為約24.8%。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4.6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約2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2.5百萬港元；而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約24.5%，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約為25.0%。於往績期間，整體毛利繼續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基本相符。

財務資料

分銷業務

我們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增加約5.0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我們往績期間其中一名五大客戶兼關連人士，即新台場的銷售額較去年減少，相較於往績期間分銷業務的其他獨立客戶，我們向新台場收取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經計及(a)新台場的銷量相對較高；及(b)由於新台場會於倉庫提取產品故並無運輸成本；(c)由於鑒於我們的緊密關係我們就銷售及客戶關係對新台場花費較其他獨立主要客戶為少的資源；及(ii)期內港元兌日圓匯率波動，日圓兌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日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14.2日圓貶值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港元兌15.5日圓，即平均匯率(日圓兌港元)貶值約9.2%。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約60.1百萬港元及59.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32.6%及35.0%)的採購以日圓計值，而收益卻全部以港元計值，故日圓兌港元的貶值影響表示我們的採購成本下降，惟我們期內產品售價並無悉數反映有關變動，因此提高了我們的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7%減少約2.2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5%，乃主要由於日圓兌港元升值，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日常平均匯率約1.0港元兌15.5日圓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港元兌14.0日圓，即平均匯率(日圓兌港元)升值約9.7%，導致我們的採購成本增加，而我們產品的售價並無悉數反映期內的有關變化。

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7.6%，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約為28.5%。

零售業務

我們零售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增加約3.2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6%，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5.0個百分點至約17.6%。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8.6%，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零售業務的毛利率進一步增加約1.9個百分點至約20.5%。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零售業務的毛利率持續上升乃主要由於往績期間「天仁茗茶」 若干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產品的需求增加，因而令收益相應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的現金退保價值變動；(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及(iii)匯兌收益或虧損。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 合約的退保現金價值 變動	175	208	(413)	(554)	(5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9)	(442)	398	312	360
匯兌收益／(虧損)	2,455	(389)	(1,102)	(1,767)	(1,319)
	<u>2,621</u>	<u>(623)</u>	<u>(1,117)</u>	<u>(2,009)</u>	<u>(1,489)</u>

主要管理層的人壽保險合約的現金退保價值變動主要指本集團為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即我們主要管理層)(作為相關人員)投購的人壽保險合約價值變動。主要管理層的人壽保險合約初步按已付保險金額確認及其後按各財政年度／期間結算日的現金退保價值列賬，而價值變動則於本集團的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投資基金，包括主要投資於上市證券及債券的知名國際銀行發行的組合基金。我們現時計劃於上市前出售及套現於投資基金的投資收益。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於上市後投資其他基金或投資產品，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識別出任何有關投資機遇。

我們的匯兌收益或虧損主要來自以下情況日圓與港元的匯兌差異：(i)我們錄得貿易應付款項的日期與我們最終結付該款項的日期；及(ii)我們提取用於結付貿易應付款項而以日圓計值的銀行借款的時間與期末日期及／或結付日期。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於往績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自百事佳香港有限公司(「百事佳香港」)收獲的租金收入；及(ii)自我們所持投資基金收獲的股息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	96	96	120	50	50
雜項收入(附註)	278	191	181	79	84
總計	374	287	301	129	134

附註：雜項收入主要指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持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

租金收入指我們自百事佳香港(由我們執行董事陳紹璋先生擁有60%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的公司)收獲的租金收入。於往績期間，百事佳香港(作為分租契承租人)一直向本集團(作為分租契出租人)分租該物業(位於香港油塘高輝道7號高輝工業大廈A座11樓A1室)，惟該交易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已經終止。有關百事佳香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主要股東的關係」。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運輸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及倉庫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運輸開支	11,024	40.8%	11,141	39.0%	12,546	39.5%	5,027	35.8%	5,513	35.2%
廣告及宣傳開支	9,504	35.1%	11,101	38.8%	12,644	39.8%	6,342	45.1%	7,228	46.1%
倉庫租金及 相關開支	4,720	17.5%	4,720	16.5%	4,720	14.8%	1,967	14.0%	1,967	12.5%
員工成本	845	3.1%	920	3.2%	1,118	3.5%	398	2.8%	582	3.7%
折舊	560	2.1%	345	1.2%	427	1.3%	125	0.9%	220	1.4%
其他	375	1.4%	376	1.3%	344	1.1%	199	1.4%	178	1.1%
總計	27,028	100.0%	28,603	100.0%	31,799	100.0%	14,058	100.0%	15,688	100.0%

財務資料

運輸開支主要指將產品由我們倉庫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而應付予本地運輸／物流公司的送貨服務費。廣告及宣傳開支主要包括在不同媒體平台投放廣告以宣傳我們產品所涉及的開支及費用。租金開支主要指租用我們倉庫的成本。員工成本主要指應付我們倉庫員工的薪金，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僱員福利及退休福利成本。折舊主要指我們的送貨汽車、放置在我們倉庫的傢俬及固定裝置的折舊。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0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舉辦更多宣傳活動及營銷活動，令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約1.6百萬港元，增幅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同步。

銷售及分銷開支進一步增加約3.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8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辦舉的宣傳活動及營銷活動數目進一步增加，增幅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同步；及(ii)運輸開支增加約1.4百萬港元，因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較去年增加，增幅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同步。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5.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ii)運輸開支增加約0.5百萬港元，原因與上述相同。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往績期間，行政開支主要指管理層及員工薪金及福利、差旅開支、租金及相關開支、辦公室開支、銀行收費及折舊。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管理層及員工薪金及福利	14,732	69.7%	15,764	69.9%	16,079	68.8%	5,876	66.3%	6,363	40.6%
差旅開支	1,992	9.4%	1,608	7.1%	1,167	5.0%	540	6.1%	296	1.9%
辦公室租金及相關開支	1,161	5.5%	1,161	5.2%	1,161	5.0%	484	5.5%	484	3.1%
辦公室開支	1,463	6.9%	1,973	8.8%	1,789	7.6%	724	8.2%	646	4.1%
銀行收費	515	2.4%	616	2.7%	765	3.3%	358	4.0%	357	2.3%
折舊	430	2.0%	416	1.8%	531	2.3%	223	2.5%	298	1.9%
核數師薪酬	96	0.5%	106	0.5%	110	0.5%	46	0.5%	50	0.3%
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17	0.1%	107	0.5%	327	1.4%	65	0.7%	137	0.9%
上市開支	—	0.0%	—	0.0%	—	0.0%	—	0.0%	[編纂]	39.5%
其他(附註)	719	3.5%	793	3.5%	1,457	6.1%	548	6.2%	846	5.4%
總計	<u>21,125</u>	<u>100.0%</u>	<u>22,544</u>	<u>100.0%</u>	<u>23,386</u>	<u>100.0%</u>	<u>8,864</u>	<u>100.0%</u>	<u>15,657</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清潔及衛生開支、牌照費及雜項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1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6.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升勢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業務，令行政員工及管理層員工人數及薪金增加，增幅與我們於該年度的收益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8.9百萬港元增加約6.8百萬港元或76.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5.7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編纂]。

財務資料

有關上市開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分別約1.4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有關銀行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債務—借款」。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我們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按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相關年度／期間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約3.1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代表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0%、16.4%、16.4%、17.3%及28.5%。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確認上市開支，其並不可扣稅。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概無源自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責任。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相關稅務當局並無重大糾紛或未解決稅務事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百萬港元增加約6.1百萬港元或44.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7.6百萬港元或約38.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7.4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15.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6.2百萬港元。撇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編纂]，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將約為12.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董事認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與[編纂]有關的上市開支(非經常性質)所不利影響。與[編纂]有關的上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及包銷費和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及[編纂]股[編纂]計算)。在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中，(i)約[編纂]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作為自權益扣減；及(ii)約[編纂]預期將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編纂]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而其餘約[編纂]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

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金額為目前之估計數字，僅供參考，最終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總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或根據審核及屆時的變量和假設變化而予以調整。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不利影響，因此未必與本集團以往的財務表現相當。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要主要與我們的經營開支有關。我們以往主要結合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來自股東的墊款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展望將來，我們預期將於適當時候透過結合不同的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他外部權益及債務融資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現金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現金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854	33,326	22,963	6,5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28)	(9,253)	(14,348)	(17,6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451)	(6,561)	(1,246)	(1,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175	17,512	7,369	(12,833)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421	12,596	30,108	37,477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596	30,108	37,477	24,644

經營活動現金流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就分銷業務下銷售產品所收取的款項及零售業務下於零售店銷售產品所得現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存貨、支付員工成本、所得稅、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相關期內擴張零售店導致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主因是接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所作的銷售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多；及(ii)我們為零售業務租賃作零售店的物業的租賃按金付款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約6.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該期間支付上市開支。

投資活動現金流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反映我們用於支付以下購買項目的現金(i)物業、廠房及設備、(ii)主要管理層的人壽保險合約；及(iii)投放受限制現金存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約4.2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及17.6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增加，此乃主要由於為翻新新零售店及購買相關設備而已付款項增加；(ii)用於購買新的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的現金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銀行融資30.0百萬港元存作受限制現金存款儲備約7.5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

於往績期間，融資活動的現金流主要包括銀行借貸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貸、來自關聯方墊款及向關聯方償款及支付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約23.5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扣除銀行借款償款)增加所致，已用作經營活動的資金。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上市開支所致。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經營現金流、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目前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24.6百萬港元、26.7百萬港元、28.7百萬港元、25.9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其組成部分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7,924	17,485	18,733	22,879	19,152
貿易應收款項	52,823	53,260	62,973	67,307	75,434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3,890	4,557	6,724	9,595	10,484
受限制現金	—	—	—	7,500	7,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96	30,108	37,477	24,644	25,758
	<u>87,233</u>	<u>105,410</u>	<u>125,907</u>	<u>131,925</u>	<u>138,3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05	17,954	18,197	23,852	25,955
應付所得稅	646	2,994	3,740	5,399	5,7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085	31,608	42,791	23,981	31,324
租購合約責任	306	157	98	99	99
銀行借款	24,840	26,006	32,399	52,653	48,956
	<u>62,682</u>	<u>78,719</u>	<u>97,225</u>	<u>105,984</u>	<u>112,062</u>
流動資產淨值	<u>24,551</u>	<u>26,691</u>	<u>28,682</u>	<u>25,941</u>	<u>26,266</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分別約為87.2百萬港元、105.4百萬港元、125.9百萬港元、131.9百萬港元及138.3百萬港元，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主要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分別約為62.7百萬港元、78.7百萬港元、97.2百萬港元、106.0百萬港元及112.1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為主要組成部分。

根據我們未經審核匯總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相對維持穩定，約為26.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就於往績期間影響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主要項目的詳情，請參閱「一 匯總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

匯總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存貨主要包括(i)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項下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的製成品；及(ii)原材料，例如零售業務所用的新鮮及易腐原材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存貨分別約為17.9百萬港元、17.5百萬港元、18.7百萬港元及22.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及周轉日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513	3,474	3,018	3,803
製成品	16,411	14,011	15,715	19,076
總計	<u>17,924</u>	<u>17,485</u>	<u>18,733</u>	<u>22,879</u>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u>36.8</u>	<u>38.0</u>	<u>33.0</u>	<u>37.6</u>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乃透過將相關年度／期間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年／期內的日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為365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日及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153日)計算。平均存貨結餘是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7.9百萬港元、17.5百萬港元及約18.7百萬港元。

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22.9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期末時存貨增加所致，此舉乃因預期就我們的分銷業務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舉辦宣傳活動而令銷售量增加而作出。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36.8日、38.0日、33.0日及37.6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有約91.3%的存貨已於其後動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我們出售予分銷業務的客戶的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期間，零售業務項下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主要以現金進行，至於分銷業務，我們一般授予客戶0至120日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52,823</u>	<u>53,260</u>	<u>62,973</u>	<u>67,307</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約為52.8百萬港元及53.3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3.3百萬港元增加約9.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最後兩個月分銷業務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3.0百萬港元再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6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的最後兩個月分銷業務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0至30日	13,411	15,812	22,889	24,205
31至60日	11,714	12,656	15,154	17,191
61至90日	16,612	13,940	12,780	10,773
91至180日	9,306	10,037	11,301	13,488
180日以上	1,780	815	849	1,650
總計	52,823	53,260	62,973	67,307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4.7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多名獨立客戶，據董事所知彼等概無重大財務困難及基於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到期日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1至30日	10,658	10,160	8,715	8,544
31至60日	1,301	1,522	1,093	2,506
61至90日	327	554	463	2,854
90日以上	2,424	1,134	913	1,732
總計	14,710	13,370	11,184	15,636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68.5%已於其後結付。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日)	(日)	(日)	(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u>87.1</u>	<u>88.0</u>	<u>87.3</u>	<u>103.5</u>

附註：由於我們的零售業務的銷售大部分按現金基準進行，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透過將相關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分銷業務收益再乘以年／期內的日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為365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日及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153日)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是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約為87.1日、88.0日及87.3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3日增加約16.2日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03.5日。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約12.9百萬港元、15.8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及30.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已付分銷業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ii)租金及其他按金；及(iii)於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的投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租賃按金	2,099	3,351	4,202	6,642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按金	56	569	1,457	1,329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	6,885	7,353	9,972	12,785
小計	9,040	11,273	15,631	20,756
流動				
預付款項	2,507	2,585	2,919	4,190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44	1,544	3,252	2,799
其他應收款項	31	69	152	2,2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97	98	218	268
可收回所得稅	11	261	183	88
小計	3,890	4,557	6,724	9,595
總計	12,930	15,830	22,355	30,351

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i)已付租賃按金增加；(ii)我們持有更多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及(iii)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及其他按金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主要指就租用物業作為我們零售店而已付的按金。租賃按金增幅大致上與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零售店數目增加相符。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六份、六份、七份及八份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6.9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主要指該人壽保險合約的現金退保價值。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賬面值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止五個月分別再投購一份及一份人壽保險合約；及(ii)該人壽保險合約的現金退保價值總額增加。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投購的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部分由我們主要往來銀行的有期貸款撥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相關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3.5百萬港元。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的相關人員為我們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我們擬繼續為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各自持有一份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並更替其餘五份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以結算部分特別股息，有關股息預期將於上市前宣派及分派。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主要指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增幅大致上與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總收益增加相符。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我們為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採購食品及飲料產品及原料與供應商相關的結餘。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介乎0至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於二零一五年底推出的「味覺糖」新產品線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個月增加採購。貿易應付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5.5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維持穩定，約為5.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0至30日	3,775	6,959	5,321	4,816
31至60日	376	340	62	275
61至90日	235	4	—	15
超過90日	459	18	90	109
總計	<u>4,845</u>	<u>7,321</u>	<u>5,473</u>	<u>5,215</u>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日)	(日)	(日)	八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附註)	<u>12.3</u>	<u>13.1</u>	<u>11.7</u>	<u>9.7</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透過將相關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已售存貨成本總額再乘以年／期內的日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為365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日及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153日)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是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2.3日、13.1日、11.7日及9.7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100.0%已於其後結付。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在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款情況。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8.0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18.6百萬港元。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僱員福利應計費用	4,148	5,560	6,645	7,287
未使用年假撥備	365	450	487	732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728	728	728	728
復原成本撥備	449	909	1,424	1,765
經營開支應計費用	1,020	1,715	1,700	3,9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計費用	500	497	935	1,316
其他應付款項	750	774	805	2,854
	<u>7,960</u>	<u>10,633</u>	<u>12,724</u>	<u>18,637</u>

我們於往績期間錄得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趨勢，乃主要由於(i)就經營開支的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指應計交付費、營銷開支、其他公共設施開支及應計上市開支，其大致上與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總收益的增長同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上市開支；(ii)物業、廠房及設備應計費用增加，其主要指我們零售店的應計翻新開支，增幅與我們往績期間零售店數目增長一致；及(iii)因員工人數增加而令僱員福利應計費用增加。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在支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款情況。

財務資料

債務

借款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相關日期的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24,840	26,006	32,399	52,653	48,956
租購合約責任	368	322	165	124	116
總計	<u>25,208</u>	<u>26,328</u>	<u>32,564</u>	<u>52,777</u>	<u>49,072</u>

在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中，(i)約32.5百萬港元為進口貸款；(ii)約13.0百萬港元為循環貸款；及(iii)約3.5百萬港元為本集團為撥付購買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險合約而提取的銀行貸款。

該等銀行借款乃由(i)本集團的投資基金；(ii)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iii)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存款；(iv)本集團及本集團的關聯公司提供的交叉擔保；(v)主要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或(vi)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授予我們銀行融資的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或表示彼等同意主要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本集團關聯公司提供的交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由受限制現金存款及本公司(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租購合約責任乃由本集團的汽車作抵押。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償還租購合約責任。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與其關聯公司共用的若干銀行融資與關聯公司簽立交叉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關聯公司已分別動用約14.0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該等融資乃由關聯公司的物業作抵押。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本集團提供的交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財務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就編製本文件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127.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進口貸款、循環貸款、銀行擔保、透支及有期貸款。該等銀行融資中，我們已使用約62.6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使用銀行融資約65.3百萬港元。

所有銀行融資均取決於與財務機構的放款安排中常見契約的達成，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兩項合共約83.5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的條款，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須合共持有本公司或智耀(視乎情況而定)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違反該條款或導致上述銀行融資即時到期及須由本集團支付。我們定期監察我們遵守該等契約的情況。於往績期間，概無違反未償還銀行融資的契約。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嚴重延遲或拖欠償還借款。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上市後在以商業可接受條款取得新銀行融資或重續現有銀行融資方面將不會遭遇重大難題。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陳錦泉先生	7,083	11,400	15,620	9,540	12,043
— 馮競威先生	4,156	5,206	6,316	6,136	5,936
— 陳紹璋先生	6,034	7,151	9,632	3,558	6,071
— 周永江先生	6,347	7,386	11,223	4,747	7,274
— 新台場(附註)	465	465	—	—	—
	<u>24,085</u>	<u>31,608</u>	<u>42,791</u>	<u>23,981</u>	<u>31,324</u>

附註：新台場由陳清美女士(周永江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源自宣派予附屬公司時任股東的股息，並記錄作應付關聯方款項，其指彼等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於往績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的墊款。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該等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且於上市後將不會有任何尚未償還的應收或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

重大債務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就有期貸款30.0百萬港元取得一項新銀行融資，以為現有銀行借款再融資，並以(i)受限制現金存款15.0百萬港元；(ii)主要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i)本集團關聯公司提供的交叉擔保作為抵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取該項新有期貸款。銀行已原則上同意個人擔保及交叉擔保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解除及取替。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我們其中一間主要往來銀行已修訂我們的銀行融資，主要關於(i)將進口貸款限額由50.0百萬港元修訂為25.0百萬港元；(ii)提供新有期貸款融資15.0百萬港元以供償還股東貸款；及(iii)原則上同意由主要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由本集團與關聯方提供的交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由受限制現金存款10.0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就編製債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起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以於上市後短期內籌集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於往績期間，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3.9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關聯方墊款撥付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計劃資本開支

除「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本集團就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時作出的必要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與本集團的香港零售店有關的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9,929	16,671	23,967	22,35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0,945	11,944	20,066	18,307
總計	<u>20,874</u>	<u>28,615</u>	<u>44,033</u>	<u>40,657</u>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其主要用於翻新我們的零售店。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 已訂約但未撥備	<u>—</u>	<u>50</u>	<u>100</u>	<u>430</u>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賃51項物業作為我們的零售店、倉庫及辦事處。請參閱「業務—租賃物業」。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租賃的物業中，五項物業由我們佔用為倉庫及向關連人士租賃。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向本集團出租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就銷售貨品、租賃物業及關聯方墊款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0。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整體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且整體按公平基準進行。

經考慮(i)我們一般就銷售予關聯方的產品按市價收費，當中考慮相關成本及我們可能招致的開支以及與關聯客戶的信貸及交易安排；及(ii)我們就我們租用的物業按市價向關聯方付款，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並無使我們於往績期間內的財務業績失實或導致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董事確認，除關於(i)與宏豐的保險經紀服務；(ii)與良泉和田巧玲女士的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iii)與保誠的物流服務；及(iv)向新台場銷售台灣產品的關連交易外，其他關連交易及／或關聯方交易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終止。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除息稅前純利率(%) (附註1)	7.3	8.8	9.6	5.8
純利率(%) (附註2)	4.8	6.6	7.4	3.7
股本回報率(%) (附註3及10)	35.5	42.4	46.7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及10)	12.8	15.1	17.0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倍) (附註5)	14.8	26.0	25.3	17.5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倍)	(附註6)	1.4	1.3	1.3	1.2
速動比率(倍)	(附註7)	1.1	1.1	1.1	1.0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8)	112.1	111.3	119.0	109.8
負債權益比率(%)	(附註9)	83.4	53.4	59.8	63.8

附註：

1. 除息稅前純利率按財政年度／期間純利(扣除利息及稅項開支)除以財政年度／期間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財政年度／期間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按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財政年度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償付率按財政年度／期間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財政年度／期間利息開支計算。
6. 流動比率按財政年度／期間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速動比率按財政年度／期間末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8. 資產負債比率按財政年度／期間末總債務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的債務指銀行借款、租購合約責任及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9. 負債權益比率按財政年度／期間末淨債務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界定為涵蓋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無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除息稅前純利率約7.3%、8.8%、9.6%及5.8%。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除息稅前純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增長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息稅前純利率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上市開支。倘剔除上市開支，我們將就有關期間錄得除息稅前純利率約9.4%。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4.8%、6.6%、7.4%及3.7%，這大致上與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變化一致。倘剔除上市開支，我們將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純利率約7.3%。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35.5%、42.4%及46.7%。我們股本回報率增加與有關期內純利增加整體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2.8%、15.1%及17.0%。我們總資產回報率增加與有關期內純利增加整體一致。

利息償付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14.8倍、26.0倍、25.3倍及17.5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償付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融資成本減少的合併影響。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動用更少銀行借款以結付供應商的購買價。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利息償付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增加，而其主要原因為動用更多銀行借款以支付(i)結欠供應商的採購價；及(ii)上市費用。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為約1.4倍、1.3倍、1.3倍及1.2倍。流動比率於往績期間維持穩定。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分別為約1.1倍、1.1倍、1.1倍及1.0倍。速動比率於往績期間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12.1%、111.3%、119.0%及109.8%。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往績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負債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約為83.4%、53.4%、59.8%及63.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權益比率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已收及手頭所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其主要原因為相較於上一年度，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增加。負債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後再升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乃主要由於增加使用銀行借款作為營運資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其主要原因為結付上市開支。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期間，經營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包括已售存貨成本、與零售店、倉庫及總辦事處有關的租金開支，以及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此三大經營成本組成部分分別為約224.3百萬港元、226.9百萬港元、278.8百萬港元及126.8百萬港元，佔同年／期我們收益分別約282.6百萬港元、299.8百萬港元、368.0百萬港元及169.7百萬港元的約79.4%、75.7%、75.8%及74.7%。該等經營成本組成部分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列載於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按假設波幅分別為5%及10%列示的有關我們主要經營成本組成部分(即已售存貨成本、與零售店、倉庫及辦事處有關的租金開支，以及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及其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影響。

財務資料

	百分比 增加／(減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	(9,313)	(8,529)	(10,018)	(4,235)
	(5)%	9,313	8,529	10,018	4,235
	10%	(18,626)	(17,058)	(20,036)	(8,471)
	(10)%	18,626	17,058	20,036	8,471
與零售店、倉庫及 辦事處有關的租金開支	5%	(684)	(1,105)	(1,583)	(871)
	(5)%	684	1,105	1,583	871
	10%	(1,368)	(2,211)	(3,165)	(1,743)
	(10)%	1,368	2,211	3,165	1,743
員工成本	5%	(1,217)	(1,709)	(2,339)	(1,233)
	(5)%	1,217	1,709	2,339	1,233
	10%	(2,434)	(3,417)	(4,677)	(2,466)
	(10)%	2,434	3,417	4,677	2,466

由於採納多項假設，故上文的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而估計(i)已售存貨成本增加約10.4%；(ii)與零售店、倉庫及辦公室有關的租金開支增加約141.3%；或(iii)員工成本增加約79.4%，本集團將錄得除所得稅前收益平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而估計(i)存貨及原材料成本增加約14.8%；(ii)與零售店、倉庫及辦公室有關的租金開支增加約114.4%；或(iii)員工成本增加約74.0%，本集團將錄得除所得稅前收益平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而估計(i)存貨及原材料成本增加約16.9%；(ii)與零售店、倉庫及辦公室有關的租金開支增加約106.8%；或(iii)員工成本增加約72.2%，本集團將錄得除所得稅前收益平衡。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倘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而估計(i)存貨及原材料成本增加約10.9%；(ii)與零售店、倉庫及辦公室有關的租金開支增加約53.0%；或(iii)員工成本增加約37.5%，本集團將錄得除所得稅前收益平衡。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猶如[編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將約為[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及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

有意投資者請注意，計及「一股息」所披露本公司將予宣派並派付的15.0百萬港元股息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及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股息

董事擬在維持充足資本發展業務與回報股東之間達致平衡。日後是否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決定及視乎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供應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股息額將於完成財務審核後決定，並將參考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的可分派溢利。由於該等因素及派付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保留更改其股息派付計劃的權利，概不保證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甚至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向當時的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約11.0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董事擬於上市前向現任主要股東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約15.0百萬港元。該特別股息預計部分將透過利用我們所持八份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其中五份當時

財務資料

的現金退保價值更替該等人壽保險保單合約形式結算，而其餘部分則以現金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該五份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的賬面總值與現金退保價值相若，約為10.6百萬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多年累積的保留盈利乃歸因於現有股東(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發展的大力支持。因此，董事認為，透過分派回報現有股東乃公平而且在商業上屬合理及正當。分派股息絕不會損害現有股東對本集團的長期貢獻，而透過分派回報現有股東過往多年的貢獻與透過[編纂]擴大股東基礎及作未來業務擴充之間並無衝突。董事確認，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分派股息約[15.0]百萬港元，此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我們仍可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能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結算日後事項

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更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上市及[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能實施「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業務策略並把握食品和飲料分銷及零售市場的預期增長。

上市的商業理據

上市的理由載列如下：

(i)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

於聯交所的公開上市地位能夠提升本集團的聲譽、信譽及競爭力，有助我們增強在全球各地採購產品的能力。上市後信息透明度提高亦將為我們的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和客戶提供公開渠道獲取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信息，相信能令他們對本集團更有信心。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地位，亦將提升本集團在競爭對手之間的聲譽，對於海外潛在供應商及品牌擁有人而言尤其如此，此將有助於我們實施業務策略並壯大品牌及產品組合。董事認為上市將增加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磋商交易的議價能力。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亦將於上市後提升。上述種種將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擴展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好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增長。

(ii) 分散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

董事認為，與上市前股份由私人持有且流通量有限相比，上市將可使股份於聯交所自由買賣，提高股份的流通量。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將擴大及分散股東基礎，並可能使我們的股份買賣具有高流通量的市場。本公司將可將擁有權風險分散由較大群股東承擔，此舉對我們繼續擴展業務相當重要。

(iii) 改善我們的財務架構

我們過往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貸款及關聯方的墊款，支持我們的營運和業務發展。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結餘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49.0百萬港元及31.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取得之銀行融資全部均為短期銀行借款，主要包括貿易融資／進口貸款、循環貸款或短期貸款，附有須應要求償還的條款，賦予銀行權利隨時收回我們的銀行借款，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性狀況構成風險。

此外，銀行融資亦需要現金保證金或以我們資產作抵押及由主要股東及／或關聯方擔保。例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取得的30.0百萬港元有期貨款需要已抵押存款15.0百萬港元，相當於貸款額的50.0%。此外，我們於往績期間取得的短期銀行借款亦需要主要股東作出私人擔保，對主要股東造成重大財務負擔，而且我們對股東財政能力的任何依賴，均會嚴重妨礙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董事認為穩健、有一定規模及根基穩固的企業，不應過於依賴股東的財務資源提供業務營運及發展計劃的資金。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的融資架構不適合為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長期的財務支持，並擬削減我們對銀行借款及關聯方墊款的依賴。因此，董事認為有確切的尋求上市的需求，以取得較好的融資平台，以便日後集資，支持長期的業務發展，以及藉[編纂]集資，作為本集團擴張計劃的資金。

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編纂]的理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5.8百萬港元，相比[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董事擬保留現有手頭現金，支持我們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而[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的發展計劃撥資。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水平約25.8百萬港元，及未使用銀行融資額約65.3百萬港元，僅足以支持本集團現有營運規模，其中已考慮(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6.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合共約332.0百萬港元，可換算為每月理論成本約每個月27.7百萬港元。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取得銀行融資，為有期貨款30.0百萬港元，附有受限制現金存款15.0百萬港元，用作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為現有銀行借款再融資。我們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取得一項經修訂銀行融資，主要關於(i)將進口貸款額限由50.0百萬港元修訂為25.0百萬港元；(ii)提供新有期貨款融資15.0百萬港元；及(iii)就解除主要股東的個人擔保及本集團關聯公司的交叉擔保而提供受限制現金存款10.0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必須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因為我們一般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對供應商不時的付款責任，而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與對供應商的現金流出有錯配的情況。我們的現金流入依賴客戶盡快結付我們的銷售。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各個年度／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的週轉日分別約87.1日、88.0日、87.3日及103.5日，我們認為等週轉日較相應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長，即分別約12.3日、13.1日、11.7日及9.7日。董事確認這是正常市場情況。據此，董事認為必須小心管理現金資源及維持現有手頭現金，支持我們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

再者，亦預期憑藉上市之助，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聲譽也可提升，從而可吸引更多銷售額，據此，增加有關新增銷售成本的營運資金需求。作為我們在香港擴展零售店網絡及零售業務及分銷業務的產品／品牌組合的策略一部分，我們預期營運成本將隨著經擴大的營運規模增加；因此，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將相應增加。經考慮前述現金流出需求，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必須小心管理現金資源及維持現有手頭現金，以支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需要，而[編纂]的所得款項將用作發展計劃的資金。

總括而言，上市將協助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為我們的營運融資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使我們可盡快回應業務機遇，在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從能取得更佳定位，把握業務機遇，鞏固在食品及飲料分銷及零售市場的位置。故此，董事認為在策略上及商業上均具有充足理由，尋求上市及[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合計將約為[編纂]。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i)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開設新零售店，包括：

- 約[編纂]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天仁茗茶」品牌名義分別開設約八間新零售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其中分別約[編纂]將用於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翻新零售店；約[編纂]用於收購設備；約[編纂]用於支付租賃按金；約[編纂]用於購置存貨；以及約[編纂]用於支付雜項開支；

- 約[編纂]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九湯屋」品牌名義分別開設約五間新零售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其中分別約[編纂]將用於翻新零售店；約[編纂]用於收購設備；約[編纂]用於支付租賃按金；約[編纂]用於購置存貨；以及約[編纂]用於支付雜項開支；
 - 約[編纂]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徹思叔叔」品牌名義分別開設約一間新零售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其中分別約[編纂]將用於翻新零售店；約[編纂]用於收購設備；約[編纂]用於支付租賃按金；約[編纂]用於購置存貨；以及約[編纂]用於支付雜項開支；
- (ii)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租賃及設立建築面積約20,000平方呎及10,000平方呎的兩個倉庫設施，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中約[編纂]及約[編纂]將分別用於支付租金及按金；約[編纂]及約[編纂]將用於翻新倉庫設施；
- (iii) 約[編纂]或[編纂]將分別用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提升我們的ERP系統，其中約[編纂]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安裝費；及約[編纂]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支付年費；
- (iv)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招攬三名額外市場推廣營業人員以擴充分銷業務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應對營運規模增長；及
- (v)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概無就[編纂]所得款項的不同用途簽署任何協議或承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定於相對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較高或較低的水平，[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倘最終[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或最低點，我們從[編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在這種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無論[編纂]是否以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或最低點定價。

倘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大幅度地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於適當情況下刊發適當公告。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需要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落實我們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或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授權財務機構以短期存款的方式保存有關資金，只要其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亦於相關年報披露有關事宜。

包 銷

[編纂]包銷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本文件及[編纂]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編纂][編纂]股新股份以供香港之公眾人士認購。

[編纂]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編纂]或促使[編纂]彼等各自於現正根據[編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適用比例之[編纂]，條件為(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編纂]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此外，[編纂]包銷協議須在[編纂]包銷協議獲簽立，以及成為及持續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且受其所規限。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向[編纂]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主要股東所作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i)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的證券或(ii)為更多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的若干情況下則除外。

主要股東所作的自願承諾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名列其中的契諾承諾人(即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包銷商訂立[編纂]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的[編纂]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編纂]

佣金及費用

[編纂]包銷商將收取等同就彼等包銷之[編纂]應付之[編纂]總額[編纂]之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編纂]包銷商並無收取任何有關從[編纂]重新分配至[編

包 銷

纂]，或從[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的任何包銷佣金，而任何該等佣金將由[編纂]保留。

基於[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中位數)及[編纂]股[編纂]計算，有關[編纂]之包銷佣金、文件編撰及顧問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與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編纂]，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撰費。[編纂]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費用」一段下。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的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編纂]及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編纂]之任何權益。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4至I-6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寬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寬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該日止各期間(「往績期間」)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匯總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包含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就往績期間支付股息相關資料／說明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	282,558	299,770	367,978	141,214	169,719
銷售成本	9	(216,666)	(221,978)	(276,800)	(106,623)	(127,220)
毛利		65,892	77,792	91,178	34,591	42,49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2,621	(623)	(1,117)	(2,009)	(1,489)
其他收入	8	374	287	301	129	1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27,028)	(28,603)	(31,799)	(14,058)	(15,688)
行政開支	9	(21,125)	(22,544)	(23,386)	(8,864)	(15,657)
經營溢利		20,734	26,309	35,177	9,789	9,799
融資成本	10	(1,400)	(1,013)	(1,388)	(507)	(5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34	25,296	33,789	9,282	9,239
所得稅開支	11	(3,084)	(4,145)	(5,529)	(1,610)	(2,629)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6,250</u>	<u>21,151</u>	<u>28,260</u>	<u>7,672</u>	<u>6,610</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3,666	19,808	27,356	7,382	6,247
非控股權益		<u>2,584</u>	<u>1,343</u>	<u>904</u>	<u>290</u>	<u>363</u>
		<u>16,250</u>	<u>21,151</u>	<u>28,260</u>	<u>7,672</u>	<u>6,610</u>
年／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4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573	8,655	12,486	16,2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308	499	1,073	1,147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	9,040	11,273	15,631	20,7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	5,566	5,124	5,522	5,882
		<u>19,487</u>	<u>25,551</u>	<u>34,712</u>	<u>44,02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7,924	17,485	18,733	22,879
貿易應收款項	20	52,823	53,260	62,973	67,307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	3,890	4,557	6,724	9,595
受限制現金	21	—	—	—	7,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596	30,108	37,477	24,644
		<u>87,233</u>	<u>105,410</u>	<u>125,907</u>	<u>131,925</u>
總資產		<u>106,720</u>	<u>130,961</u>	<u>160,619</u>	<u>175,946</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匯總股本	25	5	5	5	5
保留盈利	25	38,503	46,731	58,547	64,794
		38,508	46,736	58,552	64,799
非控股權益	12	5,468	5,341	4,775	5,138
總權益		<u>43,976</u>	<u>52,077</u>	<u>63,327</u>	<u>69,9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購合約責任	24	62	165	67	2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2,805	17,954	18,197	23,852
應付所得稅		646	2,994	3,740	5,3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24,085	31,608	42,791	23,981
租購合約責任	24	306	157	98	99
銀行借款	24	24,840	26,006	32,399	52,653
		62,682	78,719	97,225	105,984
總負債		62,744	78,884	97,292	106,009
總權益及負債		106,720	130,961	160,619	175,9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匯總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	34,317	4,354	38,67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3,666	2,584	16,250
股息	13	—	(9,480)	(1,470)	(10,95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	38,503	5,468	43,97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9,808	1,343	21,151
股息	13	—	(11,580)	(1,470)	(13,0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	46,731	5,341	52,0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7,356	904	28,260
股息	13	—	(15,540)	(1,470)	(17,0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u>	<u>58,547</u>	<u>4,775</u>	<u>63,327</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	46,731	5,341	52,07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382	290	7,672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5</u>	<u>54,113</u>	<u>5,631</u>	<u>59,749</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	58,547	4,775	63,32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6,247	363	6,61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5</u>	<u>64,794</u>	<u>5,138</u>	<u>69,9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6(a)	33,995	35,564	28,242	550	7,502
已付所得稅		(4,141)	(2,238)	(5,279)	(733)	(949)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29,854	33,326	22,963	(183)	6,5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8)	(8,993)	(11,316)	(4,668)	(6,789)
投購主要管理層人壽 保險合約	19(a)	(330)	(260)	(3,032)	(2,829)	(3,343)
受限制現金	21(b)	—	—	—	—	(7,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28)	(9,253)	(14,348)	(7,497)	(17,63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92,177	81,230	110,446	50,589	71,417
償還銀行借款		(109,120)	(81,205)	(104,320)	(38,409)	(51,746)
償還租購合約責任淨額		(320)	(46)	(157)	(74)	(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b)	(4,788)	(5,527)	(5,827)	(4,894)	(18,810)
有關[編纂]專業 費用付款		—	—	—	—	[編纂]
已付利息		(1,400)	(1,013)	(1,388)	(507)	(560)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3,451)	(6,561)	(1,246)	6,705	(1,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421	12,596	30,108	30,108	37,477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	12,596	30,108	37,477	29,133	24,64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22章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i)分銷食品及食料產品(「分銷業務」)；及(ii)提供餐飲服務(「零售業務」)(統稱「上市業務」)。最終控股股東為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控股股東」)，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自集團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控制該等公司。

1.2 重組

緊接重組(定義見下文)前及於往績期間，上市業務由智耀企業有限公司、Saw Corporation Limited及迅國有限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以及良泉企業有限公司(「良泉」)的分銷業務分部經營，該等公司全部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控制。

為籌備[編纂](「[編纂]」)及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已進行一項集團重組(「重組」)，據此上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ACAC Investment Limited(「ACAC Investment」)、SCSC Holdings Limited(「SCSC Holdings」)及CCST Investment Limited(「CCST Investment」)分別由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上述各公司向各自的控股股東配發1股股份，作價每股1.00美元。
- (b) 良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及擁有，從事分銷業務(「收納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除外業務」)。於●年●月●日，透過日期為●的業務轉讓協議，與收納業務有關的淨資產已按轉讓日期的賬面淨值轉讓予貴集團。
- (c)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同日，貴公司該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0.01港元轉讓予陳錦泉先生。此外，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分別按面值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股、100股及100股股份。自此貴公司由各控股股東擁有33.33%。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貴公司股份分別轉讓予ACAC Investment、SCSC Holdings及CCST Investment。自此貴公司由ACAC Investment、SCSC Holdings及CCST Investment直接擁有。
- (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Bands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按面值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Bands Investment Limited向控股股東收購智耀企業有限公司、Saw Corporation Limited及耀域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是貴公司向ACAC Investment、SCSC Holdings及CCST Investment各自配發及發行3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Bands Investment Limited向控股股東收購迅國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代價是貴公司向ACAC Investment、SCSC Holdings及CCST Investment各自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 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營運地點	附註
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Band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i)
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智耀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3港元	100%	分銷食品及飲料 產品及提供餐飲 服務，香港	(ii)
Saw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3港元	100%	分銷食品及飲料 產品，香港	(ii)
耀域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3港元	100%	分銷食品及飲料 產品，香港	(iii)
迅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1,000港元	51%	分銷食品及飲料 產品，香港	(ii)

- (i) 概無就Bands Investment Limited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相關法定要求。
- (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梁煜桂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 (iii) 概無刊發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為耀域有限公司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新近註冊成立。

現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年結日。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於往績期間，上市業務主要透過營運附屬公司及良泉的收納業務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其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純粹是上市業務的重組，不涉及管理層變動，故此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大致上維持不變。

因此，衍生自重組的 貴集團被視為營運附屬公司旗下上市業務的延續。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編製及呈列作為營運附屬公司匯總財務報表的延續，而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則按上市業務於營運附屬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良泉就往績期間的收納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按下列方式收錄：

- 具體識別作與收納業務有關的良泉交易及結餘於歷史財務資料合併，而具體識別作與除外業務有關者則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合併；
- 良泉所招致且並非具體識別作與收納業務有關的開支按適當方式分配，而與收納業務有關的開支部分則合併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猶如該開支乃由良泉代 貴集團支付；
- 於有關期間，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按上述基準計算的收納業務應佔溢利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提撥備；及
- 集團公司間(包括收納業務)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及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容載於下文。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匯總財務報表需要利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和估計對匯總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以下為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用：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修訂本)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新詮釋)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師公會 尚未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項新訂準則主要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為金融資產引進了新對沖會計規則及新減值模式。 貴集團已決定不會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必須強制應用為止。

貴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目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務工具，相信會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相信會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相同基準計量。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 貴集團並無任何該類金融負債，因此新規定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產生的信貸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記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了的披露規定和呈報改變。預期將改變 貴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內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為確認收益頒佈一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涵蓋有關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涵蓋有關建造合約的規定。新準則的原則乃基於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新準則允許採納完整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追溯調整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全面的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

- (1) 識別客戶合約；
- (2) 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
- (5) 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核心原則為 貴集團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對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方法。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2.18披露。現時來自食品及飲料產品分銷及餐飲服務的收益在向客戶銷售或當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已接受產品而且合理地確保相關應收款項可以收回時，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董事根據初步評估結果，認為新準則對匯總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其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於匯總財務狀況表確認，因為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消除。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金融負債(支付租金)予以確認。惟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

就出租人的會計並無重大變化。該準則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20,874,000港元、28,615,000港元、44,033,000港元及40,657,000港元(附註28(b))。然而， 貴集團尚未釐定在何種情況下該等承擔會導致確認資產及未來付款的責任，以及該確認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經營租賃承擔可能在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豁免涵蓋的範圍內，而某些承擔則可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不包含租賃的合同有關。

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在現階段 貴集團不擬在生效日期前採用該準則。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夠說明其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對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匯總全面收益表包括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無關)的業績。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所呈示年度由上市業務管理層管理的實體。該等活動已跟 貴集團合併計算，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均已對銷。

2.2.2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被視為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除了重組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情況下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現有擁有權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的佔比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另一項計量基準。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使之改為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作為商譽記賬。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

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須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調整，以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作為權益交易，即是以其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份額之間的差異記錄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記錄作權益。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亦記錄作權益。當 貴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就日後計算於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和負債般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3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匯總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在接獲該等投資之股息時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貴集團各公司匯總財務報表中項目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值。匯總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港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損益，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損失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會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內在匯總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廠房及機器	3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30%
汽車	3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6)。

處置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和賬面值釐定，並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予以攤銷，並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審閱須作攤銷的資產是否已經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主要收購目的是旨在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歸入該類別。該類別中的資產倘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被列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包括匯總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9及2.10)。

貴集團已為主要管理層投購人壽保險合約，其包括投資和保險成份。該等投資保險合約初步按已付保費金額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的保單退保金額列賬，價值變動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支銷。當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c)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匯總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貴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d)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乃由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該(或該等)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等影響能可靠估量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8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定。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帶到其現有地點及狀態所招致的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銷售開支。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見附註2.7(b)以了解 貴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的更多詳情，以及見附註2.7(d)以了解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1 匯總股本

普通股會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而形成的支付責任。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4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稅項在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其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內直接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根據 貴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匯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利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同樣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相互抵銷。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為僱員設有多個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僱員及貴集團付款提供資金，而貴集團對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該等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相關獨立專業基金管理人管理。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有關假期應計予僱員時確認。貴集團已為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止提供服務估計所享有年假之預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c) 花紅計劃

花紅付款的估計成本於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以及能夠對該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責任。

花紅計劃責任預計將於12個月內結算並按照結算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

(d) 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僱員滿足某些情況下終止僱傭關係或退休時，就其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的淨責任為僱員在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貴集團於以下最早日期確認終止福利：(a)當貴集團不可再撤回該等福利的提供時；及(b)當實體確認重組成本(介乎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金、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範圍)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

2.17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擁有當前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時，且可能須要流出資源以履行，並能可靠估計該金額，則確認撥備。重組撥備主要包括終止租賃罰款及解僱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相若的義務，須外流資源以解決義務的可能性，乃透過視義務類別為一整體以決定。即使同類別義務中任何一項相關的資源外流可能性不大，撥備亦會予以確認。

撥備乃按清償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以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計算，該稅前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義務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贈及折扣以及與 貴集團內部銷售對銷後列示。

貴集團在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以及就 貴集團各活動符合特定條件時確認銷售貨品收益，詳情載於下文。 貴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估計退貨，當中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特定因素。

(a) 分銷業務

食品及飲料產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已接受產品、概無可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責任未達成、銷售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以及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時予以確認。過往經驗用於在銷售時估計銷售退貨及計提撥備。

(b) 零售業務

食品及飲料產品銷售於向客戶作出銷售時確認。

2.19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一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貴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撥回折現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0 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 貴集團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展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與最低租金付款現值兩者中之最低者撥充資本。

各項租賃付款在責任與融資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的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以為各期間的債務結餘得出統一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

2.21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在匯總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於報告期後但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建議或宣派的股息於報告期末披露為非調整事件及不會確認為負債。

2.22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一種保險合約)為要求發出人須對持有者就特定欠債人未能履行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在付款期限前作出付款時承諾補償持有者之損失之合約。貴集團不會於財務擔保開始時確認負債，但於每個報告日，就其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之賬面值與倘財務擔保導致出現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其所須償付之數額，進行負債撥備恰當測試。倘負債低於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相差之數額將即時全數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使其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風險管理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董事就整體風險管理制定原則。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香港營運，因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貨品以及因現金及銀行借貸以外幣為單位而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日圓(「日圓」)、新台幣(「新台幣」)及美元(「美元」)。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措施將貨幣匯兌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定期審閱其淨外匯風險，藉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貴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主要就日圓和新台幣而面臨外匯風險。

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港元兌日圓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為642,000港元、789,000港元、904,000港元及1,064,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日圓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外匯收益/虧損。

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港元兌新台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為81,000港元、118,000港元、69,000港元及92,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新台幣計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外匯收益/虧損。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租購合約責任有關。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負有租購合約責任，其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惟該風險並不重大。除此之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目前並無

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相關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4披露。

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利率分別較當前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04,000港元、109,000港元、135,000港元及220,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承受證券價格風險，因為 貴集團持有的投資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並無紓援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價格風險。

就公開買賣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就並非公開買賣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項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市況作出假設。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全併全面收益表將分別增加／減少約557,000港元、512,000港元、552,000港元及588,000港元。

(i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群組基準管理。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列述的該等資產金額指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就 貴集團的分銷業務而言，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多名歷史悠久的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67%、73%、68%及68%。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歷史的客戶作出銷售，以及限制因任何個人客戶而承受的信貸風險金額。 貴集團並無就其零售業務承受主要信貸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貴集團過往在收集貿易應收款項的經驗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限制因任何單一財務機構而承受的信貸風險金額。

至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公司／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以評估其可收回性。管理層預料將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承受任何損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裕之可動用信貸融資確保具有足夠資金。貴集團透過控制存貨水平、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監察其營運資金需要及維持獲承諾的信貸額度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根據估計現金流量，監察貴集團銀行融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測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結餘及充足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按要求	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805	—	12,8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4,085	—	24,085
租購合約責任	—	317	63	380
銀行借款	24,968	—	—	24,968
	<u>24,968</u>	<u>37,207</u>	<u>63</u>	<u>62,238</u>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954	—	17,9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1,608	—	31,608
租購合約責任	—	165	170	335
銀行借款	26,114	—	—	26,114
	<u>26,114</u>	<u>49,727</u>	<u>170</u>	<u>76,011</u>
	按要求	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197	—	18,1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2,791	—	42,791
租購合約責任	—	102	68	170
銀行借款	32,527	—	—	32,527
	<u>32,527</u>	<u>61,090</u>	<u>68</u>	<u>93,685</u>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852	—	23,8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3,981	—	23,981
租購合約責任	—	102	25	127
銀行借款	52,828	—	—	52,828
	<u>52,828</u>	<u>47,935</u>	<u>25</u>	<u>100,7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貸款協議所載基於協定之預定償還按要償還之銀行貸款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較上文所載到期分析「按要求」所披露之金額為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4,840	26,006	31,130	49,828
一至兩年	—	—	397	879
兩至五年	—	—	872	1,946
	<u>24,840</u>	<u>26,006</u>	<u>32,399</u>	<u>52,653</u>

經參考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或不曾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債務（不計受限制現金或其他已抵押資產）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債務計算作總借款（包括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加應付關聯方款項。總資本指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債務加總權益（如適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4,840	26,006	32,399	52,653
租購合約責任	368	322	165	1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085	31,608	42,791	23,981
總債務	49,293	57,936	75,355	76,758
總權益	43,976	52,077	63,327	69,937
總資本	<u>93,269</u>	<u>110,013</u>	<u>138,682</u>	<u>146,695</u>
資本負債比率	<u>53%</u>	<u>53%</u>	<u>54%</u>	<u>52%</u>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流現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集團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購合約責任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其到期期限短暫。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分析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用作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層級劃分。該等輸入數據歸類入下列三個公平值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納入第一級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不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	—	—	5,566	5,566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	—	—	5,124	5,124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	—	—	5,522	5,522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	—	—	5,882	5,882

年/期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以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為基礎。倘報價可於交易所、代理商、經紀、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即時及定期取得，以及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原則實際及定期產生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 貴集團並無第一級金融工具。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在可行情況下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不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評估一項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則工具計入第二級。 貴集團並無第二級金融工具。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含由香港有信譽的銀行所發行的投資基金，其公平值透過 貴集團應佔相關基金相關資產價值份額釐定，其並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管理層參照銀行提供的報價估計該公平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合理地相若。就披露而言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透過按 貴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及判斷，包括對未來事件(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測。 貴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

得出的會計估計絕對鮮少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存在重大風險可導致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a)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交易。因此，用於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方法、模型、假設需要作出判斷，其主要以各報告日期存在的市況為基礎。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以往經驗。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的估計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其將撇銷或撇減已經放棄或出售的技術性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閱或導致可折舊年期改變，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c)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按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有關評估乃按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還款記錄和信貸評級以及當前市況作出，並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每個呈報日期重新評估撥備。

(d)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現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的事件或狀況變化時檢討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的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的情況作出判斷，特別是：(i)評估有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能否支持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該資產可產生的日後現金流量淨現值的較高者；及(iii)評估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用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減值檢測中所用淨現值，以致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影響。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眾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額釐定尚不明確。貴集團依據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則該差異將影響作出該釐定期間資產及負債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於該等估計變更期間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的確認。

(f)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性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有關結餘未必能夠變現，則會記錄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市況以及類似性質存貨售價的過往經驗作出。倘預測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改變期間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乃識別作主要營運決策者(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貴集團的內部申報，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產。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執行董事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彼等審閱業務活動、經濟及法律特色等質量因素以及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等定量因素，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無呈列地理分部資產，因為貴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而以貴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香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業績列載如下：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241,941	40,617	282,558
分部業績	36,227	2,048	38,275
未分配開支			(20,536)
其他收益淨額			2,621
其他收入			374
融資成本			(1,4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34
所得稅開支			(3,084)
年內溢利			16,250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	990	1,626	2,61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220,606	79,164	299,770
分部業績	40,829	7,621	48,450
未分配開支			(21,805)
其他虧損淨額			(623)
其他收入			287
融資成本			(1,0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296
所得稅開支			(4,145)
年內溢利			21,151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	761	3,634	4,3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243,075	124,903	367,978
分部業績	41,124	16,863	57,987
未分配開支			(21,994)
其他虧損淨額			(1,117)
其他收入			301
融資成本			(1,3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789
所得稅開支			(5,529)
年內溢利			28,260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	958	6,077	7,035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分部收益	92,753	48,461	141,214
分部業績	13,127	6,932	20,059
未分配開支			(8,390)
其他虧損淨額			(2,009)
其他收入			129
融資成本			(5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9,282
所得稅開支			(1,610)
年內溢利			7,672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	348	2,393	2,7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分部收益	<u>96,287</u>	<u>73,432</u>	<u>169,719</u>
分部業績	<u>13,408</u>	<u>12,809</u>	26,217
未分配開支			(15,063)
其他虧損淨額			(1,489)
其他收入			134
融資成本			<u>(56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9,239
所得稅開支			<u>(2,629)</u>
年內溢利			<u>6,610</u>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	<u>518</u>	<u>3,030</u>	<u>3,5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產如下：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分部資產	<u>69,502</u>	<u>11,863</u>	<u>81,365</u>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u>490</u>	<u>3,402</u>	<u>3,89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分部資產	<u>65,993</u>	<u>21,884</u>	<u>87,877</u>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23</u>	<u>7,454</u>	<u>8,477</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分部資產	<u>80,527</u>	<u>28,048</u>	<u>106,575</u>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u>3,126</u>	<u>7,740</u>	<u>10,86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總分部資產	<u>85,838</u>	<u>38,150</u>	<u>123,988</u>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55</u>	<u>6,243</u>	<u>7,2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總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81,365	87,877	106,575	123,988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8	499	1,073	1,147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	6,885	7,353	9,972	12,7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66	5,124	5,522	5,882
受限制現金	—	—	—	7,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96	30,108	37,477	24,644
總資產	<u>106,720</u>	<u>130,961</u>	<u>160,619</u>	<u>175,946</u>

分部負債如下：

	分銷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分部負債	<u>33,880</u>	<u>2,947</u>	<u>36,82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分部負債	<u>38,763</u>	<u>5,519</u>	<u>44,28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分部負債	<u>41,373</u>	<u>7,789</u>	<u>49,16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總分部負債	<u>48,615</u>	<u>11,482</u>	<u>60,097</u>

總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36,827	44,282	49,162	60,097
未分配：				
應付所得稅	646	2,994	3,740	5,3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085	31,608	42,791	23,981
銀行借款	1,186	—	1,599	16,532
總負債	<u>62,744</u>	<u>78,884</u>	<u>97,292</u>	<u>106,0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益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於年／期內已確認的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41,941	220,606	243,075	92,753	96,287
餐飲服務	40,617	79,164	124,903	48,461	73,432
	<u>282,558</u>	<u>299,770</u>	<u>367,978</u>	<u>141,214</u>	<u>169,719</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止五個月，來自分銷業務的客戶A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約27%、25%、26%、24%及2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分銷業務的客戶B佔 貴集團收益約13%。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止五個月，來自客戶B的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少於10%。

所有其他客戶個別佔 貴集團相關年度／期間收益少於10%。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 退保值變動(附註19)	175	208	(413)	(554)	(5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17)	(9)	(442)	398	312	360
匯兌收益／(虧損)	2,455	(389)	(1,102)	(1,767)	(1,319)
	<u>2,621</u>	<u>(623)</u>	<u>(1,117)</u>	<u>(2,009)</u>	<u>(1,489)</u>

8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	96	96	120	50	50
雜項收入	278	191	181	79	84
	<u>374</u>	<u>287</u>	<u>301</u>	<u>129</u>	<u>134</u>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投資基金的股息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96	106	110	46	50
已售存貨成本	186,258	170,583	200,355	77,771	84,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2,616	4,395	7,035	2,741	3,54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5)	24,337	34,170	46,773	17,359	24,656
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附註(i))	13,684	22,105	31,650	12,190	17,425
公共設施開支	4,784	7,078	7,532	2,957	3,726
運輸及物流服務支出	11,024	11,141	12,546	5,027	5,513
貨物運費	5,821	4,750	5,076	1,947	1,935
廣告及宣傳開支	9,504	11,101	12,644	6,342	7,228
特許專營費	235	942	1,589	605	892
差旅開支	1,992	1,608	1,167	540	296
存貨撇銷(附註18)	80	38	106	39	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撇銷(附註20)	86	171	276	—	—
上市開支	—	—	—	—	[編纂]
其他	4,302	4,937	5,126	1,981	2,366
	<u>264,819</u>	<u>273,125</u>	<u>331,985</u>	<u>129,545</u>	<u>158,565</u>
代表：					
銷售成本	216,666	221,978	276,800	106,623	127,2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028	28,603	31,799	14,058	15,688
行政開支	21,125	22,544	23,386	8,864	15,657
	<u>264,819</u>	<u>273,125</u>	<u>331,985</u>	<u>129,545</u>	<u>158,565</u>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租賃租金包括就 貴集團餐飲業務的或然租金分別1,847,000港元、3,142,000港元、4,289,000港元、1,784,000港元及2,655,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370	998	1,379	498	558
租購合約利息開支	30	15	9	9	2
	<u>1,400</u>	<u>1,013</u>	<u>1,388</u>	<u>507</u>	<u>560</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撥備。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3,306	4,336	6,103	1,737	2,703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222)	(191)	(574)	(127)	(74)
	<u>3,084</u>	<u>4,145</u>	<u>5,529</u>	<u>1,610</u>	<u>2,629</u>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34	25,296	33,789	9,282	9,239
按稅率16.5%計算毋須繳稅收入	3,190	4,174	5,575	1,532	1,524
不可扣稅開支	(62)	(66)	(95)	(64)	(71)
稅項抵免	18	110	126	120	1,158
其他	(40)	(60)	(60)	—	—
	<u>(22)</u>	<u>(13)</u>	<u>(17)</u>	<u>22</u>	<u>18</u>
	<u>3,084</u>	<u>4,145</u>	<u>5,529</u>	<u>1,610</u>	<u>2,629</u>

12 非控股權益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分別約為5,468,000港元、5,341,000港元、4,775,000港元及5,138,000港元，歸屬於迅國有限公司（一間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迅國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於該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16,540	16,796	18,265	18,766
負債	(5,380)	(5,896)	(8,520)	(8,281)
資產淨值	<u>11,160</u>	<u>10,900</u>	<u>9,745</u>	<u>10,485</u>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u>68,955</u>	<u>68,626</u>	<u>70,916</u>	<u>29,091</u>	<u>25,41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03	3,259	2,184	708	887
所得稅開支	(1,030)	(518)	(340)	(117)	(146)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273</u>	<u>2,741</u>	<u>1,844</u>	<u>591</u>	<u>741</u>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u>2,584</u>	<u>1,343</u>	<u>904</u>	<u>290</u>	<u>363</u>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u>1,470</u>	<u>1,470</u>	<u>1,470</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405	3,783	579	(1,867)	(2,36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973)	(2,186)	(365)	396	(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432	1,597	214	(1,471)	(2,545)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3	5,195	6,792	6,792	7,006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5	6,792	7,006	5,321	4,461

上述資料尚未進行公司間對銷。

13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股息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公司當時擁有人所宣派的股息(已對銷集團內公司間股息)。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並未呈列，因為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不具意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附註26(b))	10,950	13,050	17,010	—	—

14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由於 貴集團的重組及如上文附註1.3所披露按合併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業績，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入該資料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22,500	31,344	42,622	15,758	22,615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962	1,423	2,004	746	1,051
員工福利	875	1,403	2,147	855	990
	<u>24,337</u>	<u>34,170</u>	<u>46,773</u>	<u>17,359</u>	<u>24,656</u>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於附註15(e)所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分析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付餘下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1,951	2,100	2,277	605	700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49	51	53	24	24
員工福利	51	20	9	5	—
	<u>2,051</u>	<u>2,171</u>	<u>2,339</u>	<u>634</u>	<u>724</u>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1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不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100,000 港元至 500,000 港元	—	—	—	—	1

(e)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列載如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就董事 與管理 貴公司 或其 附屬公司 事務相關 的其他服務	總計
						已付或 應付薪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永江先生(附註(i))	—	610	—	—	17	—	627
陳紹璋先生(附註(i))	—	540	—	—	17	—	557
陳錦泉先生(附註(i))	—	350	—	—	17	—	367
田巧玲女士(附註(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家豪先生(附註(iii))	—	—	—	—	—	—	—
施鴻仁先生(附註(iii))	—	—	—	—	—	—	—
鐘國武先生(附註(iii))	—	—	—	—	—	—	—
	—	1,500	—	—	51	—	1,5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就董事 與管理 貴公司 或其 附屬公司 事務相關 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 應付薪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永江先生(附註(i))	—	670	—	—	18	—	688
陳紹璋先生(附註(i))	—	570	—	—	18	—	588
陳錦泉先生(附註(i))	—	350	—	—	18	—	368
田巧玲女士(附註(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家豪先生(附註(iii))	—	—	—	—	—	—	—
施鴻仁先生(附註(iii))	—	—	—	—	—	—	—
鐘國武先生(附註(iii))	—	—	—	—	—	—	—
	—	1,590	—	—	54	—	1,6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就董事 與管理 貴公司 或其 附屬公司 事務相關 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 應付薪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永江先生(附註(i))	—	694	—	—	18	—	712
陳紹璋先生(附註(i))	—	594	—	—	18	—	612
陳錦泉先生(附註(i))	—	362	—	—	18	—	380
田巧玲女士(附註(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家豪先生(附註(iii))	—	—	—	—	—	—	—
施鴻仁先生(附註(iii))	—	—	—	—	—	—	—
鐘國武先生(附註(iii))	—	—	—	—	—	—	—
	—	1,650	—	—	54	—	1,7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就董事 與管理 貴公司 或其 附屬公司 事務相關 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 應付薪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							
周永江先生(附註(i))	—	289	—	—	8	—	297
陳紹璋先生(附註(i))	—	247	—	—	8	—	255
陳錦泉先生(附註(i))	—	151	—	—	8	—	159
田巧玲女士(附註(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家豪先生(附註(iii))	—	—	—	—	—	—	—
施鴻仁先生(附註(iii))	—	—	—	—	—	—	—
鐘國武先生(附註(iii))	—	—	—	—	—	—	—
	—	687	—	—	24	—	7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僱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就董事 與管理 貴公司 或其 附屬公司 事務相關 的其他服務 已付或 應付薪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							
周永江先生(附註(i))	—	289	—	—	8	—	297
陳紹璋先生(附註(i))	—	247	—	—	8	—	255
陳錦泉先生(附註(i))	—	151	—	—	8	—	159
田巧玲女士(附註(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家豪先生(附註(iii))	—	—	—	—	—	—	—
施鴻仁先生(附註(iii))	—	—	—	—	—	—	—
鐘國武先生(附註(iii))	—	—	—	—	—	—	—
	—	687	—	—	24	—	711

附註：

- (i) 周永江先生、陳紹璋先生及陳錦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 (ii) 田巧玲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 (iii) 余家豪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鐘國武先生於●年●月●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f) 董事的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就董事與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向彼等已付或應付的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向董事作出付款，作為提前終止委任的補償。

(g)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向任何董事前僱主就讓彼等擔任 貴公司董事而作出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h)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所控制實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其他以董事、該等董事所控制實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i)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0所披露者外，概無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有效的 貴集團參與其中及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與 貴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廠房 及機器	傢私 及裝置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6,675	331	503	709	3,138	11,356
累計折舊	(4,381)	(90)	(479)	(578)	(2,531)	(8,059)
賬面淨值	<u>2,294</u>	<u>241</u>	<u>24</u>	<u>131</u>	<u>607</u>	<u>3,297</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94	241	24	131	607	3,297
添置	3,420	433	8	31	—	3,892
折舊(附註9)	(2,087)	(143)	(10)	(60)	(316)	(2,616)
年末賬面淨值	<u>3,627</u>	<u>531</u>	<u>22</u>	<u>102</u>	<u>291</u>	<u>4,57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95	764	511	740	3,019	15,129
累計折舊	(6,468)	(233)	(489)	(638)	(2,728)	(10,556)
賬面淨值	<u>3,627</u>	<u>531</u>	<u>22</u>	<u>102</u>	<u>291</u>	<u>4,573</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27	531	22	102	291	4,573
添置	5,313	2,470	42	365	287	8,477
折舊(附註9)	(3,469)	(565)	(12)	(100)	(249)	(4,395)
年末賬面淨值	<u>5,471</u>	<u>2,436</u>	<u>52</u>	<u>367</u>	<u>329</u>	<u>8,6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408	3,234	553	1,105	3,306	23,606
累計折舊	(9,937)	(798)	(501)	(738)	(2,977)	(14,951)
賬面淨值	<u>5,471</u>	<u>2,436</u>	<u>52</u>	<u>367</u>	<u>329</u>	<u>8,65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71	2,436	52	367	329	8,655
添置	8,325	1,440	305	796	—	10,866
折舊(附註9)	(5,484)	(1,103)	(43)	(267)	(138)	(7,035)
年末賬面淨值	<u>8,312</u>	<u>2,773</u>	<u>314</u>	<u>896</u>	<u>191</u>	<u>12,48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733	4,674	858	1,901	3,306	34,472
累計折舊	(15,421)	(1,901)	(544)	(1,005)	(3,115)	(21,986)
賬面淨值	<u>8,312</u>	<u>2,773</u>	<u>314</u>	<u>896</u>	<u>191</u>	<u>12,486</u>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8,312	2,773	314	896	191	12,486
添置	5,530	965	217	586	—	7,298
折舊(附註9)	(2,697)	(598)	(37)	(180)	(36)	(3,548)
期末賬面淨值	<u>11,145</u>	<u>3,140</u>	<u>494</u>	<u>1,302</u>	<u>155</u>	<u>16,236</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263	5,639	1,075	2,487	3,306	41,770
累計折舊	(18,118)	(2,499)	(581)	(1,185)	(3,151)	(25,534)
賬面淨值	<u>11,145</u>	<u>3,140</u>	<u>494</u>	<u>1,302</u>	<u>155</u>	<u>16,236</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471	2,436	52	367	329	8,655
添置	3,890	324	96	404	—	4,714
折舊(附註9)	(2,139)	(415)	(12)	(86)	(89)	(2,741)
期末賬面淨值	<u>7,222</u>	<u>2,345</u>	<u>136</u>	<u>685</u>	<u>240</u>	<u>10,628</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298	3,558	649	1,509	3,306	28,320
累計折舊	(12,076)	(1,213)	(513)	(824)	(3,066)	(17,692)
賬面淨值	<u>7,222</u>	<u>2,345</u>	<u>136</u>	<u>685</u>	<u>240</u>	<u>10,6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額已在匯總全面收益表列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626	3,634	6,077	2,393	3,0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0	345	427	125	220
行政開支	430	416	531	223	298
	<u>2,616</u>	<u>4,395</u>	<u>7,035</u>	<u>2,741</u>	<u>3,548</u>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投資基金(附註a)	<u>5,566</u>	<u>5,124</u>	<u>5,522</u>	<u>5,88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包括主要投資於上市證券及債券的的組合基金，由香港有信譽的銀行發行。該等投資基金以港元計值，公平值乃參考基金相關資產價值釐定。

18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513	3,474	3,018	3,803
製成品	<u>16,411</u>	<u>14,011</u>	<u>15,715</u>	<u>19,076</u>
	<u>17,924</u>	<u>17,485</u>	<u>18,733</u>	<u>22,879</u>

存貨主要包括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的食品及飲料產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租賃按金	2,099	3,351	4,202	6,64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56	569	1,457	1,329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附註a)	6,885	7,353	9,972	12,785
	<u>9,040</u>	<u>11,273</u>	<u>15,631</u>	<u>20,756</u>
即期				
預付款項	2,507	2,585	2,919	4,190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44	1,544	3,252	2,799
其他應收款項	31	69	152	2,25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30)	97	98	218	268
可收回所得稅	11	261	183	88
	<u>3,890</u>	<u>4,557</u>	<u>6,724</u>	<u>9,595</u>
	<u>12,930</u>	<u>15,830</u>	<u>22,355</u>	<u>30,351</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該等金融資產大部分未逾期亦未減值，且並無欠款記錄。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持有抵押品作為擔保。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其已抵押作為若干貴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24(b))。

有關保險合約的賬面值即為保險合約的現金退保值。該等保險合約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往績期間，保險合約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6,380	6,885	7,353	7,353	9,972
已付保險金	330	260	3,032	2,829	3,343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值變動(附註7)	175	208	(413)	(554)	(530)
於年末/期末	<u>6,885</u>	<u>7,353</u>	<u>9,972</u>	<u>9,628</u>	<u>12,7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5,321	8,103	12,288	17,241
美元	7,318	7,504	9,075	11,528
新台幣	155	199	732	385
歐元	136	—	—	—
人民幣	—	24	260	1,197
	<u>12,930</u>	<u>15,830</u>	<u>22,355</u>	<u>30,351</u>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51,319	52,928	56,586	57,813
— 關聯方(附註30)	1,504	332	6,387	9,494
	<u>52,823</u>	<u>53,260</u>	<u>62,973</u>	<u>67,307</u>

貴集團的零售銷售以現金結付。貴集團通常向其分銷業務的客戶授出介乎0至12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3,411	15,812	22,889	24,205
31至60日	11,714	12,656	15,154	17,191
61至90日	16,612	13,940	12,780	10,773
91至180日	9,306	10,037	11,301	13,488
超過180日	1,780	815	849	1,650
	<u>52,823</u>	<u>53,260</u>	<u>62,973</u>	<u>67,307</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4,710,000港元、13,370,000港元、11,184,000港元及15,63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多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及基於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尚未逾期				
逾期達—				
1至30日	38,113	39,890	51,789	51,671
31至60日	10,658	10,160	8,715	8,544
61至90日	1,301	1,522	1,093	2,506
超過90日	327	554	463	2,854
	2,424	1,134	913	1,732
	<u>52,823</u>	<u>53,260</u>	<u>62,973</u>	<u>67,307</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86,000港元、171,000港元、276,000港元、零及零已撇銷。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67%、73%、68%及68%。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披露於匯總財務報表附註3。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由於到期日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的公平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2,405	29,721	36,960	23,930
手頭現金	191	387	517	714
	<u>12,596</u>	<u>30,108</u>	<u>37,477</u>	<u>24,6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171	58	1,279	105
港元	12,393	30,014	36,162	24,503
人民幣	28	28	28	28
日圓	4	8	8	8
	<u>12,596</u>	<u>30,108</u>	<u>37,477</u>	<u>24,644</u>

(b)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一筆受限制存款由一間銀行持有，作為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受限制存款以港元計值。

22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8	499	1,073	1,147

貴集團於年／期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86 22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308 19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499 57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1,073 74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147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499 127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6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45	7,321	5,473	5,215
僱員福利應計費用	4,148	5,560	6,645	7,287
未動用年假撥備	365	450	487	732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728	728	728	728
重列成本撥備	449	909	1,424	1,765
經營開支應計費用	1,020	1,715	1,700	3,9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計費用	500	497	935	1,316
其他應付款項	750	774	805	2,854
	<u>12,805</u>	<u>17,954</u>	<u>18,197</u>	<u>23,852</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775	6,959	5,321	4,816
31至60日	376	340	62	275
61至90日	235	4	—	15
超過90日	459	18	90	109
	<u>4,845</u>	<u>7,321</u>	<u>5,473</u>	<u>5,215</u>

由於到期日短，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9,230	12,292	13,854	18,587
美元	415	460	1,533	1,965
新台幣	1,930	2,835	1,641	2,215
歐元	136	145	—	—
新加坡元	—	621	—	—
人民幣	502	161	95	150
日圓	592	1,440	1,074	720
英鎊	—	—	—	215
	<u>12,805</u>	<u>17,954</u>	<u>18,197</u>	<u>23,8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銀行借貸及租購合約下的責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				
租購合約責任(附註(a))	62	165	67	25
流動				
銀行借貸(附註(b))	24,840	26,006	32,399	52,653
租購合約責任(附註(a))	306	157	98	99
	25,146	26,163	32,497	52,752
借貸總額	25,208	26,328	32,564	52,777

(a) 租購合約責任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317	165	102	10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63	170	68	25
	380	335	170	127
融資租賃未來財務開支	(12)	(13)	(5)	(3)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368	322	165	124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不遲於一年	306	157	98	99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62	165	67	25
	368	322	165	124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租購合約責任由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291,000港元、329,000港元、191,000港元及155,000港元的汽車抵押。倘貴集團未履行租賃責任，對租賃資產享有的權利會轉歸出租人。

(b)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主要指 貴集團提取的進口貸款及定期貸款。經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貴集團借貸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4,840	26,006	32,399	52,653

貴集團按計劃償款日期列示的應償還銀行借貸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4,840	26,006	31,176	49,942
一至兩年	—	—	376	820
兩至五年	—	—	847	1,891
	24,840	26,006	32,399	52,653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信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4,742,000港元及4,423,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7)；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6,885,000港元、7,353,000港元、9,972,000港元及12,785,000港元的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附註19)；
- (iii) 貴集團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交叉擔保；
- (iv) 貴集團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
- (v) 7,500,000港元的受限制現金存款(附註21(b))；及
- (v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24,003,000港元、24,970,000港元、37,057,000港元及32,62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集團須遵守銀行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性財務契約。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分別為3.0%至5.5%、3.0%至5.5%、2.2%至5.5%及2.2%至5.5%。

由於到期日短，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董事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關聯公司所提供的交叉擔保於●解除。

貴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及租購合約責任按貨幣列示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浮動利率計算的美元	7,054	6,264	9,975	9,456
按浮動利率計算的港元	2,995	2,042	1,840	18,426
按浮動利率計算的歐元	—	225	—	—
按浮動利率計算的日圓	14,791	17,475	20,584	24,771
按浮動利率計算的港元	368	322	165	124
	<u>25,208</u>	<u>26,328</u>	<u>32,564</u>	<u>52,777</u>

25 匯總資本及保留盈利

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如上文附註1.3所述，歷史財務資料乃於假設貴集團於重組後的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一直存在而編製。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本及保留盈利指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匯總股本及保留盈利。除了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佔非控股權益年／期內溢利及股息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匯總資本及保留盈利並無其他變動。

26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營運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34	25,296	33,789	9,282	9,239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6)	2,616	4,395	7,035	2,741	3,548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 現金退保價值變動 (附註19(a))	(175)	(208)	413	554	5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收益)(附註17)	9	442	(398)	(312)	(360)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213)	1,141	267	(215)	583
存貨撇減(附註18)	80	38	106	39	42
貿易應收款項撇減(附註20)	86	171	276	—	—
財務成本(附註10)	1,400	1,013	1,388	507	560
	23,137	32,288	42,876	12,596	14,14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681)	401	(1,354)	(1,003)	(4,188)
貿易應收款項	9,693	(608)	(9,989)	(6,824)	(4,334)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05	(1,669)	(3,096)	(1,501)	(3,3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41	5,152	(195)	(2,718)	5,274
營運所得現金	<u>33,995</u>	<u>35,564</u>	<u>28,242</u>	<u>550</u>	<u>7,502</u>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股息分別為10,950,000港元、13,050,000港元、17,010,000港元、零及零透過應付關聯方款項結付(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的對賬

	於二零一四年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股息	匯兌變動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923	(4,788)	10,950	—	24,085
租購合約責任	688	(320)	—	—	368
銀行借貸	41,996	(16,943)	—	(213)	24,840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總額	<u>60,607</u>	<u>(22,051)</u>	<u>10,950</u>	<u>(213)</u>	<u>49,293</u>
	於二零一五年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股息	匯兌變動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085	(5,527)	13,050	—	31,608
租購合約責任	368	(46)	—	—	322
銀行借貸	24,840	25	—	1,141	26,006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總額	<u>49,293</u>	<u>(5,548)</u>	<u>13,050</u>	<u>1,141</u>	<u>57,936</u>
	於二零一六年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股息	匯兌變動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608	(5,827)	17,010	—	42,791
租購合約責任	322	(157)	—	—	165
銀行借貸	26,006	6,126	—	267	32,399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總額	<u>57,936</u>	<u>142</u>	<u>17,010</u>	<u>267</u>	<u>75,3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		非現金變動		於
	四月一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股息	匯兌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608	(4,894)	—	—	26,714
租購合約責任	322	(74)	—	—	248
銀行借貸	26,006	12,180	—	(215)	37,971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總額	57,936	7,212	—	(215)	64,933
	於二零一七年		非現金變動		於
	四月一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股息	匯兌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791	(18,810)	—	—	23,981
租購合約責任	165	(41)	—	—	124
銀行借貸	32,399	19,671	—	583	52,653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總額	75,355	820	—	583	76,758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52,823	53,260	62,973	67,307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412	12,984	19,253	26,073
— 受限制現金	—	—	—	7,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96	30,108	37,477	24,644
	75,831	96,352	119,703	125,5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	5,566	5,124	5,522	5,88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63	15,867	15,558	20,62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085	31,608	42,791	23,981
— 租購合約責任	368	322	165	124
— 銀行借貸	24,840	26,006	32,399	52,653
	60,556	73,803	90,913	97,3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0	100	430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9,929	16,671	23,967	22,35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0,945	11,944	20,066	18,307
	<u>20,874</u>	<u>28,615</u>	<u>44,033</u>	<u>40,657</u>

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不包括在個別零售店的營業額超過預定水平時的應付額外租金承擔(如有)，因為無法提前釐定有關額外租金的款額。

29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關聯公司就若干共享銀行信貸簽立交叉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4,046,000港元、12,296,000港元、10,514,000港元及9,762,000港元的銀行信貸獲一間關聯公司動用。

該等交叉擔保已於●解除。

30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時能對其他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倘受限於同一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以下個人及公司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彼等於往績期間與 貴集團錄得結餘及／或進行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陳錦泉先生	控股股東
陳紹璋先生	控股股東
周永江先生	控股股東
馮競威先生	非控股權益
田巧玲女士	一名控股股東的配偶
賓士佳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由陳紹璋先生及陳錦泉先生控制
百事佳香港有限公司	由陳紹璋先生控制
新台場	由周永江先生的配偶控制
D&W Balloon Company (前稱B&S Trading Company)	由周永江先生控制
良泉	由陳錦泉先生、周永光先生及陳紹璋先生控制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相關應收款項				
— 賓士佳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504	332	236	115
— 新台場	—	—	3,762	4,720
— D&W Balloon Company	—	—	2,389	4,659
	1,504	332	6,387	9,494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百事佳香港有限公司	97	98	218	268
	1,601	430	6,605	9,7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陳錦泉先生	7,083	11,400	15,620	9,540
— 馮競威先生	4,156	5,206	6,316	6,136
— 陳紹璋先生	6,034	7,151	9,632	3,558
— 周永光先生	6,347	7,386	11,223	4,747
— 新台場	465	465	—	—
	24,085	31,608	42,791	23,9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收一名關聯方最高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97,000港元、98,000港元、218,000港元及26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以港元計值及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c) 除了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有以下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向一名關聯方銷售商品					
— 新台場	<u>35,337</u>	<u>19,199</u>	<u>19,031</u>	<u>7,689</u>	<u>5,702</u>
關聯方收取的租賃開支					
— 良泉	<u>4,902</u>	<u>4,902</u>	<u>4,902</u>	<u>2,042</u>	<u>2,042</u>
— 良泉及田巧玲女士	<u>979</u>	<u>979</u>	<u>979</u>	<u>408</u>	<u>408</u>
已終止交易					
向一名關聯方收取的租賃收入					
— 百事佳香港有限公司	<u>96</u>	<u>96</u>	<u>120</u>	<u>50</u>	<u>50</u>
向關聯方銷售商品					
— 賓士佳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623	824	—	—	—
— D&W Balloon Company	<u>5,415</u>	<u>4,210</u>	<u>6,247</u>	<u>2,580</u>	<u>2,164</u>
	<u>6,038</u>	<u>5,034</u>	<u>6,247</u>	<u>2,580</u>	<u>2,164</u>

銷售商品及租賃開支及收入乃基於關聯方之間互相協定的條款及屬於正常業務過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1,838	1,954	2,027	844	995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67	71	71	30	34
員工福利	61	100	69	33	2
	<u>1,966</u>	<u>2,125</u>	<u>2,167</u>	<u>907</u>	<u>1,031</u>

31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剛註冊成立及沒有重大業務活動(除了向股東發行股本外)。因此，其於該日並無重大資產、負債或可供分派儲備。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相等面值 千港元
法定：		
3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39,000,000</u>	<u>39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及 繳足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附註)	<u>300</u>	<u>—</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發行1,200股新普通股，作為收購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代價(附註1.2)。

32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後概無任何重大事件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或披露。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有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載於下文以說明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發生。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方便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定性質，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子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u>64,799</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u>64,799</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容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約64,799,000港元，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無形資產。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及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下限)計算，已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約[編纂])，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入賬)。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文所指調整後以及根據[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已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本」所述董事獲授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董事擬於[編纂]前宣派及分派的特別股息15百萬港元。倘計及有關特別股息15百萬港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內容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不論涉及公司任何利益，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且基於獲豁免公司之身份，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所列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

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iii)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
- (ii)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使之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會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總和)，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繳足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其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作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

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未有遵守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但無意參加重選的董事。其他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再者，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的增補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蒙受的損害提出的索賠)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任；
- (bb) 其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其在並無特別許可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根據法律被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其因任何法律條文終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董事可釐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及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以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款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金額(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就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逾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服務，向該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作為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贊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計劃或基金，以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符合或毋須符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有權享有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表決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的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超過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訂明會議時間和地點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通過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下，通知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任何股東大會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

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文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定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報告書。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目前應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所在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

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除非辦事處根據細則已關閉。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時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向股東平等地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涉及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資產。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應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公司之經營活動將受開曼群島法律之約束。下文將簡要闡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規定，但此簡述並不表示包括了所有適用之條款以及例外情況，也並不表示是對開曼公司法以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務之全面綜述。這些條款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所比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對等條款有所不同：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間享有豁免權之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從事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報備每年之收益，並按照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者其他價值，則相當於這些股份之溢價總額之款項必須轉入名為「股份溢價賬戶」之賬戶中去。公司有權自主決定，此條款規定可不適用於該公司因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以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

公司法規定，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股份溢價賬戶可由公司用於：(a)分派或派付股息給股東；(b)付清將發行給股東以作為繳足分紅股之尚未發行之股份；(c)(依據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d)註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費用或者因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

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之後，公司可償還日常經營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擔保有限公司，若取得了組織章程細則之批准且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可以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財務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之法律條文並不限制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者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果公司董事經過謹慎忠實考慮認為適合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此類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和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擔保有限公司，若經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者某一股東自主決定選擇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規定之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若經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之股份。但是，若其組織章程細則沒有批准

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在取得公司之普通決議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之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清之股份。如果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經營中到期應付之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屬於違法行為。

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之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之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之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未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可以根據有關認股權證工具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未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必須包含有允許此類購回之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並且在某些情況下，也可購買這些股份。

(e) 股息以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於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定之情況下，也允許從股份溢價賬戶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外，公司法中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判例法之規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盈利中分派。

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之其他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分派(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依從英國判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權益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權益股東做出涉嫌欺詐之行為，以及(c)必須經符合規定之過半數(或特定)股東通過之決議以違規方式通過。

在公司(非銀行)之股本已分拆股份之情況下，法院可根據在公司已發行股份中至少持有五分之一比例之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交審查報告。

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會發出清盤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之事務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作出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向公司提出之索償要求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之普通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為依據。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力做出特別限定。但是，根據普通法律之規定，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包括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之權力以及履行本身之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而忠誠信實辦事，並且以合理審慎之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具備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應該監促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之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如果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之狀況、解釋其交易業務，則此賬簿不應被視為適當保存之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沒有實行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取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所得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有關本公司股份、債券及其他義務之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任何稅項均毋須繳納。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惟其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過戶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股份過戶，在開曼群島毋須繳納印花稅，但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但享有本公司之細則所可能賦予之權利。

(n) 股東名冊

享有豁免之公司可在各董事可能不時認為合適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冊存置之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冊存置之處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之副本。

公司法並不規定享有豁免之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之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維持實益所有權登記，登記包括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之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免公司大多數董事人士之詳情。實益所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且惟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有權查閱。然而，該要求不適用於股份於核准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不須保有實益所有權登記。

(q) 清盤

一家公司(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的身份提出清盤呈請，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例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無力償付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有關業務對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一概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通過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予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沒有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所述，此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編纂]的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有關方面及我們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人股份立即轉讓及於同日99股股份進一步獲配發及發行予(全部按面值)予陳錦泉先生，代價為每股0.01港元。因此，吳繩祖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於註冊成立當日，2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以及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按面值認購1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由陳錦泉先生(100股股份)、陳紹璋先生(100股股份)及周永江先生(100股股份)各自分別擁有33.33%。

(b) 根據重組及作為以下各項的代價：

(i) ACAC Investment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收購陳錦泉先生持有的100股股份，陳錦泉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ACAC Investment股份；

(ii) SCSC Holdings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收購陳紹璋先生持有的100股股份，陳紹璋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SCSC Holdings股份；及

(iii) CCST Investment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收購周永江先生持有的100股股份，周永江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CCST Investment股份。

完成該等轉讓後，本公司由ACAC Investment(100股股份)、SCSC Holdings(100股股份)及CCST Investment(100股股份)各自分別擁有33.33%。

(c) 根據重組及作為以下各項的代價：

- (i) Bands Investment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分別收購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持有的一股智耀股份(合共為三股股份)，並配發及發行3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ACAC Investment(按陳錦泉先生的指示)獲得100股有關股份、SCSC Holdings(按陳紹璋先生的指示)獲得100股有關股份及CCST Investment(按周永江先生的指示)獲得100股有關股份；
- (ii) Bands Investment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分別收購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持有的一股Saw Corporation股份(合共為三股股份)，並配發及發行3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ACAC Investment(按陳錦泉先生的指示)獲得100股有關股份、SCSC Holdings(按陳紹璋先生的指示)獲得100股有關股份及CCST Investment(按周永江先生的指示)獲得100股有關股份；及
- (iii) Bands Investment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分別收購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持有的一股耀域股份(合共為三股股份)，並配發及發行3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ACAC Investment(按陳錦泉先生的指示)獲得100股有關股份、SCSC Holdings(按陳紹璋先生的指示)獲得100股有關股份及CCST Investment(按周永江先生的指示)獲得100股有關股份。

完成該等轉讓後，本公司因此由ACAC Investment(400股股份)、SCSC Holdings(400股股份)及CCST Investment(400股股份)分別擁有33.33%。

(d) 根據重組及作為以下各項的代價：

- (i) Bands Investment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收購陳錦泉先生持有的1,700股迅國股份，ACAC Investment(按陳錦泉先生的指示)獲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
- (ii) Bands Investment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收購陳錦泉先生(代表陳紹璋先生，即關於迅國信託安排的確認契據的受益人)持有的1,700股迅國股份，SCSC Holdings(按陳紹璋先生(代表陳紹璋先生，即關於迅國信託安排的確認契據的受益人)的指示)獲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及
- (iii) Bands Investment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收購陳錦泉先生(代表陳紹璋先生，即關於迅國信託安排的確認契據的受益人)持有的1,700股迅國股份，

CCST Investment (按周永江先生(代表陳紹璋先生，即關於迅國信託安排的確認契據的受益人)的指示)獲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

完成該等轉讓後，本公司因此由ACAC Investment (500股股份)、SCSC Holdings (500股股份)及CCST Investment (500股股份)分別擁有33.33%。

- (e) 於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f)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段及下文第3及4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組織章程大綱採納後即時生效；
- (b) 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及
- (c) 待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編纂]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或在其他情況下，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日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新[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轄下任何委員會批准聯交所可予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並由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據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措施落實購股權計劃；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向二零一七年●月●日(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並據此授權董事落實有關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編纂]的方式)，惟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與(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數，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適用期間」)；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授權有效期直至適用期間屆滿為止；及
- (vi) 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涵蓋可能根據上文(v)分段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五家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6.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其他變更。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須為繳足股份)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動用(1)本公司利潤；(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4)股本(倘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條文)；倘購回時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動用(1)本公司利潤；(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3)股本(倘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條文)。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及／

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以致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使我們於回購授權剩餘有效期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一般資料

董事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倘購回證券令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回購授權進行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登記

本公司為公司條例第16部所界定非香港註冊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

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樓911室。執行董事周永江先生(彼之住址為香港九龍秀茂坪曉麗苑曉光街曉安閣25樓10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傳票。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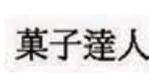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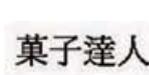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換股契據，內容有關買賣智耀全部已發行股份；
- (b) 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換股契據，內容有關買賣Saw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份；
- (c) 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換股契據，內容有關買賣耀域全部已發行股份；
- (d) 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換股契據，內容有關買賣國訊5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關於迅國信託安排的確認契據；
- (f) Saw Corporation業務轉讓協議；
- (g) 耀域業務轉讓協議；
- (h) 不競爭契約；
- (i) 彌償保證契約；及
- (j) [編纂]包銷協議。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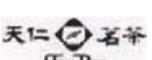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1.		智耀	香港	35	304117158	二零二七年 四月二十日
2.		智耀	中國	35	9345677	二零二二年 六月六日
3.		智耀	香港	29, 30	303164328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三日
4.		智耀	香港	30	2003B05582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二日
5.		智耀	中國	30	3242607	二零二三年 九月六日
6.		智耀	香港	29, 30	301090683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7.		智耀	中國	29	6668853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8.		智耀	香港	30	301132910	二零一八年 六月四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1.		智耀	澳門	35	N/126991	二零一七年八月 十七日
2.		智耀	台灣	35	106052599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十二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以下商標的使用權，其對我們業務屬重大：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屆滿日期
1.		天仁茗茶有限公司	香港	30	1989B2127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二日
2.		天仁茗茶有限公司	香港	32	200311149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3.		天仁茗茶有限公司	香港	42	200113956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4.		天仁茗茶有限公司	香港	21	300227051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日
5.		天仁茗茶有限公司	香港	35	300200168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九日
6.		天仁茗茶有限公司	香港	30	2002B10313	二零二七年 五月十八日
7.		天仁茗茶有限公司	香港	32	2002B10314	二零二七年 五月十八日
8.		天仁茗茶有限公司	香港	42	2002B10315	二零二七年 五月十八日
9.		天仁茗茶有限公司	香港	21, 35	300227079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日
10.		天仁茗茶有限公司	香港	43	302438000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11.	Uncle Tetsu	Yugen Kaisha Romanza (Romanza Co., Ltd.)	香港	30	302544543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日
12.		Yugen Kaisha Romanza (Romanza Co., Ltd.)	香港	30	302667105	二零二三年 七月九日
13.		Yugen Kaisha Romanza (Romanza Co., Ltd.)	香港	43	303012245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14.		九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43	304170799	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二日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非任何域名的註冊人。

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i) 我們的執行董事擁有重組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買賣。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我們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基本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任期內每年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務年度應付我們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合計不得超過本集團該財務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本身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千港元)
陳錦泉先生	660
陳紹璋先生	504
周永江先生	504
田巧玲女士	144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家豪先生	144
施鴻仁先生	144
鍾國武先生	144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1.7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1.7百萬港元。
- (iii) 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我們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陳錦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L)	[編纂]%
陳紹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L)	[編纂]%
周永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編纂](L)	[編纂]%
田巧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2. 陳錦泉先生實益擁有ACAC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錦泉先生視為擁有ACAC Investment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3. 陳紹璋先生實益擁有SCSC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紹璋先生視為擁有SCSC Holdings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4. 周永江先生實益擁有CCST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永江先生被視為擁有CCST Investment所持[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5. 田巧玲女士為陳錦泉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田巧玲女士被視為於陳錦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但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被認購的股份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姓名及名稱	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附註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ACAC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00	33.33%	[編纂](L)	[編纂]%
SCSC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附註4)	500	33.33%	[編纂](L)	[編纂]%
張賽娥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500	33.33%	[編纂](L)	[編纂]%
CCS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附註6)	500	33.33%	[編纂](L)	[編纂]%
陳清美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500	33.33%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提交本文件申請版本的日期。
2. 「L」指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3. ACAC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泉先生全資擁有。
4. SCSC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紹璋先生全資擁有。
5. 張賽娥女士為陳紹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賽娥女士被視為於陳紹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CCST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永江先生全資擁有。
7. 陳清美女士為周永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清美女士被視為於周永江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14. 免責聲明

- (a) 不計及任何根據[編纂]而可能被認購或收購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 (b) 除「— 11. 董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股份在上市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 21. 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股份。
- (d) 除「— 9.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和「— 11. 董事」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聘書外，董事或名列「— 21. 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 21. 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七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篩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ii) 可參與的人士

我們的董事(就本第15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 (hh) 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謹此說明，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本身而言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我們的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

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發表之意見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aa)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

(bb)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aaa) 根據上文(aa)段及在不影響下文(bb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30%。計算有關限額時，不計及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bbb) 根據上文(aa)段及在不影響上文(aa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尋求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aaa)段所指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根據下文(v)(bb)段，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限額」)。倘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會佔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一，該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及過往已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上市規則，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影響下文(bb)段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在不影響上文(aa)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按每次授出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由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終止，並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規限。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

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ix) 股份的地位

(aa)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及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妥當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則為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 (「行使日期」)其時現有繳足股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讓購股權持有人可獲發所有於行使日期當日或其後已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推薦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完成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相關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股份。

(x)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任何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本公司尤其於由緊接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提出任何要約：(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b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限期。

於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我們董事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關係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身故、身體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其他原因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失效及不得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將被當作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日子，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的有關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iii) 身故、身體欠佳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身體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12個月(或我們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被裁定持續及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聲譽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作

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情況而失效。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將成為本公司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等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包括該日)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上述規限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該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有效期間就本公司自願清盤提呈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一切適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於不少於將省覽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發出之通知所指明數目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於將省覽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屆時，承授人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i)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我們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xix) 調整認購價

若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方式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上市規則所訂之限額，則須對股份數目或面值、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除非有關承授人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包含之股份數目或仍包含之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相應公平合理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可認購的已發行股份比例與假設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行使所持購股權時可認購的比例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致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及(i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此外，對於任何該等調整，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我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上市規則有關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獲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就此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iii)(aaa)及(bbb)分段批准的新限額授出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但終止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確保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或符合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的相關規定，而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以下日期的最早者自動失效：

(aa) 第(vi)段所述期限屆滿；

(bb) 第(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限或日期屆滿；

(cc) 董事因相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的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規定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有關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載事項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dd)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全體上市發行人的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其他相關指引的相關規定。

(ee) 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致董事或計劃負責人職權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獲聯交所批准

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一般計劃限額為限)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基於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等多項假設而定。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量。董事認為，基於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CAC Investment、陳錦泉先生、SCSC Holdings、陳紹璋先生、CCST Investment及周永江先生(統稱「彌償人」)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人同意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因受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b) 本集團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惟下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
- (c)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條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延誤或缺乏不合規事宜或違反有關條文相關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要求、索償、訴訟、法律程序、判決、損害、虧損、收費(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供款、負債、罰金及刑罰(統稱為「成本」)。

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就上文(b)段所述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1) 本集團已於往績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內為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且有關稅項乃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於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或
- (2)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承擔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而該等稅項因彌償人或本集團採取若干行動、遺漏或自願落實交易而產生，惟生效日期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稅項除外；或
- (3) 本集團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彌償保證契約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者除外)而產生的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或

- (4) 因任何有關當局實施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生效而產生的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或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或
- (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所作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1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尚未完結或須面對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8.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將就出任本公司上市的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總額4.2百萬港元的費用。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應付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0,000港元。

20.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21. 專家資格

本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劉鈞偉	大律師

22. 專家同意書

名列「— 21.專家資格」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列「— 21.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處置或交易股份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25.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股東名冊分冊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轉讓及所有權文件須遞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而非開曼群島)登記。

26.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安排及條件」及「— 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除「概要」、「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v)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並無程序以行使任何轉讓認購權的豁免權。
- (vii) 並無向我們或由我們租用或租購廠房為期一年以上且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
-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ix)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x) 本集團並無證券上市，亦無意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x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xii)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27.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

- (a) 各[編纂]及[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2.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9.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文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洛克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三所指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內容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劉鈞偉大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行業概覽」所指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h)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向我們關連人士租用的物業編製的租金評估報告；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2.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1.董事 — (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所述服務協議及委聘書；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9.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m) 開曼群島公司法。